



##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致全體主教、司鐸、執事、  
度獻身生活者、  
平信徒及  
所有善心人士  
有關人類生命的價值  
及不可侵犯性

《生命的福音》通諭

# 導言

1. 生命的福音是耶穌整個信息的中心。教會每一天都充滿愛情地接受這福音，也要以無所畏懼的忠信，向各種年齡、各種文化的人宣講這「好消息」。

在救恩開始時，天使宣布的大喜訊，就是一名嬰兒的誕生：「我給你們報告一個為全民族的大喜訊：今天在達味城中，為你們誕生了一位救世者，祂是主默西亞」（路二 10~11）。這「大喜訊」的來源就是救主的誕生；但聖誕節也啟示了每一個人誕生的全部意義，因此伴隨著默西亞誕生而來的喜樂，可視為每一個孩童誕生人間時喜樂的基礎和實現。（參閱：若十六 21）

耶穌在提出祂救贖使命的中心時說：「我來，是為叫他們獲得生命，且獲得更豐富的生命」（若十 10）。祂實際上指的是與天父結合「嶄新」而「永遠」的生命，而每一個人都在聖子內，藉由聖神的力量自由地受召叫，與天父結合。人類生命的各種層面及各個階段，正是在這「生命」中，得以獲致完整的意義。

## 人的價值無與倫比

2. 人類受召過一種圓滿的生命，這生命的幅度遠遠超過他在塵世的生命，因為這生命包含分享天主的生命。這超性的召叫是如此崇高，顯示出人類的生命—即使是塵世的生命，也具有偉大而無法估量的價值。事實上，在人類生存這具有一致性的整個過程中，現世的生命，是最基本的條件，是最初的階段，也是不可少的部分。這個生存的過程，受到天主諾言的光照，也因為天主所賜的天主性的生命而更新，並在永生中達到圓滿的實現（參閱：若壹三 1~2）；這樣的過程不在我們意料內，也非我們應得的。同時，也正是這超性的召叫，突顯了每一個個體塵世生命相對的特性。畢竟塵世的生命並不是「終極的」事實（ultimate reality），而是「幾近終極的」事實（penultimate reality）；即使如此，那仍是天主交託給我們的一個神聖的事實，要我們以負責任的態度來保守這生命；並在愛中，將自己當作獻給天主和獻給弟兄姊妹的禮物，使這生命臻於完美。

教會知道，她從天主那兒接受生命的福音，<sup>1</sup> 在每一個人—不論是不是信徒—心中都產生強烈深刻的共鳴，因為這福音奇妙地滿足了人們心中所有的期待，而又無限地超越這些期待。凡是真誠地接納真理及美善的人，即使是在艱苦及不確定之中，都能在理性之光及恩寵默默的行動下，得以從寫在心版上的自然律（參閱：羅二 14~15），認出人類生命從開始到結束都具有的神聖價值，並且肯定每一個人應享有此首要美善

---

<sup>1</sup> 在聖經裡並沒有「生命的福音」這樣的字眼。但這字眼確實符合聖經所傳達訊息中的基本幅度。

的權利。每一個人類團體和政治團體，就是以承認這樣的權利為基礎而建立的。

信仰基督的信友，應該以特別的方式來維護和推動這權利，也覺察到此一美好的真理，即梵二大公會議中所再次提及的：「天主聖子降生成人，在某種程度內，同人人結合在一起。」<sup>2</sup> 此一救恩的大事不但啟示給人類天主無盡的愛，因為祂「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若三 16)；也啟示人類，每一個人都有無與倫比的價值。

教會忠實地默想這救贖奧蹟，以驚奇不止的心情承認此一價值。<sup>3</sup> 她感覺受到召叫，去向所有時代的人民傳揚這「福音」；為歷史上的每一個時期，這福音都是堅不可摧的希望及真正喜樂的泉源。天主對人類的愛的福音、人類尊嚴的福音以及生命的福音，是一個單一而不可分割的福音。

為了這個緣故，人類一生活著的人——就代表教會最首要、最根本的道路。<sup>4</sup>

## 人類生命的新威脅

3. 由於「聖言成了血肉」這奧蹟(參閱：若一 14)，使每一個人人都交託給慈母教會照顧。因此對人類尊嚴及生命的每一個威脅，都必定使教會深感痛心，同時也影響到教會信仰的核心，這核心即是天主聖子降生成人，帶給人類救恩；並使教會擔負她向普天下一切受造物宣傳生命的福音的使命。(參閱：谷十六 15)

這傳福音的使命在今天尤其急迫，因為對個人及民族生命的威脅，不但急遽增加，也日趨嚴重，尤其是對弱小又無自衛能力的生命。除了古老的災禍，如貧窮、飢餓、流行性疾病、暴力和戰爭外，又出現了新的威脅，而且規模之龐大，令人心驚。

梵二大公會議文獻中有一段話，強有力地譴責許多違反人權的罪行和打擊人權的行為。因此在卅年後的今天，我以同樣強烈的態度，並以整個教會的名義，再度引用梵二大公會議的話，來提出譴責，並確信我表達了每一個有正直良知者真正的感受：「各種殺人罪、種族屠殺、墮胎、安樂死及故意自殺等危害生命的惡行；損害肢體完整、虐待身體及心靈的酷刑、企圖控制人心等侵犯人格完整的惡行；非人的生活條件、任意拘留及放逐、奴役、娼淫、婦女及幼童買賣等貶抑人格尊嚴的惡行；將工人只視作賺取利潤的工具，而忽視其擁有自由及責任感的、侮辱人格的工作條件。這一切及其它類似的種種都是可恥的、有辱文明的罪孽。這些罪孽固使受之者含羞蒙辱，但尤其玷污主使者，同時又是對造物主最大侮辱。」<sup>5</sup>

4. 不幸的是，這些令人不安的事件，不但毫未減少，反而日漸擴大：隨著科技的進展，

---

<sup>2</sup>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2。

<sup>3</sup>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人類救主》通諭(1979年3月4日)，10；《宗座公報》71(1979)，275。

<sup>4</sup> 參閱：同上，14；在上述引文中，285。

<sup>5</sup>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7。

也產生了對人類尊嚴新的打擊方式。同時，一種新的文化潮流也逐漸發展成形，使得違反生命的罪行——如果可能的話——呈現出一個更邪惡的新面貌，並引起了更嚴重的掛慮：輿論中有相當大的部分，以個人自由的權利為藉口，將某些反對生命的罪行合理化；他們更以這藉口為依據，不但要求免於受處罰，甚至要求政府認可，使人們有完全的自由來做這些事，甚且可以得到健保制度的全額補助。

這一切都會使人們對生命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的看法產生重大而深遠的改變。許多國家已立法，決定不處罰這些反對生命的行為，甚至讓這些行為完全合法，而這些立法或許根本違反了他們憲法的基本原則；這個事實，是一種令人不安的現象，也是使道德嚴重低落的重要原因。過去曾被大家一致公認為犯罪行為，並受公共道德感所排斥的各種抉擇，如今卻逐漸為社會所接受。即使以維護和照顧人類生命為職志的醫學界，其中的某些部門實行這些違反人類行為的意願也越來越強。醫學界的本質就這樣受到扭曲，並與原意背道而馳，那些做出此種行為的人，尊嚴也因而掃地。而有關人口、社會和家庭的嚴重問題，已成為全世界許多民族的重擔，也需要國家和國際社會負責而積極地加以注意，如今在此種文化和立法的情況下，這些問題卻可能得到錯誤和虛幻的解決，違反真理以及人們和國家的利益。

這種情形會造成可悲的結果：摧毀如此多未及出生或是已走到生命盡頭的人的生命，這事實已經夠嚴重和令人不安了，而同樣地嚴重和令人不安的是，人們的良知在受到如此普遍性制約的蒙蔽下，在有關人類生命基本價值的問題上，要分辨善惡是越來越困難了。

## 與全世界所有的主教結合

5. 1991年4月4日至7日在羅馬舉行的樞機特別會議，所討論的就是危害現代人類生命的問題。經過徹底而詳盡的討論，也討論該問題給全人類大家庭，尤其是給基督徒團體所帶來的挑戰後，諸位樞機一致要求我以聖伯多祿繼承者的權柄，並有鑑於當前危害人類生命的環境和對人類生命的侵犯，再次肯定此生命的價值及它的不可侵犯性。

為了對這項請求有所回應，我在1991年聖神降臨節給每一位主教弟兄寫了一封私人信函，請求他們本著主教團體共融的精神，能與我合作草擬一份特定的文件。<sup>6</sup>我深深感謝所有給我回音，並提供寶貴的事實、建議和意見的主教。他們這樣做，正足以證明他們一致的誠意，願參與教會在生命的福音上的教義及牧靈使命。

那封信是在慶祝《新事通諭》一百週年前不久所寫的，我請每個人注意下面這明顯的類比：「正如在一百年前，勞工階級的基本權利受到了壓迫，當時教會相當勇敢地挺身

---

<sup>6</sup> 參閱：致世界主教信函：「論生命的福音」（1991年5月19日）：《教導 XIV》（Insegnamenti XIV），1(1991)，1293~1296。

而出，為他們仗義執言，宣稱工人享有身而為『人』的最神聖的權利，而現在，當另一群人的基本生存權利受到壓迫時，教會感到有責任以同樣的勇氣，代表那些沒有聲音的人發言。教會的聲音，永遠是為維護世界上的弱小者所發出的福音的呼聲，因為那些弱小者受到威脅和輕視，他們的人權也受到了侵犯。」<sup>7</sup>

今天世界上有眾多弱小而無自衛能力的人，尤其是未出生的孩童，他們基本的生存權受到踐踏。如果在上個世紀末，教會對當時不正義的現象無法保持沈默；那麼今天她更不能沈默以待了，因為社會上過去的一些不正義行為不幸尚未能克服，而如今在世界上各個地區又增加了更嚴重的不正義和壓迫的現象，而且這些行為竟被社會人士從世界新秩序的觀點，視為社會進步的要素。

因此這份由世界各國主教團合作而完成的通諭，目的是要明確而強烈地再度肯定人類生命的價值及其不可侵犯性，同時也是因天主之名向每一個人所提出的迫切懇求：請尊重、保護、珍愛和服務生命，所有人類生命！只有遵照這個方向去做，你才能找到正義、發展、真自由、和平與幸福！

願這些話能傳到教會每一個兒女耳中！願這些話傳到所有善心人士的耳中，因為他們關心每一個男女的幸福，也關心整個社會的命運！

6. 在與所有信仰中的弟兄姊妹深深地結合，和對眾人真誠友誼的推動下，我願再次默想和宣揚生命的福音，這是真理的光輝，可照亮我們的良知；是清明的亮光，可使我們在黑暗中看得清楚；當我們在人生之路上不斷遇見新的挑戰時，這生命的福音是我們堅定不移的信心的可靠來源。

當我回想家庭年深刻有力的經驗時，正如作為我寫給「世界上每個地方的每一個家庭」<sup>8</sup>的信的結論，我以全新的信心對每一個家庭寄以厚望，並真心祈禱，願在各個階層中，都能重現並加強所有人的投入以支持家庭，這樣，今天的家庭即使面臨如此多的困難和重大的威脅，仍然能符合天主的計劃，繼續做「生命的神聖殿堂」。<sup>9</sup>

我向教會所有的成員，即擁有生命，也維護生命的人，提出此一最迫切的懇求，願我們一起向這屬於我們的世界，獻上新的希望的標記，並努力以赴，使正義和團結確能增進，同時能確立人類生命的一種新文化，以建立一個真理與愛的真正文明。

---

<sup>7</sup> 同上，在上述引文中，1294。

<sup>8</sup> 《致家庭書》(Gratissimam sane)(1994年2月2日)，4：《宗座公報》86(1994)，871。

<sup>9</sup>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1991年5月1日)，39：《宗座公報》83(1991)，842。

# 第一章 你弟弟的血由地上向我喊冤

現代對人類生命的威脅

「**加音襲擊了弟弟亞伯爾，將他殺死。**」(創四 8)

## 侵犯生命的暴力根源

7. 「天主並未創造死亡，也不樂意生靈滅亡。祂造了萬物，為叫它們生存；……天主造了人，原是不死不滅，使他成為自己本性的肖像；但因魔鬼的嫉妒，死亡進入了世界，只有與他結緣的人，才經歷死亡。」(智一 13~14；二 23~24)

生命的福音從太初就已宣示，在起初，天主按自己的肖像造了人，為讓人類過圓滿而成全的生活(參閱：創二 7；智九 2~3)，但卻為死亡的痛苦經驗所抵觸，因為死亡進入了世界，使人類整個的生存，都籠罩在它毫無意義的陰影下。死亡之所以進入世界，則是因為魔鬼的嫉妒(參閱：創三 1, 4~5)以及原祖父母的罪(參閱：創二 17；三 17~19)。而死亡藉著亞伯爾被他哥哥加音殺害，以暴力的方式進入了這世界：「當他們在田間的時候，加音就襲擊了弟弟亞伯爾，將他殺死。」(創四 8)

這第一件謀殺案是以富有說服力的文筆記載在《創世紀》中的一頁，這段記載有普世性的意義：在人類歷史這部書中，每天都以冷酷無情，令人羞愧的次數，一再地重寫這一頁。

讓我們一起重讀聖經上的這段記載，雖然這段文字的文體十分古老，也非常地樸拙，但仍可以使我們受教良多。

「亞伯爾牧羊，加音耕田。有一天，加音把田地的出產作祭品獻給天主；同時亞伯爾獻上自己羊群中最肥美而又是首生的羊；上主惠顧了亞伯爾和他的祭品，卻沒有惠顧加音和他的祭品；因此加音大怒，垂頭喪氣。上主對加音說：『你為什麼發怒？為什麼垂頭喪氣？你若做得好，豈不也可仰起頭來？你若做得不好，罪惡就伏在你門前，企圖對付你，但你應制服它。』

事後加音對他弟弟亞伯爾說：『我們到田間去！』當他們在田間的時候，加音就襲擊了弟弟亞伯爾，將他殺死。上主對加音說：『你弟弟亞伯爾在那裡？』他答說：『我不知道，難道我是看守我弟弟的人？』上主說：『你作了什麼事？聽！你弟弟的血由地上向我喊冤。你現在是地上所咒罵的人，地張開口由你手中接

收了你弟弟的血，從此你即使耕種，地也不會給你出產；你在地上要成個流離失所的人。」加音對上主說：『我的罪罰太重，無法承擔。看你今天將我由這地面上驅逐，我該躲避你的面，在地上成了個流離失所的人；那麼凡遇見我的，必要殺我。』上主對他說：『決不這樣，凡殺加音的人，一定要受七倍的罰。』上主遂給加音一個記號，以免遇見他的人擊殺他。加音就離開上主的面，住在伊甸東方的諾得地方。」(創四 2~16)

8. 加音「大怒」，而且「垂頭喪氣」，因為「上主惠顧了亞伯爾和他的祭品」(創四 4~5)。聖經上並沒有透露上主為什麼惠顧亞伯爾的祭品，而不惠顧加音的祭品。但是此事卻很清楚地證明，雖然上主較喜歡亞伯爾的祭品，但並沒有中斷與加音的交談。祂訓誡加音，並提醒加音在面對罪惡時，他是自由的：人類絕不是註定要走向罪惡。當然，就像亞當一樣，他被罪惡狠毒的勢力所誘惑，這罪惡就像一頭野獸，伏在他的心門前等候，隨時準備撲上前來捕捉獵物。但在面對罪惡時，加音仍是自由的。他能夠、也應該克服它：「罪惡企圖對付你，但你應制服它。」(創四 7)

但嫉妒和發怒占了上風，因此加音罔顧上主的警告，襲擊他自己的弟弟，並把他殺死了。正如我們在新編《天主教教理》中讀到的：「在亞伯爾被哥哥加音殺害的這段敘述中，聖經透露了從人類史一開始，原罪的後果，怒氣和嫉妒就存在於人心中。人變成了同胞人類的敵人。」<sup>10</sup>

兄弟殺害兄弟。每一件謀殺案都跟這第一件殺害手足的事件一樣，是侵犯了「精神上的」血統關係，這關係使人類結合成為一個大家庭，<sup>11</sup> 在這大家庭內，大家都分享同樣的基本的善：同等的人性尊嚴。而侵犯「血親骨肉」的情形也屢見不鮮；例如在父母和子女之間出現了對生命的威脅，比方墮胎即是；又如在較廣義的家人或親戚關係中，鼓勵或實行安樂死。

每一件侵犯近人的暴力行為，它的根源都是對惡者的「思想」讓步，這惡者「從起初就是殺人的凶手」(若八 44)。正如若望宗徒提醒我們的：「原來你們從起初所聽的訓令就是：我們應彼此相愛；不可像那屬於惡者和殺害自己兄弟的加音」(若壹三 11~12)。在人類歷史之初，加音就殺害了自己的兄弟，這是一個悲慘的見證，可見邪惡蔓延的速度是多麼驚人：繼人類在樂園反抗上主以後，緊接著就發生了人對抗人的死亡搏鬥。

---

<sup>10</sup> 《天主教教理》，2259。

<sup>11</sup> 參閱：聖安博，De Noe，26，94~96：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CSEL] 32，480~481。

在這件罪行發生後，上主介入，為受害者報仇。天主問加音有關亞伯爾的下落，加音在天主面前不但沒有悔意和歉意，反而傲慢地逃避這問題：「我不知道，難道我是看守我弟弟的人？」(創四 9)。「我不知道」：加音想以謊言來掩飾他的罪行。過去如此，現在亦然，當各種意識型態想把最殘酷謀害人的重大罪行合理化並加以掩飾時，總是用謊言。「難道我是看守我弟弟的人？」：加音不願想到他的弟弟，也拒絕接受每個人都有的對他人的責任。我們不得不想到今天人們的傾向，那就是不願接受他們對兄弟姊妹的責任。這種傾向的徵狀，包括對社會上最弱小的成員，例如老年人、體弱者、移民、兒童等，缺乏休戚相關的感情；以及世界上人民與人民之間常可見到的冷漠，即使是關係到人的生存、自由與和平等基本價值，仍莫不關心。

9. 但天主不能任由罪行不受懲罰：被殺害者的血灑在地面上，這血就從這地面上要求天主主持正義(參閱：創卅七 26；依廿六 21；則廿四 7~8)。教會也就是根據這段經文，而有了「向上主申冤的罪」這些說法，其中第一個罪就是蓄意謀殺。<sup>12</sup> 對猶太人來說，跟許多古代民族一樣，「血」是生命的所在。確實，「血是生命」(申十二 23)，而生命，尤其是人類的生命，只屬於天主。由於這個緣故，凡是侵犯人類生命的人，從某方面來說，都是侵犯天主本身。

加音被天主詛咒，也被大地詛咒，大地不給他果實(參閱：創四 11~12)。他受到了懲罰：他要住在曠野和沙漠裡。致人於死的暴力深深地改變人生存的環境。大地本是「伊甸樂園」(創二 15)，一個富饒的地方，人與人的關係十分和諧，與天主也十分友好，到後來卻變成了「諾得地方」(創四 16)，一個「貧苦」，孤單且與天主分離的地方。加音要「在地上成了個流離失所的人」(創四 14)：前途飄渺和生活不定要永遠跟隨著他。

然而，即使在懲罰時，天主仍然慈悲為懷，「給加音一個記號，以免遇見他的人擊殺他」(創四 15)。天主給了他一個特別的記號，不讓他招致別人的痛恨，反而保護他，不讓那些想殺死他的人如願，即使那些人是為了要替亞伯爾的死報仇也不行。縱然是一個殺人者，也不失去他人格的尊嚴，天主親自誓言為此擔保。這也正是仁慈又公義的天主所表現出來的弔詭的奧祕。正如聖安博所寫：「手足相殘、罪惡之極，罪惡一旦發生，就應立刻施予天主仁慈的法律。執行公義的人如果對罪犯即刻施以懲罰，就決不可能遵守耐心和中庸之道，而會讓被告直接接受處罰……，因為加音從人性的溫柔變得像野蠻的野獸，並為親人所棄絕，故天主把加音趕離走，讓他遠離家園，流亡他鄉。天主寧願感化罪人，而不願把罪人處死，因此他不希望殺人者被另一個殺人行為所處罰。」<sup>13</sup>

<sup>12</sup> 參閱：《天主教教理》，1867、2268。

<sup>13</sup> De Cain et Abel, II, 10, 38: CSEL 32, 408。



「你作了什麼事？」(創四 10)

## 生命價值的衰落

10. 上主對加音說：「你做了什麼事？你弟弟的血由地上向我喊冤」(創四 10)。世世代代以來，人類所流的血的呼聲，仍繼續以各種不同的聲調和新方式不停地在喊冤。

上主的問題：「你做了什麼事？」是加音無法逃避的，上主也向今天的人提出這問題，使他們明白，不斷在人類歷史上留下記錄的違反生命行為的程度及嚴重性；使他們了解是什麼引起和助長這些侵犯行為；同時也讓他們嚴肅地思考，這些攻擊對個人及民族的生存會產生什麼後果。

對生命的威脅，有些是來自大自然本身，其中有些原是可以補救的，但卻因為人們的冷漠和視若無睹而變得更嚴重，這是該受責備的。其他對生命的危害則是暴力、仇恨和利益衝突而造成的結果，因為這些會使人藉殺人、戰爭、屠殺和滅種的手段來攻擊他人。

我們又怎能不想到對數百萬人類的生命所施加的暴力行為，尤其是對那些由於人與人之間及不同社會階級之間資源分配不公，而被迫過貧窮、營養不良、飢餓日子的兒童？還有那不但在戰爭中才有，也在可恥的軍火貿易中的暴力，產生了許多武裝衝突，使我們的世界沾滿了血跡？還有因為任意破壞世界的生態平衡而使得死亡蔓延；或因為不法販毒，或提倡某些不但是道德上所不能接受，也使得生命可能發生嚴重危險的性行為？威脅生命的種類，不論是有形無形的，無法一一列舉，因為如今威脅生命的形式實在是太多了！

11. 但是在這裡，我們要特別聚焦於另一種對生命的侵犯——會影響生命最初的以及最後的階段，而且與其過去的威脅相比，它還有著新的特色，並且造成極為嚴重的問題。不但一般人似乎不再把這種威脅視為「罪行」，而且更弔詭地視其為「權利」，要求政府承認其合法，並可享受健保人員的免費服務。此種行為所侵犯的是正處於最脆弱的時期、而沒有任何自衛能力的人類生命。更嚴重的是，這種侵犯經常是在家庭的中心、並在家人的共謀下進行。而按家庭的本質來說，家庭本應該是「生命的神聖殿堂。」

這種情況是怎麼發生的呢？有許多因素必須列入考慮。從這行為的背景來說，嚴重的文化危機使人們對知識和倫理的根本產生了懷疑，也因而使人們越來越難清楚地了解「人是什麼」以及「人的權利和義務」等的意義。此外還有各種有關生存及人際關係等的難題，由於社會的複雜，個人、夫婦和家庭問題，通常只能靠自己來解決，而使得前述的問題更加困難。嚴重的貧窮、為了謀生而遇到的挫折及焦慮、令人不能忍受的痛苦或暴力的存在，尤其是不利於婦女的暴力，這種種都使得在維護生命和促進生命的選擇上困難重重，有時甚至需要非比尋常的英勇精神才行。

這一切都可以解釋——至少可部分解釋，生命的價值在今天是如何地受到了損害。某些違反生命最初階段或最後階段的罪行，雖然關係到具體的個人（person）生存權利，人們仍會用無關痛癢的醫學名詞來掩飾此事實，想藉此轉移人們的注意力，但由此卻可以看出，人的良知仍舊指出，生命具有神聖而不可侵犯的價值。

12. 事實上，泛濫成風的道德不確定性，雖然多少可以用今天社會問題的繁雜和嚴重來解釋，而這些社會問題有時會減輕個人主觀的責任；但同樣的，我們也面對一個更大的現實，這現實可以說是一個名副其實的罪的結構。而這現實的特色，則是出現了一種否定與他人「休戚相關」的文化，而且在許多情況下，是以真正的「死亡的文化」的形式出現。死亡文化受到強大的文化、經濟和政治潮流積極的助長，所鼓吹的是一種過度重視效率的社會觀。從這個觀點來看目前的情況，從某個意義來說，這可以說是一場以強對弱的戰爭：一個更需要人接納、愛與關懷的生命，卻被視為一無用處，或無法承受的重負，而遭人以各種方式捨棄。一個人因為有病、身心障礙，或簡單地說，只因為這人的存在，會連累那些較幸運者的幸福或生活方式時，就容易被視為應該反對或應被消滅的敵人。就這樣，一種反對生命的陰謀開始猖獗。這種陰謀不但牽連到個人的人際、家庭或群體關係，同時更有過之，甚至波及到國際層次，破壞和扭曲民族之間和國家之間的關係。

13. 為了有助於推廣墮胎，有人已經投下了鉅額的花費，而且還要繼續投資費用，來製造藥物，使人不必求助於醫護人員，即可自行殺死子宮內的胎兒。在這方面，科學研究本身似乎心無旁騖，只專注於開發某些產品，使人能越來越簡單又有效地抑制生命，同時又可使墮胎不受任何管制，也不必負任何社會責任。

經常有人主張，如果避孕措施既安全又方便，就是防止墮胎最有效的方法。因此天主教會被指為實際上是在推廣墮胎，因為教會仍一味固執地宣導，人工避孕在道德上是違法的。但我們仔細地探討，可以清楚地看出，這種抗議是沒有根據的。或許有許多人使用避孕措施，認為這樣可以避免以後實行墮胎的誘惑。但是「避孕的心態」中有一些負面的價值觀，例如若是不想有孕卻懷孕了，則避孕其實更增強了墮胎的誘惑，因此這是與「負責任的親職」、尊重婚姻行為中完整的真理，有很大的差異。確實，在排斥教會有關避孕訓導的地方，正是贊成墮胎文化最強烈的地方。當然，從道德的觀點來看，避孕和墮胎是兩種性質完全不同的惡。前者有違性行為的完整的真理，即性行為是婚姻之愛的特有表達；而後者則是摧毀一個「人」的生命。前者違反婚姻中的貞潔，後者違反正義，而且直接違反了十誡中「不可殺人」的誡命。

但儘管避孕和墮胎二者的性質及在道德上的嚴重性不盡相同，卻往往有密切的關聯，有如同一棵樹上的果子。不錯，在許多情況中，避孕、甚至墮胎，都是受到艱難的現實生活的壓力才實行的，不過這壓力絕不能使我們因此就不努力去徹底遵守天主的法律。而在許多其他的例子中，實行避孕和墮胎，根本原因還是享樂主義的心態作祟，不願接受性生活帶來的責任，也意味著以自我為中心的自由觀，視生育為追求個人成就的阻礙。因此在性行為下可能產生的生命，變成了不計代價必須躲避的敵人，若避

孕失敗，墮胎也因此成了唯一可採行的對策。

人們對於實施避孕和墮胎的心態，存在著密切的關聯，而且這關聯也越來越明顯。一些化學產品、避孕器、疫苗等「避孕措施」，那麼隨便地到處分發，但其實際上的作用就是在新生命發育最初期的一種墮胎措施，這些行為，實在令人憂心，更可證明避孕和墮胎的關聯心態。

14. 各種不同的人工生殖技術，看似在為生命服務，往往也確實懷著這樣的心意，實際上卻是敞開大門，讓違反生命的新威脅得以長驅直入。這些技術將生殖與人類完整的婚姻行為分開，<sup>14</sup> 因此是不道德的，除此之外，這些技術的失敗率也很高，不但受精的失敗率高，在接下來的胚胎發育方面，在很短的時間內，死亡的危險通常也很高。更有甚者，所製造的胚胎數往往多過在子宮內著床所需要的胚胎數，而所謂的「多餘的胚胎」就會遭毀損，或假科學或醫學進步之名，用於研究之途，事實上此舉卻使人類生命淪為「生物材料」，任人隨意處置。

產前檢查，如果是為了查明胎兒或許需要做那些治療，則在道德上沒有異議，但是產前檢查卻往往成了建議和實行墮胎的機會，這叫做優生保健。輿論根據一種錯誤的心態，將其合理化，為使它符合「治療手術」的要求。這種心態是只在某些條件下才接受生命，而只要這生命有任何缺陷或疾病，就可以拒絕這生命。

根據同樣的邏輯，那些生來即有嚴重缺陷或疾病的嬰兒，甚至連「餵食」這項最基本的照顧都得不到。而目前基於與墮胎權合理化的同樣主張，某些主張建議連殺嬰的行為都應合理化，這現象更令人心驚。這樣，我們又回到了落後的野蠻時代，那是我們曾經希望永遠拋在腦後的。

15. 同樣嚴重的威脅，也逼近了罹患絕症及垂死的病人。在一個使人們更難面對和接受痛苦的社會和文化環境下，人們面對空前強烈的誘惑，想要以連根拔除的方式解決病痛帶來的問題，那就是加速死亡的來臨，使它在人們認為最適當的時刻發生。

通常這樣的決定是由許多不同的考慮促成的，這些考慮都集中在同一種可怕的結果上。在病人來說，由於長期劇烈的病痛所帶來的痛苦、不適，甚至絕望的感覺，會是一個決定性的因素。因為這種情況會影響一個人已夠脆弱的個人及家庭生活的平衡，以致於在病人來說，儘管有日益進步的醫學和社會的幫助，病人還是有可能覺得承受不了自己身體的脆弱；另一方面，那些接近病人的人，則會被一種人們可以了解的同情心所感動，即使這種同情心用錯了地方。在一個無法在痛苦中看到任何意義或價值，只把痛苦視為邪惡的縮影，必須不惜任何代價除去的文化潮流中，情況就更惡化了。這種情形在缺少宗教觀的社會中猶然，因為宗教觀可以讓人們對痛苦的奧秘有積極正面的了解。

---

<sup>14</sup> 參閱：信理部，《生命的恩賜》訓令：論尊重生命的開始及生育的尊嚴：《宗座公報》80 (1988)，70~102。

現代文化中，還普遍存在著一種自比為創造者（Promethean）的態度，使得人們認為他們能控制生死，手操決定生死之大權。但實際上，他們在死亡中看不到任何意義或希望，反而被死亡所征服、擊碎。這可悲的情況表現於安樂死的發展，不論是以偽裝或偷偷摸摸的方式，或是公開實行，或甚至在合法的情況下進行。除了以「不忍看到病人受苦」這種受誤導的同情心為實施安樂死的理由外，人有時還以功利主義為動機，將安樂死的實施合理化，認為這樣可避免只付出代價，沒有回報，給社會帶來沈重的負擔。因此建議除去畸形的嬰兒、重度身心障礙者、老年人——尤其是那些無法照顧自己的人，以及末期病人等。此外，我們對其他更狡猾，卻同樣嚴重和實在的安樂死方式，也不能保持沈默。例如為了增加可供移植器官的取得，而不尊重對死亡認定的客觀及充分標準。

16. 還有另一個經常威脅及侵犯生命的現象，就是人口問題。世界上各個不同的地方，都以不同的方式出現了這種問題。在富裕的已開發國家，出生率降低或驟跌的情形令人不安。而另一方面，較貧窮國家的人口成長率通常都很高，在經濟及社會都是低度開發的情況下，很難維持這麼多人民的生活，尤其是在極度未開發的地區。面對較貧窮國家人口過多的現象，並未在國際層面上，採取全面性的救助，諸如真正的家庭和社會政策，文化發展計劃，以及生產和公平地分配資源等，反而繼續制定反對嬰兒出生的政策。

在有些情形下，出生率之所以會急遽下降，避孕、結紮和墮胎當然是部分原因。因此在「人口爆炸」的地方，自然不難受到引誘，要使用同樣的方法來反對生命。

古代埃及的法老王，看到以色列的子孫數目增多，深感苦惱，因此對他們施加各種迫害，並下令凡是希伯來女人所生的男孩都要被殺死（參閱：出一 7~22）。今天世界上的強權，這樣做的也不在少數。他們也因目前的人口成長而深感苦惱，擔心那些為數最多也最貧窮的人民，會對他們自己國家的幸福與平安造成威脅。因此，他們不願本著尊重個人及家庭的尊嚴、也尊重每一個人不可侵犯的生存權，來面對和解決這些嚴重的問題，反而無所不用其極地推動和強行實施大規模的節育計劃。即使是他們本已準備提供的經濟支援，也不公平地要求對方以接受反對生育的政策為交換條件。

17. 如果我們不但想到侵犯生命的行為蔓延得多麼廣，也想到這行為空前高的比例，以及得到社會大眾一致廣泛而有力的支持，同時得到法律界普遍的認可，更得到健保人員中某些部門的支持，那麼，今天的人類社會所提供給我們的，真是一幅令人觸目驚心的景象。

正如我在丹佛舉行的第八屆世界青年日中所強調的：「對生命的威脅並未隨著時間而減弱。反而大大地增強。這些威脅不只是來自外在，來自大自然的力量或來自殺害『亞伯爾』的『加音』；不是的，那是來自科學和制度上有計劃的威脅。廿世紀會成為一個大規模危害生命的時代，一連串無止盡的戰爭以及不斷奪走無辜生命的時代。假先知

和假教師已經得到了最大的成就。」<sup>15</sup> 我們所面對的，除了各種不同的反對生命的主觀意向外－其中有些還以團結為名而頗能令人信服，實際上我們還面對著一種客觀的「反對生命的陰謀」，甚至連國際性的組織都參與此陰謀，鼓勵並在實際上實行推廣避孕、結紮和墮胎等的行動。不容否認的是，媒體也捲進這場陰謀中，且從旁推波助瀾，將依賴避孕、結紮、墮胎，甚至安樂死的文化，當作進步的標記和自由的勝利；卻把那些無條件地維護生命的主張，視為自由與進步的大敵。

「難道我是看守我弟弟的人？」(創四 9)

## 受曲解的自由觀

18. 為了解前面所描述的全貌，不僅必須從它的特點——「死亡」的現象，也要從決定此現象的各種原因來了解。上主的問題：「你做了什麼事？」(創四 10)，幾乎可視為對加音的一項邀請，請他超越「殺人」行為的有形層面，好認清引起這行為的所有重大動機，以及這行為所產生的後果。

反對生命的種種決定，有時是出於深刻的苦難、孤獨、經濟毫無改善的希望、沮喪以及對未來的焦慮等所造成的困難，甚至是悲慘的情況下做成的。這些境遇能減輕當事人個人的責任和隨之而來的過失，減輕的程度有時很大，儘管這個選擇本身其實是罪惡的。雖然我們必須承認有這些屬於個人的情況，但在今天，這問題卻遠不止於此，它已經成了一個存在於文化、社會和政治層面的問題，而且在這層面上，顯示出更邪惡和更令人困擾的一面：廣大民眾傾向於把前述的反對生命的罪行，解釋為合法的個人自由，應視為真正的權利而受到承認和保障。

就這樣，一個漫長的歷史過程來到了一個會帶來悲慘後果的轉捩點。這個歷史過程，過去曾帶領人們發現「人權」的觀念－這是天賦給每一個人的權利，也是較之任何憲法和國家法律都優先的權利，今天卻畫上了令人想不到的矛盾的標誌。正是在這個嚴正地宣告人權不可侵犯以及公開肯定生命價值的時代，生命本身的權利卻受否定，遭踐踏，尤其是在生命最為意義深長的時刻：誕生之時和死亡之時。

一方面，各種人權宣言以及受到這些宣言的啟發而產生的各種創舉，顯示出在世界各地，人們的道德觀都越來越注意到，並承認每一個人的價值和尊嚴，而沒有任何種族、國籍、宗教、政治立場或社會階級之分。

但遺憾的是，在另一方面，這些崇高的聲明，卻在實際上遭到排斥，實在可悲。也正因为這種排斥發生在一個以肯定和保障人權為首要目標，且以此自豪的社會，因此更為可悲可嘆，更是令人感到困惑甚至可恥。一方面再三肯定尊重生命的原則，另一方面，侵犯生命的行為卻又不斷增多，且普遍地得到合法化，此二者如何能並行不悖呢？

---

<sup>15</sup> 第八屆世界青年日徹夜祈禱會上的講話(1993年8月14日)，丹佛，II，3：《宗座公報》86(1994)，419。

我們又怎能讓這些宣言，與拒絕接納那些弱小和貧窮者、或年長者、或剛剛受孕的生命，互相協調一致呢？這些侵犯直接違反了對生命的尊重，也是對整個人權文化的直接威脅。這威脅終會危及民主共存的真正意義：我們的都市不再是「共同生活」的社會，卻有漸漸成為人們受到擯棄、排斥、壓迫和被迫離鄉背井的社會之虞。如果我們放眼更廣大的國際社會，又怎能不認為，要是我們不揭開富有國家自私自利的假面具，因為他們擯除較貧窮國家的發展機會；或端賴他們一意孤行地反對生育的禁令，來決定貧窮國家是否能有發展的機會，也就是在「發展」與「人」之間造成對立，那麼，那些在重要的國際會議中，對個人及民族的權利所做的肯定，不過是徒具美麗辭藻的空言罷了？我們難道不應該質疑，那些在國際壓力及各種條件限制下，經常被各國採行的經濟模式，會引起並加劇不正義和暴力的情況，而使世界上各國人民的生命都受到貶抑和踐踏？

19. 此種荒謬的矛盾現象，其根本原因究竟是什麼呢？

我們可以從全面性的文化和道德的評估找到答案。我們先從一種將主體的觀念（**subjectivity**）發揮得淋漓盡致，甚至加以曲解的心態開始。這種心態認為，只有具有完全自主能力的人，或至少有初步自主能力的人，也就是說，不需要依賴他人的人，才算是有權利的主體（**subject of rights**）。但這種態度又怎能與稱揚人類為「不可受利用的存有」相符合呢？人權的理論，正是以肯定人類與其他動物或東西不同，不可受他人的支配為依據的。此外另一種心態也必須在此一提。這種心態把人的尊嚴與明確、口頭地，或至少是可以察覺的溝通能力相提並論。在這樣的先決條件下，未出生的胎兒或垂死的人等弱勢者，或看似只能完全任他人擺布並完全依賴他人，或只能透過深刻的感情接觸來溝通的人，世界顯然沒有他們的一席之地。在這種情形下，權力就成為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及在社會生活中，選擇和行動的標準。而這恰恰違反了一個法治國家在歷史中一直想要肯定的精神，即以「理性的力量」（**force of reason**），「武力的理由」（**reasons of force**）來取代。

在另一個層面上，一方面鄭重地肯定人權，卻在實行時否定人權而造成悲劇，這矛盾的根源在於一種自由的觀念，鼓吹絕對的「獨立的個體」，而沒有休戚相關、接納他人並為人服務的觀念。雖然奪走尚未出生的或已走向生命盡頭者的生命，有時確實是出於一種被誤解的利他主義及同情心，但不容否認的是，這樣的死亡文化從整體來看，已將「完全的個人主義」自由觀表露無遺，到頭來變成「強者」的自由與「弱者」的自由對立，而後者除了屈服外，別無選擇。

這個觀念可以用來解釋加音對上主的問題：「你弟弟亞伯爾在那裡？」而他回答：「我不知道，難道我是看守我弟弟的人？」（創四 9）。是的，每個人都是「看守他弟弟的人」，因為上主把我們託付給彼此。也就是由於這種託付，天主給了每個人自由，這自由本身有一種基本關係的幅度。這是造物主所賜的厚禮，讓人自由使用，並藉著付出自我、接納他人，達到自己的滿全；但如果把個人主義的幅度絕對化，就失去了原來的含意，也背離了自由的真義和尊嚴。

此外還有另一個更深刻的層面必須強調：如果不再承認和尊重自由與真理之間基本的關連，自由就會抹煞和破壞自由本身，而且成為導致他人毀滅的因素。一個人若是由於渴望脫離一切形式的傳統與權威的束縛，以致把個人及社會生活的基礎，亦即最明顯的客觀且放之四海皆準的真理都排斥在「自由」之外，那麼到最後，這人在自己做選擇時，就不再能以有關善與惡的真理，作為唯一且不容置疑的參考依據；只能憑他主觀而無常的見解，實際上則是以他的自私自利和一時的衝動，作為選擇的依據了。

20. 這樣的自由觀會使人的社會生活產生嚴重的扭曲。如果人們把「提升自我」了解為絕對的自主，那就會不可避免地走到互相排斥的地步。把每個人都當作敵人，必須自衛。社會因此變成了一大堆的「個體」，一個挨著一個，彼此之間卻沒有任何聯繫。每個人都只想獨立維護自己的主張，而事實上是想要讓自己的利益得勢。然而，在面對其他人類似的利益時，如果希望社會上的每個人都保證享有最大可能的自由，就必須找出某種妥協。於是公眾價值觀以及大家接受的絕對真理，都因而喪失，社會生活因此甘冒危險，建立在完全的相對主義（relativism）的流沙上。到了這個地步，事事都可商量，每件事都可以討價還價：甚至包括基本權利中的第一項，生存權在內。

在政治和政府的層次上，情形也是一樣：在議會的表決下，或由於一部分人——即使那是多數的意願，人類固有且不可剝奪的生存權受到了質疑或否定。這就是相對主義無異議地當道所產生的惡果：「權利」不再成為權利，因為它不再堅定地建立在每一個人不可侵犯的尊嚴上，卻屈服於較強一方的意願下。這樣，違反了本身原則的民主就會走向極權主義的形式。國家不再是大家「共同的家」，人人在基本的平等原則下生活在一起；卻會變成一個專橫暴虐的國家，擅自據有處置最弱小、最無自衛能力成員的權利，從尚未出生的嬰孩到老年人都包括在內，他們假藉的是公共利益之名，其實那只不過是一部分人的利益罷了。表面上似乎嚴格地尊重法律，至少當准許墮胎和安樂死的法律，是按照一般人認為的民主程序投票而得到的結果時是如此。事實上這只不過是可悲而拙劣地權充合法而已；民主理想的根基已遭到了背叛，因為只有在承認和維護每一個人的尊嚴時，才是真正的民主。「當准許殺害最弱小、最無辜者時，又如何奢言每一個人的尊嚴？當假藉正義之名，實際所行的卻是最不合正義的歧視：認為有些人應受到維護，其他人的此一尊嚴卻遭到了否定時，又有什麼正義可言呢？」<sup>16</sup> 當這情形發生時，人類的真誠共存將會崩潰，國家本身也將瓦解，而這樣的過程已經開始了。

主張墮胎、殺嬰、安樂死的權利，及在法律上承認這權利，就是賦予人類自由一種受曲解的邪惡含義：即人有絕對的權利凌駕於他人之上，並可反對他人。這是真自由的死亡：「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凡是犯罪的，就是罪惡的奴隸。」（若八 34）

**「我該躲避祢的面。」（創四 14）**

---

<sup>16</sup>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學術會議，「歐洲與生存權」上的演講詞（1987年12月18日）：《教導》（Insegnamenti），X，3（1987），1446~1447。

## 人對天主及對人的感覺被殘蝕

21. 我們在找尋「生命的文化」與「死亡的文化」之間衝突的至深根源時，不能將自己限制在前面提到的受曲解的自由觀中，必須進入現代人所經驗的悲劇中心：人對天主和對人的感覺被殘蝕，這是典型的由世俗主義主導的一種社會和文化潮流，它藉著那無所不在的觸角，有時也使基督徒團體受到這種考驗。那些任自己受這風氣影響的人，很容易陷入一個可悲的惡性循環裡：當一個人對天主的感覺被殘蝕，對人的感覺也可能被殘蝕，即失去對尊嚴和生命的感覺；而徹底地違反道德律，特別是在尊重人的生命及尊嚴這樣重大的事上，又會使人們越來越看不清天主活生生的及救恩的臨在。

從亞伯爾被他哥哥殺害的故事中，我們可以有深刻的見解。在天主詛咒了加音以後，加音對上主說：「我的罪罰太重，無法承擔。看，祢今天將我由這地面上驅逐，我該躲避祢的面，在地上成了個流離失所的人；那麼凡遇見我的，必要殺我」（創四 13~14）。加音深信他的罪過不會得到上主的饒恕，他必須「躲避祂的面」，這是他逃不掉的命運。如果加音還能承認他的罪過太重，那是因為他感覺到天主的臨在，也意識到自己在天主公正的審判前。確實，人只有在上主面前，才能承認自己的罪，也完全認清罪的嚴重性。達味就有過這種經驗，當他「作了天主視為惡的事」，又受到先知納堂的斥責後，他嘆道：「因為我認清了我的過犯，我的罪惡常在我的眼前。我得罪了祢，唯獨得罪了祢，因為我作了祢視為惡的事。」（詠五一 5~6）

22. 因此，當人們失去了對天主的意識後，對人的意識也受到危害和破壞，正如梵二大公會議精簡的表達：「受造物而無造物主，勢必等於虛無……，人一旦忘掉天主，受造物便晦暗無光。」<sup>17</sup> 人不再能視自己為「神祕地不同於」其他地上受造物的萬物之靈；他僅僅認為自己只不過是另一個生物罷了，頂多是個製作相當精良的有機體。他困在肉體的本性這狹小的天地裡，將自己貶低為「一件東西」，而不再能了解他身而為「人」的「超性」特質。他也不再把生命視為天主賜予的美妙禮物，是天主交託給他負責的「神聖的」事物，應該細心照顧和「尊敬」。生命本身變得僅僅是一個「物件」，是他獨有的財產，完全受他的控制和操縱。

因此，對於出生或死亡時的生命，人不再有能力提出有關他自己存在最真實意義的問題；也不能將真正的自由融入他自己生命中的這些重要時刻。他只關心如何「做」，並忙著利用一切技術來控制和主宰生與死。生與死不再是人生必須經歷的最重要的體驗，而僅僅是一件人所「擁有」或「拋棄」的東西而已。

此外，一旦與天主有關的一切都不在了，就難怪其他一切的意義都會深深地受到扭曲。大自然本來是「萬物之母」(mater)，而今則淪為「物質」(matter)，受到各種的操縱。這似乎就是當今文化中流行的某些科技思想，即否定我們必須承認創造的真理，尊重天主對生命的計劃。而當人們憂慮這種「沒有法律的自由」所產生的後果，以致使某

---

<sup>17</sup>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36。



些人採取「沒有自由的法律」這種相反的立場時，也會發生類似的情形，例如那些認為以任何方式干預大自然都是違法的意識形態，實際上是把大自然「神化」了。這樣也是誤解了大自然對造物主計劃的依賴。因此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出，當人們與天主明智的計劃脫節，而導致沒有規範的自由，或使人們「害怕」自己的自由時，這種脫節就是現代人困惑的最深根源。

人們生活中「彷彿沒有天主的存在」時，就不但看不見天主的奧祕，也看不見這世界的奧祕以及人類自己存在的奧祕了。

23. 人們對天主及對人的意識被殘蝕時，必然會導向一種行動的物質主義，這物質主義則會孕育個人主義、功利主義和享樂主義。在這裡我們也看到宗徒的話永遠正確：「他們既不肯認真地認識天主，天主也就任憑他們陷於邪惡的心思，去行不正當的事」（羅一 28）。人之所「是」（being）的價值觀已被人之所「有」（having）的價值觀所取代。唯一重要的目標是追求一己的物質享受。對所謂的「生活品質」的詮釋，則唯以經濟效率、無節制的消費主義、肉體的美和享受為要，而無視於生命存在更深遠的幅度，即人際關係、精神和宗教的幅度。

因此，痛苦本是人類生存中一個不可避免的重負，也是個人得以成長的因素，但在這樣的環境下，痛苦就被「刪掉」了，被視為無用而遭擯棄，甚至把「受苦」當作惡魔，時時都要想盡辦法躲開。當痛苦無法逃避，未來的某些幸福也似乎不在眼前時，生命就好像失去了一切意義，人們也就受到更強烈的試探，要求有中止生命的權利。

在同樣的文化潮流下，身體不再被看作一個具有位格的實體，一個與他人、與天主及與這世界關係的標記和場所。而將身體貶為純物質：只不過是一堆器官、功能和能量的組合，僅僅讓人以享樂和效率為標準來使用而已。因此性生活也變得與人格無關而且被利用：從身為愛的標記、場所和語言——這愛原是在身而為「人」的一切豐富內涵中奉獻自我，接受另一個人——越來越成為逞能的場合和工具，以及自私的個人慾望和本能的滿足了。人類的「性」原有的含意也因此遭到扭曲和篡改，夫妻行為中固有的「性」的兩種意義：結合和生育，也被人為的方式分開，如此，人們背叛了結合的真義，而其繁殖性也由夫婦任意決定。生育於是變成性生活中必須躲避的「敵人」：如果生育受到夫婦的歡迎，那只是因為它表達出夫婦願意，甚或「不計任何代價」有個孩子的心願，並不是因為它象徵著完全接納對方，因此也接納孩子所代表的豐富的生命。

在我們到目前為止所描述的唯物論的前景中，人際間的關係已喪失殆盡。首先受害的是婦女、兒童、生病或受苦的人以及年長者。以尊重、無私、服務為標準的人格尊嚴，已被效率、功能和用處所取代。對其他人的看法，不以其「所是」為準，卻以其「所有、所做和所生產」為準。這就是強者凌駕於弱者之上。

24. 人對天主及對人的意識被殘蝕，以及生命因此而承受的各種致命的後果，都發生在

道德良心的最深處。首先，這是每一個人獨特的個人良心獨自面對天主。<sup>18</sup> 但從某種意義上來講，那也是社會的「道德良心」的問題。從某方面來看，社會也該負責任，不但因為它容忍或助長了違反生命的行為，也因為它鼓勵「死亡文化」，產生且鞏固了實際反對生命的「罪的結構」。個人及社會的道德良心，由於受到媒體無孔不入的影響，今天也遭到極為嚴重的危險：與基本的生命權有關的善與惡產生了混淆。而且可悲的是，今天的社會，在很多地方看起來都像保祿在致羅馬人書中所描述的。是由「以不義抑制了真理」（羅一 18）的人所組成：他們否定天主，認為可以不需要天主而建立世上的城市，「他們所思所想的，成了荒謬絕倫的」，以致「他們冥頑不靈的心陷入了黑暗」（羅一 21）；「他們自負為智者，反而成為愚蠢」（羅一 22），去作應該處死的事，「他們不僅自己作這些事，而且還贊同作這些事的人」（羅一 32）。當良心——人類心靈的明燈（參閱：瑪六 22~23），「稱惡為善，稱善為惡」（依五 20）時，已經走上了最令人憂心的墮落及最黑暗而看不見道德之路。

然而這一切外在的環境和所下的功夫，都壓抑不住天主響徹在每一個人良心內的聲音：一個對人類生命充滿愛、接納及服務的新旅程，永遠是從良心最隱密的聖所中展開。

「你已接近了灑出的血。」（參閱：希十二 22、24）

### 希望的標記及獻身的邀請

25. 「你弟弟的血由地上向我喊冤」（創四 10）。向生命的來源及衛護者天主喊冤的，不只是第一個被謀殺的無辜者亞伯爾的血，凡是在亞伯爾之後被殺害的人類的血，也都在向天主喊冤。正如致希伯來人書的作者提醒我們的，以無辜的亞伯爾為預像的基督的血，也以完全獨特的方式在向天主喊冤：「你們已接近了熙雍山和永生天主的城……，接近了新約的中保，以及祂所灑的血：這比亞伯爾的血說話說得更好。」（希十二 22、24）

這是使人淨化的血。它的標記和預像就是舊約犧牲的血，天主藉著這血表示祂願意把自己的生命與人類共享，淨化和聖化他們（參閱：出廿四 8；肋十七 11）。現在這一切都在基督身上成就、實現了：祂的血就是那灑出的血，使人得到救贖、淨化和救恩；那是新約中保的血，「為大眾傾流，以赦免罪過」（瑪廿六 28）。這是從被釘十字架的基督肋膀流出的血（參閱：若十九 34），比亞伯爾的血「說話說得更好」；確實，它表達和要求一種更徹底的「正義」，但它更是在懇求憐憫，<sup>19</sup> 它在天父面前為弟兄代禱（參閱：希七 25），它是最完美的救贖之源，也是新生命的恩賜。

基督的血，一方面顯示天父偉大的愛，同時也表明人類在天主眼中多麼珍貴，生命是多麼無價。宗徒伯多祿提醒我們：「該知道：你們不是用能朽壞的金銀等物，由你

<sup>18</sup> 參閱：《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6。

<sup>19</sup> 參閱：聖大額我略，Moralia in Job, 13, 23: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CCL]143A, 683。

們祖傳的虛妄生活中被贖出來的，而是用寶血，即無玷無瑕的羔羊基督的寶血」（伯前一 18~19）。正是藉著默想基督的寶血——這是基督無私的愛的標記（參閱：若十三 1），信友才能認清和重視每一個人神聖的尊嚴，也才能懷著充滿感謝且驚奇不止的心情高呼：「人類在造物主眼中該是多麼地珍貴，如果他能『賺得如此偉大的救主』（復活前夕守夜禮的復活宣報），如果天主『竟賜下自己的獨生子』，使人類『不致喪亡，反而獲得永生』！」（參閱：若三 16）<sup>20</sup>

尤有甚者，基督的血啟示給人類：人類自身以及其使命的偉大，都在於真誠地付出自我。正因為基督的血是作為生命的禮物而傾流，因此不再是死亡的標記，也不再是與兄弟斷然分離的標記，而是一種共融的工具，使所有人得到豐富的生命。任何人領受聖體聖事，喝了這血，並住在耶穌內（參閱：若六 56），就進入了祂的愛的活力及所賜予的生命中，為能將愛的使命發揮到極致（參閱：創一 27；二 18~24）。愛本是每一個人的基本使命。

每個人都從基督的血汲取力量以獻身於推動生命。這血正是最有力的希望的根源，事實上基督的血是保證按天主的旨意，生命終會得勝的基礎。天主從天上的耶路撒冷寶座那裡，發出巨大的聲音說：「以後再也沒有死亡」（默廿一 4）。聖保祿也向我們保證，現在戰勝罪過的勝利，就是最後會戰勝死亡的標記與期待，「那時要應驗經上所記載的這句話：『在勝利中，死亡被吞滅了。』『死亡！你的勝利在那裡？死亡！你的刺在那裡？』」（格前十五 54~55）

26. 實際上，在我們的社會與文化中並不缺乏指向這種勝利的標記，即便它們明顯地沾上了「死亡的文化」的痕跡。如果我們只譴責對生命的威脅，卻沒有同時指出，在人類目前的情況中，也有正面的標記在發揮作用，那麼我們只是給大家一個片面的景象，只會令人感到灰心而已，於事無補。

遺憾的是，這些正面的標記往往很難看見，更難認出，或許也是因為它們並沒有得到大眾媒體足夠的關注。然而，透過個人、團體、各種運動和組織的努力，在國際、各國及地方上的基督徒團體和民間社團中，湧現了許多幫助和支持弱小無助者的自發行動，而且有增無減。

仍有許多非常有責任感的已婚夫婦，隨時願接納子女，視之為「婚姻極其卓越的成果」。<sup>21</sup> 此外也有不少家庭，在日日為生命服務之外，更願意接納被遺棄的兒童、在困境中的男女孩和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孤單的年長者。許多由個人和團體贊助的支持生命的中心或類似機構，本著令人敬佩的犧牲奉獻的精神，為那些遭遇困境，想要走上墮胎一途的母親提供精神和物質上的幫助。在許多地方也有越來越多的志工團體，準備為沒有家的人提供家庭的溫暖。這些人或是處於非常悲慘的情況中，或是需要在受支

<sup>20</sup>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人類救主》通諭(1979年3月4日)，10；《宗座公報》71(1979)，274。

<sup>21</sup> 梵二文獻《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50。

持的環境下幫助他們克服有害的習慣，並重新發現生命的意義。

多虧研究人員及執業醫師的貢獻與努力，醫學界才能不斷發現更有效的治療方法：目前已研究出許多治療未出生的胎兒、受病痛之苦者以及患急性病或末期疾病的病人的方法，都是過去不曾想到的，現在卻給這些人帶來了很大的希望。許多不同的機構和組織都動員起來，盡力把最進步的藥物帶到最貧窮，也最受流行病侵擾的國家去，讓這些國家能夠受益。同樣，許多國家和國際上的醫師協會也組織起來，讓受到天災、流行病或戰爭之害的人民，能很快得到救援。雖然國際間要實現公正的醫藥資源分配，猶為時過早，但我們又怎能不從目前已採取的行動中，看到人民與人民間休戚相關之感日漸增加，對人類及道德的重視，以及更為尊重生命等值得讚揚的跡象呢？

27. 有鑑於准許墮胎的法律，以及將安樂死合法化的企圖，而且在某些地方也立法成功，世界上許多地方於是出現了一些運動和自發的行動，以提高維護生命的社會意識。這些運動本著他們的原則，行動堅決，但不訴諸暴力，使更多人更深刻地意識到生命的價值，並喚起更堅定的決心，投身於維護生命的行動。

此外，在各家庭、醫院、育幼院、安老院和其他維護生命的中心或團體中每天都有無數有愛心的人表現出接納、犧牲和無私的關懷，我們又怎能不提呢？在「善心的撒瑪黎雅人」（參閱：路十 29~37）耶穌的榜樣帶領下，並在耶穌力量的支持下，教會在仁愛工作上一直不落人後：這麼多的教會兒女，尤其是男女會士，以傳統方法或以不斷更新的方式，已經、並且繼續將他們的生命奉獻給天主，出於對近人的愛，慷慨地付出他們自己，特別是為那些弱小和窮困的人。這些行為加強了「愛與生命的文明」的基礎，沒有這些行為，個人和社會的存在就失去了屬人的真實的特質。即使這些行為沒有人注意，也一直不為大部分的人所知，但信仰卻向我們保證，「在暗中看見」的天父（瑪六 6），不但會報答這些行為，而且現在就已經使這些行為，為所有人的好處產生了豐碩的永久果實。

在這些希望的標記中，我們也應該提到散布在各個層次中的一種輿論，即越來越反對將戰爭當作解決人民之間衝突的工具，同時越來越以尋找有效但「非暴力」的方法，來消除武裝侵略為努力的方向。根據同樣的觀點，也有證據顯示越來越多的輿論反對死刑，即使社會視此刑罰為一種「合法自衛」。其實現代社會已經能有效抑制犯罪，讓罪犯無法再造成傷害，而不必斷然拒絕給他們自新的機會。

另一個令人欣慰的標記就是人們越來越關心生活品質和生態環境，特別是在較進步的社會中，人們不再為求生存花太多心思，卻更用心於追求生活條件的全面改善。更有意義的是對影響生命的課題有了覺醒而做的倫理反省。生命倫理學的出現，和日益普遍的發展，促使有信仰者及無信仰者之間，以及信仰不同宗教的人之間，在倫理問題上有更多的反省和交談，其中包括與人類生命有關的重要課題。

28. 這些黑暗與光明交織的情況，應該能使我們大家充分認識到，我們正面臨著善與

惡、死亡與生命、「死亡的文化」與「生命的文化」之間巨大而激烈的衝突。我們發現自己不但「面對」這衝突，還必須「置身其中」：我們都牽連在內，我們也都參與其中，我們有不可逃避的責任，必須選擇無條件地支持生命。

梅瑟的邀請也清澈而響亮地對我們響起：「你看，我今天將生命與幸福，死亡與災禍，都擺在你面前……。我已將生命與死亡，祝福與詛咒，都擺在你面前；你要選擇生命，為叫你和你的後裔得以生存」（申卅 15、19）。對我們這些日復一日地受召在「生命的文化」和「死亡的文化」間做選擇的人，這項邀請是非常適當的。但是申命記的召叫則更深入，因為它敦促我們所做的選擇，完全是宗教性，也是道德性的。那是關乎給我們的生命一個基本的方向，並忠實而一貫地實踐上主的法律。「如果你遵行我今天吩咐你的，上主你天主的誡命：愛慕上主你的天主，履行祂的道路，謹守祂的誡命、法令和規定，你必能生活繁榮……。因此你要選擇生命，為叫你和你的後裔得以生存；你應愛慕上主你的天主，聽從祂的話，完全依賴祂；因為這樣你才能生活，才能久存。」（申卅 16、19~20）

無條件地選擇生命，如果是出自對基督的信仰，也因為對基督的信仰而形成，獲得滋養，那麼這選擇會達到最完整的宗教和道德境界。為幫助我們積極地面對與我們有關的生與死的衝突，什麼也比不上對天主子的信仰來得更有幫助，天主子降生成人，居住在人類中間，「為叫他們獲得生命，且獲得更豐富的生命」（若十 10）。那是信仰復活的主，祂已征服了死亡；是信仰基督的血，這血「比亞伯爾的血說話說得更好。」（希十二 24）

因此，在這信仰之光的啟迪下，也藉著信仰的力量，在面對當前情勢的挑戰時，教會越發注意到上主賜予她的恩寵和責任：宣揚、讚美和服事生命的福音。

## 第二章 我來是為給他們生命

基督徒有關生命的訊息

「這生命已顯示出來，我們看見了。」(若壹一 2)

### 我們的眼光注視著基督——「生命的聖言」

29. 面對存在於現代世界中無數對生命的重大威脅，人會感到被一股徹底的無力感所壓倒：「善」永遠不可能有足夠的勢力戰勝「惡」！

在這樣的時代中，天主的子民，包括每一位信友，都受召謙遜而勇敢地承認對耶穌基督，「生命的聖言」(若壹一 1) 的信仰。生命的福音不僅僅是對人類生命的反省，不論這反省是多麼新而深刻。生命的福音也不僅僅是一個為喚起社會的覺悟，好給社會帶來重大改變的誡命。生命的福音更不是一個更美好未來的虛幻承諾。生命的福音是具體的，個人的，因為它就是宣講耶穌這個「人」。耶穌對門徒多默說：「我是道路、真理和生命」(若十四 6)，而使多默認識祂，也藉多默讓每個人認識祂。祂也對拉匝祿的姊妹瑪爾大這樣說到祂自己：「我就是復活，我就是生命；信從我的，即使死了，仍要活著；凡活著而信從我的人，必永遠不死」(若十一 25~26)。耶穌是永生天主子，從父那裡接受生命(參閱：若五 26)，祂也來到人類當中，使他們分享這恩賜：「我來是為叫他們獲得生命，且獲得更豐富的生命。」(若十 10)

藉著耶穌的聖言、行動和耶穌這「人」，人才有機會「認識」有關人類生命價值的全部真理。從這「泉源」，人更接受了圓滿地「成就」這真理的能力(參閱：若三 21)，也就是完全接受及履行愛和服務，維護和促進生命的責任。生命的福音在基督內明確地宣講，完全地給予。這福音已存在於舊約的啟示中，也確實寫在每一個人心版上，「從開始」，也就是說從創造之初，已在每一個人良心中發出回響，縱然罪惡產生了不良的後果，人類理性仍會了解這福音的主要特質。正如梵二大公會議所教導的，基督「以自己整個的親臨及表現，並以言以行，以標記和奇蹟，特別以自己的死亡及從死者中光榮的復活，最後藉被遣來的真理之神，圓滿地完成啟示，並用天主的證據證實：就是天主與我們同在，為從罪惡及死亡的黑暗中，拯救我們，並使我們復活而入永生。」<sup>22</sup>

30. 因此我們把注意力放在主耶穌身上，希望再一次從祂那兒聽到「天主的話」(若三 34)，並重新默想生命的福音。有關天主對人類生命啟示的默想，最深刻、最原始的意義，就在若望宗徒第一封書信的引言中：「論到那從起初就有的生命的聖言，就是我們聽見過，我們親眼看見過，瞻仰過，以及我們親手摸過的生命的聖言——這生命已顯示出來，我們看見了，也為他作證，且把這原與父同在，且已顯示給我們的永遠的生命，傳報給你們——我們將所見所聞的傳報給你們，為使你們也

---

<sup>22</sup> 梵二文獻《啟示憲章》，4。

同我們相通。」(若壹一 1~3)

於是，「生命的聖言」，天主永遠的生命，就在耶穌身上傳揚並給予了眾人。多虧這宣講及恩賜，我們身體和心靈兩方面的塵世生命，能獲得完全的價值和意義，因為天主永遠的生命其實就是我們今世生命的終向及召叫。這樣，生命的福音包括人類的經驗和理性所告訴我們有關人類生命價值的一切，我們要接受、淨化、頌揚它，並使它達到圓滿。

「上主是我的力量和保障，祂作了我的救援。」(出十五 2)

### 生命永遠是一件好事

31. 在舊約中，已將有關生命的福音預備好了。尤其是在舊約信仰經驗的中心——出谷紀所記載的大事中，以色列人發現在天主眼中，他們的生命是多麼珍貴。當死亡的威脅籠罩在所有新生的男嬰身上(參閱：出一 15~22)，以色列人似乎即將滅亡時，上主就將自己顯示給以色列人，作為他們的救主，向那些失去希望的人保證，他們仍有將來。以色列人於是清楚地明白，他們的存在並不是操縱在一個可以將他們玩弄於股掌之上的法老王手中。相反地，以色列人的生命是在天主溫柔而強烈的愛中。

從為奴的狀態中得到自由，意思就是賜與一種身分，承認一種不可毀滅的尊嚴，以及一個新歷史的開始。在這新歷史中，發現天主與發現自我是攜手並進的。出谷紀是一個基礎經驗，也是未來的一種模式。透過它，以色列人學習到，任何時候，他們的存在受到威脅，他們只要以更新的信賴之心轉向天主，就可從天主那兒得到有效的幫助：「我造了你，是叫你作我的僕人，以色列啊，我決不會忘了你。」(依四四 21)

因此，以色列人在了解自己民族存在的價值時，也越發理解生命本身的意義和價值。特別是在智慧作品中，根據在日常生活中體驗到的生命危險，覺察到攻擊生命的威脅，此種反省更得到發揮。面對生命的種種矛盾，信仰受到了激勵，要有所回應。

最挑戰信仰，使信仰受到考驗的，是有關痛苦的問題。當我們默想《約伯傳》時，怎能不充分意識到全世界人類共有的苦難呢？無辜者竟受到痛苦的打擊，難怪他要懷疑：「為何賜不幸者以光明，賜心中憂苦者以生命？這些人渴望死，而死不至；尋求死亡勝於寶藏！」(約三 20~21)。但即使在最黑暗的時刻，信仰仍以信賴和崇拜之心承認天主的「奧祕」：「我知道祢事事都能，祢所有的計劃，沒有不實現的。」(約四二 2)

天主的啟示，使造物主植入人們心中的「永恆生命」萌芽，因此人們對此一天比一天有更清楚的了解：「天主所行的一切事宜，都很適時，並賜給人認識永恆」(訓三 11)。這完整和圓滿生命的萌芽，還要藉著天主白白的恩賜而在愛中得到證明，並透過分享祂永恆的生命而達到圓滿。

「耶穌的名……使這人強壯。」(宗三 16)

## 在無常的人生中，耶穌使生命的意義達到圓滿

32. 舊約人民的經驗，在所有遇到納匝肋耶穌的「窮人」的經驗中得到更新。正如「愛惜萬物」(參閱：智十一 26)的天主在危難中對以色列人的保證，現在天主也向所有生命受到威脅和阻礙的人宣稱，他們的生命也是一件好事，天父的愛也給這生命賦予意義和價值。

「瞎子看見，癩子行走，癩病人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貧窮人聽到喜訊」(路七 22)。耶穌引用先知依撒意亞的話(依卅五 5~6；六一 1)，闡明祂使命的意義：凡是因為生命在某方面被「削弱」而受苦的人，會在耶穌那裡聽到天主關心他們的「喜訊」，並因而確知，他們的生命也是一項恩賜，是小心地呵護在天父手中的。(參閱：瑪六 25~34)

耶穌的宣講和作為，最主要的對象是「窮人」。大批跟隨祂、尋找祂的病人和窮人(參閱：瑪四 23~25)，都在祂的言語行為中得到啟示，知道他們的生命也很有價值，他們得救的希望也有充分的根據。

同樣的事也從開始就發生在教會的使命中。當教會宣稱基督「巡行各處，施恩行善，治好一切受魔鬼壓制的人，因為天主同他在一起」(宗十 38)，她意識到自己帶來救恩的訊息，這全新的訊息在人生的艱苦及貧窮中迴響著。有一個癩子每天在耶路撒冷聖殿中名叫「麗門」的殿門前乞討，伯多祿治好了他，並說：「銀子和金子，我沒有；但把我所有的給你：因納匝肋人耶穌基督的名字，你起來行走罷」(宗三 6)。因著相信「生命之原」(宗三 15)耶穌，被遺棄而哭著求助的生命，重新拾回了自我和全部的尊嚴。

耶穌的言語行為，以及祂教會的言語行為，不只關係到那些遭病痛之苦，或和各種形式的社會邊緣人。在更深刻的層次上，碰觸到每一個人生命中的道德和精神幅度。只有承認生命中有罪惡汙點的人，才能在與救主耶穌相遇中，發現自己生命的真理和真實性。耶穌自己也說：「不是健康的人需要醫生，而是有病的人。我不是來召叫義人，而是召叫罪人悔改。」(路五 31~32)

但是以為生命可以單單靠擁有物質而得到保障的人，就像福音中有錢地主的比喻，這人其實是在欺騙自己。生命從他身旁溜走，很快他就會發現，在他尚未了解生命真正的意義時，他已失去了生命：「糊塗人哪！今夜就要索回你的靈魂，你所備置的，將歸誰呢？」(路十二 20)

33. 在耶穌自己的生命，自始至終我們都發現，人類生命所體驗到的無常及生命價值的肯定之間，有一種獨特的「辯證」關係。打從耶穌誕生的那一刻開始，祂的生命就有了不穩定的標記。當然祂得到正直人的接納，他們重覆瑪利亞毫不遲疑且充滿喜樂



的那一聲「是」(參閱：路一 38)。但從一開始，也有一個世界排斥祂，對祂的敵意深沉，而且在尋找這嬰孩，為的是要「把祂殺掉」(瑪二 13)；還有一群人，對於這生命進入世界此一奧祕的實現，仍然漠不關心：「在客棧中為他們沒有地方」(路二 7)。一方面是威脅和不安全，另一方面是天主恩賜的力量，在這個對比中，天主從納匝肋的屋子及從白冷城的馬槽中放射出來的光榮，顯得越發燦爛：這誕生的新生命，是全人類的救恩。(參閱：路二 11)

耶穌完全接受生命的矛盾和風險：「祂本是富有的，為了你們卻成了貧困的，好使你們因著祂的貧困而成為富有的」(格後八 9)。保祿所說的貧困並不只是指遺棄了神性的特恩，也指祂分享了人生中最低下、最容易受傷害的情境(參閱：斐二 6~7)。耶穌一輩子都過著這種貧困的生活，並在祂被釘十字架時達到高峰：「祂貶抑自己，聽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為此，天主極其舉揚祂，賜給了祂一個名字，超越其他所有的名字」(斐二 8~9)。耶穌正是藉著祂的死亡，顯示出生命所有的光輝和價值，因為祂在十字架上的自我奉獻，為所有人成了新生命的泉源(參閱：若十二 32)。在充滿矛盾的旅程以及祂的犧牲生命中，耶穌確信祂的生命是在天父手中。因此祂才能在十字架上對天父說：「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你手中！」(路廿三 46)，「我的靈魂」就是指「我的生命」。如果天主子都取了人類的生命，並使其成為全人類得救的管道，那麼，人類的生命一定是非常有價值的！

「蒙召……使與天主自己兒子的肖像相同。」(羅八 28~29)

## 天主的光榮閃耀在人類的面容上

34. 生命永遠是一個「善」。這是出於本能的看法，也是所體驗到的事實，人受召去了解其中的深奧理由。

生命為何是一個「善」？這問題在聖經裡處處可見，而且在最初的幾頁中，就已經給我們一個有力而奇妙的答案。天主賜給人類的生命，與其他受造物的生命大不相同，因為雖然人類來自塵土(參閱：創二 7，三 19；約卅四 15；詠一〇三 14，一〇四 29)，卻是天主在世上的顯現，是祂臨在的記號，祂光榮的形跡(參閱：創一 26~27；詠八 6)。這正是聖依勒內(St. Irenaeus of Lyons)在他那著名的定義中所強調的：「生活著的人，是天主的光榮。」<sup>23</sup> 人與造物主藉親密的結合，得到了至高的尊嚴：在人身上，閃耀出天主本身的映象。

創世紀在天主創造萬物的第一種敘述中就肯定了這一點，因為這段敘述把人類放在天主創造活動的高峰，是這活動的頂點；從一片混沌發展到最完美的受造物，使這創造過程達到極致。萬物都要受人類的指揮，也都隸屬於人類：「你們要充滿大地，治理大地，管理……各種生物」(創一 28)；這是天主對那男與女的命令。在另一個創造

<sup>23</sup> 「生活著的人，是天主的光榮」(「Gloria Dei vivens homo」)：《反異端》(Adversus Haereses)，IV，20，7：Sources Chrétiennes [SCh] 100/2，648~649。

的敘述中也可看到類似的訊息：「上主天主將人安置在伊甸的樂園內，叫他耕種，看守樂園」(創二 15)。在此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天主肯定人類重於萬物；後者要服從他，並託付給他照管，人卻不能因為任何理由受其他人的奴役，好似淪為一個「物件」。

在聖經的敘述中，人和其他受造物的不同，在下面的事實中最能得到證明：聖經中提到，只有人類的受造是出於天主特別的決定，這是有意如此，使人類與造物主建立一種特殊的關係：「讓我們照我們的肖像，按我們的模樣造人」(創一 26)。天主賜給人的生命，是一件禮物，藉著這恩賜，天主與受造物分享祂本身的某些部分。

以色列人曾長久地思索這種特殊關係的意義。德訓篇也承認天主在創造人類時，「按照自己的本性，賦給他德能；依照自己的肖像，造成了他」(德十七 3)。這位聖經作者，不但在其中看到了人的統治權，也看到了人類特有的精神能力，例如理性、分辨善惡、自由意志：「天主使他們充滿知識與理解力，又使他們能分別善惡」(德十七 5~6)。得享真理與自由，是人類獨有的特權，因為人是按造物主天主的肖像所造，而天主是公平正直的(參閱：申卅二 4)。在一切有形可見的受造物中，唯有人「能認識並熱愛其造物主。」<sup>24</sup> 天主給予人類的生命，遠不止於一段時間的存在而已。這是一種走向圓滿生命的動力；這是一個存有的發端，其發展超越時間的限制：「其實天主造了人，原是不死不滅的，使他成為自己本性的肖像。」(智二 23)

35. 雅威典對天主創造萬物的記載，也表達了同樣的信念。這段古老的敘述，說到神對人吹了一口氣，人就有了生命：「上主天主用地上的灰土形成了人，在他鼻孔內吹了一口生氣，人就成了一個有靈的生物。」(創二 7)

這有靈生物神聖的出身，可以解釋人終其一生始終感到不滿足的原因。因為人是天主所造，身上帶著不可磨滅的天主印記，自然會受天主吸引。每個人在留神諦聽心靈深處的渴望時，必會把聖奧思定所表達的真理視為己有：「主啊，我們是因祢而受造的，除非憩息在祢內，我們的心靈將不得安寧。」<sup>25</sup>

生活在伊甸園中的男人，如果只能與園內的動植物接觸，他的生活該會是多麼的不滿足(參閱：創二 20)。唯有他的親骨肉女人出現(參閱：創二 23)，而天主造物主的神也在她身上生活，才能滿足他與人交談的需求，這需求在人類生命中是如此重要。不論男人或女人，都在對方身上看到天主本身的反映，這是每一個人最終的目標和圓滿。

聖詠作者問道：「世人算什麼，祢竟對他懷念不忘？人子算什麼，祢竟對他眷顧周詳？」(詠八 5)。與浩瀚的宇宙相比，人非常渺小，然而正是這樣的對比顯示出他的偉大：「祢竟使他稍微遜於天神，以尊貴光榮作他冠冕」(詠八 6)。天主的光榮閃耀在人的面容上。在人類身上，造物主找到安息之所，正如聖安博以敬畏之心所表

<sup>24</sup> 梵二文獻《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2。

<sup>25</sup> 《懺悔錄》，I，1：CCL27，1。

示的：「創造世界的工程，就在第六天以製造一個精心傑作結束，這傑作就是『人』，人掌管一切生物，是宇宙的冠冕，也是所有受造物中最精美絕倫的。確實，我們應該虔敬地保持靜默，因為上主在完成創造世界之後休息。他在人心深處憩息，他在人的心靈思想中憩息；畢竟他創造了人，還賦予他們理性，能效法他，學習他的美德，渴慕上天的恩寵。天主就在祂所賜的這些恩賜中憩息。祂曾說：『如果不是在心靈謙遜、痛悔，並敬畏我言語的人身上，我又能在誰身上找到憩息之所呢？』（依六六 1~2）。我感謝上主我們的天主，祂創造了如此美妙的作品，可以安息其中。」<sup>26</sup>

36. 可惜的是，天主奇妙的計劃卻被出現在歷史中的罪惡所破壞。人藉罪惡反抗造物主，最後還崇拜受造物偶像：「他們將虛妄變作天主的真理，去崇拜事奉受造物，以代替造物主」（羅一 25）。結果人不但使天主在他自己身上的肖像變形，而且也禁不住要冒犯天主在別人身上的肖像，把彼此共融的關係，代以不信任、冷漠、敵意，甚至惡之欲其死的恨意等態度。當人不再承認天主為天主，就辜負了「人」的深長意義，也殃及人與人之間的共融。

天主子取了人的血肉來到世上時，天主的肖像在人的生命中重新閃耀出光輝，並再次完全顯示出來。「基督是不可見的天主的肖像」（哥一 15），祂「是天主光榮的反映，是天主本體的真像」（希一 3）。祂是天父最完美的肖像。

天主給第一個亞當生命的計劃，終於在基督身上得以實現。雖然亞當的抗命破壞了天主對人類生命的計劃，而且使死亡進入了這世界，但基督救贖性的服從，則是傾注在人類身上的恩寵之原，為每一個人大開進入生命王國之門（參閱：羅五 12~21）。正如保祿宗徒所說：「第一個人亞當成了生靈；最後的亞當成了使人生活的神。」（格前十五 45）

凡是獻身於追隨基督的人，都得到圓滿的生命：神的肖像在他們身上得以恢復、更新並臻於完美。天主對人類的計劃是這樣的，他們應該「與自己兒子的肖像相同」（羅八 29）。只有如此，在這肖像的光輝中，人才能從崇拜偶像的奴役中獲得解放，重建失去的友誼，也重新發現真正的自我。

**「凡活著而信從我的人，必永遠不死。」（若十一 26）**

## **賜與永恆的生命**

37. 天主子降生賜給人類的生命，不可淪為僅僅是暫世的存在而已。這永遠「在他內」，且是「人的光」（若一 4）的生命，乃在於這生命是由天主所生，並分享他全部的愛：「凡接受祂的，祂給他們，即給那些信祂名字的人權能，好成為天主的子女。他們不是由血氣，也不是由肉慾，也不是由人慾，而是由天主生的。」（若一 12~13）

---

<sup>26</sup> Hexameron, VI, 75~76: CSEL 32, 260~261。

有時，耶穌把祂來世上賜予的生命，就只稱之為「生命」，並提到如果要達到天主造他的目的，那麼由天主而生是必要的條件：「人除非由上而生，不能見到天主的國」（若三 3）。給人天主的生命，是耶穌使命的真正目的：祂是那「由天降下，並賜給世界生命的」（若六 33）。因此祂才能如實地說：「跟隨我的……，必有生命的光。」（若八 12）

在其他時候，耶穌則提到「永恆的生命」。「永恆的」這個形容詞，並不僅止於使人想到超越時間的遠景而已。耶穌答應賜給人的生命是「永恆的」，因為這是完全地分享「永生者」天主的生命。凡相信耶穌並與祂結合的，就會得到永生（參閱：若三 15；六 40），因為他只有從耶穌那兒才能聽到啟示，並給予生命圓滿的話。這就是「永生的話」，是伯多祿在表明他的信仰時所承認的：「主！唯祢有永生的話，我們去投奔誰呢？我們相信，而且已知道祢是天主的聖者」（若六 68~69）。耶穌自己在大司祭的祈禱中，給永生下了一個定義，祂向天父說：「永生就是認識祢，唯一的真天主，和祢所派遣來的耶穌基督」（若十七 3）。認識天主和天主子，就是接受聖父、聖子、聖神與人自己的生命之間，愛的共融的奧祕；我們的生命就從現在開始，已在分享天主的生命中通向永生。

38. 因此，永恆的生命就是天主自己的生命，同時也是天主子女的生命。當信友思索此一喜出望外也不可言喻的在基督內，來自天主的真理時，不得不嘆為觀止並充滿無限的感激。他們可以借用宗徒若望的話說：「請看父賜給我們何等的愛情，使我們得稱為天主的子女，而且我們也真是如此。……可愛的諸位，現在我們是天主的子女，但我們將來如何，還沒有顯明；可是我們知道：一顯明了，我們必要相似祂，因為我們要看見祂實在怎樣。」（若壹三 1~2）

在這一點上，基督徒有關生命的真理達到圓滿。生命的尊嚴不但與它的開始，與它來自天主的事實相連；也與它最後的終向，與它在認識和愛慕天主中跟天主建立情誼的命運相連。在此一真理的光照下，聖依勒內確定並完成他對人的讚美：「天主的光榮」確實就是「人，生活著的人」，但是「人的生命在於看見天主。」<sup>27</sup>

這對人類的塵世生命立即產生了效果，因為永恆的生命已在現世生命中產生並開始成長。人本能地會愛生命，因為生命是件好事，但在這件好事的屬神幅度中，對生命的熱愛會得到更多的鼓舞和力量，找到新的廣度和深度。同樣的，這股人人都有的對生命的愛，也不可淪為一種欲望，只想尋求自我表達空間，及與他人建立關係；而更要在喜悅中逐漸覺察到，生命可以成為天主顯現祂自己的「地方」，也是我們與祂相遇，進而與祂結合的「地方」。耶穌所賜的生命絕不致於貶低我們生存於世的價值；這生命會帶領它走向最後的目標：「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凡活著而信從我的人，必永遠不死。」（若十一 25~26）

---

<sup>27</sup> 「人的生命在於看見天主」（Vita autem hominis visio Dei），《反異端》（Adversus Haereses），IV，20，7：SCh 100/2，648~649。

「我要向每一個人追討他兄弟生命的血債。」(創九 5)

## 尊敬和愛護每一個人的生命

39. 人的生命來自天主；是天主的恩賜、肖像和印記，是分享天主生命的氣息。因此天主是這生命唯一的主：人不可隨意處置這生命。在大洪水後，天主親自對諾厄說得很清楚：「我要追討害你們生命的血債……，向為弟兄的人，追討人命」(創九 5)。聖經想要強調的是，生命的神聖是奠基於天主及祂的創造活動中：「因為人是照天主的肖像造的。」(創九 6)

因此人的生命和死亡都在天主手中，在祂的權下。約伯讚嘆道：「一切活物的生魂，一切血肉之人的靈魂，都握在他手中」(約十二 10)。「上主使人死，也使人活；使人降入陰府，也將人由陰府提出」(撒二 6)。唯有天主能說：「我使人死，也使人活。」(申卅二 39)

但是天主並沒有以專斷和蠻橫的方式執行這權力，而是用這權力來表示祂對受造物的關懷及愛心。如果說人的生命真的是握在天主手中，那麼這必是一雙慈愛的手，就像做母親的接納、哺育和照顧她的孩子：「我只願我的心靈得享平靜與安寧；就像斷乳的幼兒，在他母親的懷抱中」(詠一三一 2；參閱依四九 15；六六 12~13；歐十一 4)。因此以色列人在民族史及在個人的狀況中看到的，並不是偶然或盲目的命運，而是天主慈愛的計劃造成的結果，天主藉這計劃，賜給生命一切的發展潛力，並反對罪惡帶來的死亡的勢力：「天主並未造死亡，也不樂意生靈滅亡。祂造了萬物，為叫他們生存。」(智一 13~14)

40. 生命是神聖的，因而不可侵犯，這一點從開始就寫在人的心版上，寫在人的良心上。加音殺了他弟弟亞伯爾後，天主問他：「你作了什麼事？」(創四 10)，這問題說明了每個人都有的經驗：在人的良心深處，總在提醒人，生命—不論是自己的生命或他人的生命—是不可侵犯的，生命並不屬於他，因為那是天主—造物主及天父—的所有物及恩賜。

人類生命不可侵犯的誡命，迴盪在西乃山盟約的「十句話」中心(參閱：出卅四 28)。這誡命最初是禁止謀殺：「不可殺人」(出廿 13)；「不可殺無辜和正義的人」(出廿三 7)。但在以色列後來所訂的法令中，也禁止對他人的一切人身傷害(參閱：出廿一 12~27)。當然，我們必須承認，在舊約中，生命價值的觀念雖然已經相當明顯，卻未達到像新約山中聖訓的那樣精緻。舊約時代有關刑罰的法律中，明定了各種嚴厲的體罰，甚至死刑。但全部的信息，也就是新約將要使其達於成全的信息，則是一個強有力的呼籲，要求人們尊重肉體生命的不可侵犯，以及人的完整無損。此信息在強力要求我們對近人及對自己負責的積極誡命中達到高峰，這誡命就是：「你應愛人如己。」(肋十九 18)

41. 「不可殺人」的誡命，包含並充分地表達在積極的愛近人的誡命中，主耶穌則再度

徹底肯定了此一誡命。有個富家少年問耶穌：「師傅！我該行什麼『善』，為得永生？」耶穌回答說：「如果你願意進入生命，就該遵守誡命」（瑪十九 16~17），接著祂列舉誡命並以「不可殺人」為首要（瑪十九 18）。在山中聖訓中，耶穌要求門徒一個在各方面超越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其中包括尊重生命在內：「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不可殺人』；誰若殺了人，應受裁判。我卻對你們說：凡向自己弟兄發怒的，就要受裁判。」（瑪五 21~22）

耶穌藉著自己的言行，進一步昭示了這誡命對生命不可侵犯性的積極要求。這些要求在舊約中已有，舊約的法律留心保障和維護弱小及受危害的生命，例如外僑、寡婦、孤兒、病人和窮人，包括母胎內的胎兒（參閱：出廿一 22；廿二 20~26）。耶穌又使這些積極的要求有了新的力量和急迫性，也顯示出所有的廣度和深度：從關懷自己弟兄的生命（不論是親兄弟或是同一民族的弟兄，或是住在以色列土地上的外國人）到關懷陌生人，甚至要愛自己的仇人。

慈善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參閱：路十 25~37），很清楚而生動地說明，一個人在遇到需要幫助的人時，必須成為這人的近人，直到願對這人的生命負責。那時這陌生人對他而言，就不再是陌生人。對於執意愛仇人（參閱：瑪五 38~48；路六 27~35），善待他（參閱：路六 27、33、35），並立刻回應他立即的需要，且不求回報（參閱：路六 34~35）的人而言，甚至仇人也不再是仇人了。至於這「愛」的最高境界，則是為自己的敵人祈禱。若能這樣做，我們就達到與天主眷顧一切的愛相同的境界：「我卻對你們說：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當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好使你們成為你們在天之父的子女，因為祂使太陽上升，光照惡人，也光照善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瑪五 44~45；參閱：路六 28、35）

因此在天主要人保障人類生命的誡命中，最深刻的要素就是要求人尊敬和愛護每一個人及每一個人的生命。這就是保祿宗徒重覆耶穌的話，對羅馬基督徒的教導：「其實『不可奸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戀』，以及其他任何誡命，都包含在這句話裡：就是『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愛不加害近人，所以愛就是法律的滿全。」（羅十三 9~10）

**「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治理大地。」（創一 28）**

## 人對生命的責任

42. 維護和促進生命，表現對生命的尊敬與愛，是天主託付給每一個人的使命——天主召喚人作為祂生活的肖像，來分享祂對世界的統治權：「天主祝福他們說：『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治理大地，管理海中的魚、天空的飛鳥、各種在地上爬行的生物。』」（創一 28）

聖經中的章節，清楚地表明了天主賜給人類統治權的廣度和深度。最重要的是統治大地和一切生物，智慧篇中說得很清楚：「列祖的天主，仁慈的上主！……祢以祢的

智慧造了人，使他統治祢所造的萬物，吩咐他以聖德和正義，管理世界」(智九 1, 2~3)。聖詠作者也讚揚天主給人類的統治權，說那是光榮的標記及造物主所賜的尊榮：「祢令他統治祢手的造化，將一切放在他的腳下：所有的羊和牛，與野外的走獸，天空的飛鳥和海裡的魚類，及種種游泳於海道的水族。」(詠八 7~9)

當人受召叫，耕種和看守世上的樂園時(參閱：創二 15)，人就有了一項特殊責任，要對他生活的環境負責，就是對天主所造為人的尊嚴及生命服務的萬物負責，不但為現在、也為後代子子孫孫。有關生態的問題，——從保護不同種類的動物和各種形式的生命的自然「棲息地」，到真正的「人類生態」<sup>28</sup>，都可以在這段聖經中找到明確而有力的倫理指導，以尊重此一大善——生命，即所有生命。其實，「造物主賦予人類的治理權，不是一項絕對的權力，更談不上有『使用和濫用』，或隨人之喜好任意處置物品的自由。造物主從開始就定了這個限制，以『不許吃樹上的果子』(參閱：創二 16~17)來表達此限制的象徵意義，它清楚地說明，對於自然界，我們不僅要服從生物法則，也要服從道德律，那是不得任意冒犯的。」<sup>29</sup>

43. 在天主給與人類生命某些特定的責任中，也可以證明人類分擔了天主的一部分治理權。當一男一女結婚，生育子女時，此一責任達到了最高點。正如梵二大公會議的教導：「曾經說過：『人單獨不好』(創二 18)以及『自起初就創造了他們一男一女』(瑪十九 4)的天主，希望人類能以特別的方式，參與他的造化工程。於是天主祝福男女，說『你們要生育繁殖』(創一 28)。」<sup>30</sup>

前述文獻在提到男人和女人「以特別的方式」參與天主的『造化工程』時，是希望指出，生育兒女是一件非常屬於人性，但也充滿宗教意義的大事，因為它牽涉到『成為一體』(創二 24)的夫妻雙方，以及親臨此事的天主。正如我在給家庭的信中所說：「當一個新人因兩人婚姻的結合而誕生時，他同時也把天主特別的肖像和模樣帶到世上：這人的族譜就刻在此次生育的生物過程中。當我們肯定一對夫婦懷胎並生產新生兒，成為父母，是與造物主天主合作時，指的並不僅僅是生物學的法則。我們是希望強調天主親自臨在於人類父親和母親的身分中，與祂臨在於世上其他的生殖行為中大不相同。確實，唯有天主是人類特有的『模樣和肖像』之原，如同創造之初一樣。生育子女是創造工程的延續。」<sup>31</sup>

這就是聖經以率直和流暢的文字記載第一個母親，即「眾生的母親」(創三 20)喜悅的叫聲時，所給我們的教導。厄娃意識到天主的干預，而嘆道：「我賴上主獲得了一個人」(創四 1)。在生育中，父母將生命傳給子女時，因著天主創造不朽的靈魂，<sup>32</sup>天

<sup>28</sup>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1991年5月1日)，38：《宗座公報》83(1991)，840~841。

<sup>29</sup>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1987年12月30日)，34：《宗座公報》80(1988)，560。

<sup>30</sup>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50。

<sup>31</sup> 《致家庭書》(Gratissimam sane)(1994年2月2日)，9：《宗座公報》86(1994)，878；參閱：比約十二世，《人類通諭》(Humani Generis)(1950年8月12日)：《宗座公報》42(1950)，574。

<sup>32</sup> 「Animas enim a Deo immediate creari catholica fides nos retinere iubet」：比約十二世，《人類通諭》(Humani Generis)(1950年8月12日)：《宗座公報》42(1950)，575。

主的肖像和模樣也傳給了子女。聖經中記載亞當後裔族譜的那一章，一開始就說：「當天主造人的時候，是按天主的肖像造的，造了一男一女，且在造他們的那一天，祝福了他們，稱他們為『人』。亞當一百三十歲時，生了一個兒子，也像自己的模樣和肖像，給他起名叫舍特」（創五 1~3）。天主把祂的肖像傳給新的受造物，正是在這與天主合作者的角色上，我們看到已婚夫婦的偉大，他們準備「與造物主及救主的愛合作，因為祂就是通過夫妻，日日擴展並充實自己的家庭」。<sup>33</sup> 所以安菲羅吉（Amphilochius）主教才會稱讚「高於其他世間恩賜的婚姻」是「人類的生產者，天主肖像的畫家。」<sup>34</sup>

因此一男一女在婚姻中結合，就成為一項神聖任務的合夥人：透過生育，接受天主的恩賜，也有了一個向未來開放的新生命。

但是接受生命及為生命服務，並非只是父母的特殊使命，更是每一個人的使命；這項任務最應該在最弱小的生命上實現。基督提醒我們當祂要求我們在受苦中的兄弟姊妹身上愛及事奉祂時：不論他們是饑餓、口渴、無家可歸、赤身露體、生病、坐監的人：凡是為他們每一個人做的，就是對基督做的。（參閱：瑪廿五 31~46）

「祂造了我的五臟六腑。」（詠一三九 13）

## 未出世胎兒的尊嚴

44. 人類生命最脆弱的時候，是在進入世界時及離開時間的國度，踏上永生時。天主聖言一再要求我們關懷和尊重生命，特別是遭受病痛和老年折磨的生命。如果說聖言並未直接和明白地要求我們保護剛剛開始的生命，特別是尚未出世的生命，以及走向盡頭的生命，這很容易解釋，因為僅僅是對處於這些情況下的生命有造成傷害、侵犯的可能，或進一步否定這些生命，根本就出乎天主子民宗教和文化觀點之外。

在舊約中，人們視不孕為一種詛咒而心懷畏懼，瓜瓞綿綿則被視為一項祝福：「的確，子女全是上主的賜予，胎兒也全是他的報酬」（詠一二七 3；參閱：詠一二八 3~4）。這個看法也來自以色列人意識到自己是盟約的子民，按天主對亞巴郎的許諾，繁衍增加。「你仰觀蒼天，點數星辰，你能夠數清嗎？……你的後裔也將這樣」（創十五 5）。但最重要的是因為肯定父母傳下來的生命起源自天主。我們在聖經的許多章節中都可以找到證明，這些章節常以尊敬和慈愛的語氣提到受孕、在母胎中形成生命、生產，以及生命初始時與造物主天主的行動之間親密的關聯。

「我還沒有在母腹內形成你以前，我已認識了你；在你還沒有出離母胎以前，我已祝聖了你」（耶一 5）：每一個個體的生命，從一開始就在天主的計劃之中。約伯在最痛苦的時候，靜下來默想天主的工作，祂神奇地在他母胎內形成了他的身體。他

<sup>33</sup> 梵二文獻《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50；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1981年11月22日），28；《宗座公報》74（1982），114。

<sup>34</sup> Homilies, II, 1；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Graeca [CCSG] 3, 39。



找到了信賴天主的理由，也表示相信天主對他的生命必有計劃：「祢親手形成了我，創造了我；此後祢又轉念想消滅我。求祢記憶：祢造我時就像搏泥，難道還使我歸於泥土？祢不是將我像奶一樣倒出，使我凝結像一塊奶餅？用皮和肉作我的衣服，用骨和筋把我全身聯絡起來？是祢將生命的恩惠賜給了我，細心照顧維持了我的氣息」（約十 8~12）。對於天主干預母胎內胎兒的生命，聖詠裡也一再出現敬畏和讚嘆的表示。<sup>35</sup>

人怎麼可能想像，人生所展示的此一奇妙過程，竟會有一時一刻與造物主智慧及慈愛的工作脫離，而成為人類任性的犧牲品呢？那位有七名子女的母親顯然不這麼想，她承認對天主的信仰，相信從生命一開始，天主就是這生命的起源和保證，也是超越死亡的新生命希望的基礎：「我不知你們怎樣出現在我的腹中：不是我給了你們靈魂與生命，也不是我構成了你們每一個人的身體。世界的創造者，既然形成了人的初生，賜予萬物以起源，也必仁慈償還你們的靈魂和生命，因為你們現在為愛護他的法律捨生致命。」（加下七 22~23）

45. 新約的啟示證實，承認生命從一開始就有的價值，是無可爭論的。在依撒伯爾懷孕時充滿喜悅的話中，響起了對「生育力」的稱揚，及對生命熱切的期待：「上主……這樣待了我，除去了我在人間的恥辱」（路一 25）。更有進者，人從受孕那一刻即有的價值，在童貞女瑪利亞與依撒伯爾見面，及兩人腹中所懷的兒子相遇時，也受到了讚美。正是腹中的孩子，啟示了默西亞時代的來臨：他們相會時，天主子臨在於人類中間所具有的救贖能力初次發生作用。正如聖安博所寫的：「瑪利亞的來到及上主臨在的祝福，也很快地公開宣布了……，依撒伯爾最先聽到那聲音；但若翰卻最先體驗到恩寵。母親先聽到，是出於自然現象；胎兒的歡躍則因為那奧蹟。她認出瑪利亞的來到，他則認出主的來到。女人認出女人的來到，孩子認出孩子的來到。女人談天主的恩寵，孩子則使這恩寵從裡面發生效力，使他們的母親得到好處，而後者由於雙重的奇蹟，受她們孩子的默感發出預言。嬰兒歡躍，母親則充滿聖神。母親並未在兒子之前充滿聖神，但在兒子充滿聖神後，也使母親充滿聖神。」<sup>36</sup>

「雖然說我已痛苦萬分，但是我仍然抱有信心。」（詠一一六 10）

## 老年的生命及受苦時的生命

46. 至於生命的末刻，若期望聖經的啟示，能明確地談及今天有關尊重老年人及病人等問題，或明白地譴責以外力加速他們死亡的企圖，那是時空錯亂的想法。聖經時代的文化和宗教環境，根本碰不到這類試探；的確，在那個環境下，長者的智慧和經驗都受到尊重，認為是充實家庭和社會生活不可替代的來源。

老年人享有威望，且受眾人尊敬（參閱：加下六 23）。義人並不企求免於年老和老年

<sup>35</sup> 可參閱：詠廿二 10~11；七一 6；一三九 13~14。

<sup>36</sup> Expositio Evangelii secundum Lucam, II, 22~23: CCL, 14, 40~41。

的負荷；反之，他的祈禱是這樣的：「我主上主，祢是我的期望，祢是我自幼唯一的仰仗……。因此，即使我年老髮白，求祢也不要離棄我，直至我將祢的威力宣示給這一代，將祢的奇能傳述給下一代」（詠七一 5、18）。理想的默西亞時代是這樣的時代：「那裡再沒有……不滿壽數的老人。」（依六五 20）

老年時，應如何面對不可避免的生命衰退呢？面對死亡時，應如何舉止呢？信友知道，他的生命在天主手中：「上主，我的命運在祢手中」（參閱：詠十六 5），他也從天主那兒接受死亡：「這是上主對一切有血肉之人所下的定案，至高者看著好的事，你為什麼要反對？」（德四一 5~6）。人不是生命的主人，也不是死亡的主人。生與死，都必須完全託付給那位「『看著好的』至高者」，就是託付在祂慈愛的計劃中。

在病痛時，人也受召同樣信賴上主，並加強他對「治癒你一切病苦」（參閱：詠一〇三 3）那一位的信仰。即使一個人似乎已不再有任何享受健康的希望，而使他喊出，「我的日月像傾斜的陰影，我的本身好像禾草枯零」（詠一〇二 12）時，信者仍對天主給予生命的能力堅信不移。病痛不會把這樣的人逼向絕路，只求一死，卻會使他充滿希望地說：「雖然說我已痛苦萬分，但是我仍然抱有信心」（詠一一六 10）；「上主，我一向祢呼號，我主，祢便醫治了我。上主，祢由陰府中把我救出，又使我安全復生，免降幽谷。」（詠卅 3~4）

47. 耶穌的使命，加上祂治癒過許多人，證明天主對人的肉體生命也很關心。耶穌身為「肉體的醫生及心靈的醫生」，<sup>37</sup> 受天父派遣，去向窮人宣報喜訊，治療破碎了的心靈（參閱：路四 18；依六一 1）。祂也派遣門徒進入世界，賦給他們一項使命，這使命是治好病人與宣講福音並重：「你們在路上應宣講說：天國臨近了。病人，你們要治好；死人，你們要復活；癩病人，你們要潔淨；魔鬼，你們要驅逐」。（瑪十 7~8；參閱：谷六 13；十六 18）

當然，對信友而言，塵世的肉體生命並非一種絕對，特別是他或許會受到要求，為了更大的善而放棄這生命。正如耶穌所說：「誰若願意救自己的性命，必要喪失性命；但誰若為我和福音的緣故，喪失自己的性命，必要救得性命」（谷八 35）。在這方面新約舉了許多不同的例子。耶穌犧牲自己，毫不猶疑，也甘願把生命奉獻給天父（參閱：若十 17）以及那些屬於祂的人（參閱：若十 15）。救世主的先驅洗者若翰的死，也證明塵世的生命並非是一絕對的善；更重要的是要忠於上主的聖言，即使生命因而危急亦在所不惜（參閱：谷六 17~29）。斯德望就因為忠信地為主的復活作證，而失去塵世的生命，他步武導師的芳蹤，以寬恕的言語迎向那些用石頭砸他的人（參閱：宗七 59~60），因此成為無數殉道者中的第一人，而教會從一開始就對那些殉道者表示尊敬。

無論如何，沒有人能任意選擇生或死；唯有造物主是此一決定的絕對的主宰，因為「我

---

<sup>37</sup> 安提約基雅的聖依納爵，致厄弗所人的書信，7，2：Patres Apostolici，ed. F.X. Funk，II，82。

們生活、行動、存在，都在祂內。」(宗十七 28)

「凡遵守她的，必得生命。」(巴四 1)

### 從西乃山的法律到聖神的恩賜

48. 生命本身即帶有不可磨滅的真理。人接受天主的恩賜，就必須保持生命不離開此一真理，因為這是生命不可或缺的。脫離此真理，就是迫使自己生命成為荒謬和不幸，或許還會成為他人生存的威脅，因為能確保在任何情況下都尊重生命、維護生命的那些屏障，已經倒塌了。

天主的誡命啟示了生命的真理。上主的聖言具體地指示出，生命若要尊重自己的真理，維護自己的尊嚴，所必須遵從的道路。保護生命，並不只靠「不可殺人」(出廿 13；申五 17) 這一個誡命來保障；上主全部的法律都是為了保護生命，因為上主的法律啟示了這真理，在此真理內，生命可找到全部的意義。

因此我們也不必驚訝，天主跟祂子民的盟約，與對生命的看法有如此密切的關聯，此生命也包括肉體的生命在內。在這盟約中，天主的誡命是生命的大道：「你看，我今天將生命與幸福，死亡與災禍，都擺在你面前，如果你遵行我今天吩咐你的，上主你天主的誡命：愛慕上主你的天主，履行祂的道路，謹守祂的誡命、法令和規定，你必能生活繁榮，上主你的天主在你要去佔領的地上，必要祝福你」(申卅 15~16)。處在此緊要關頭的，不只是客納罕地和以色列人民的生存；還有今天的世界及未來的世界，以及全人類的生存。事實上，生命一旦與這「善」脫離，就完全不可能保持真實和完整；而這「善」又是與上主的誡命，亦即與「生命的法律」(德十七 9) 是不可分的。必須做到的「善」，並不是加在生命上的一個重擔，因為生命的目的就是那「善」，也只有遵行這「善」，生命才得以建立。

因此，充分保障生命的，是法律的全部。「不可殺人」的誡命與其他「生命的話」(參閱：宗七 38) 有密切的關聯，當人們並未遵守這些其他的誡命時，要信守不可殺人的誡命也就很難了。如果脫離了此一觀點，天主的誡命就變成一個只是從外面加諸於人身上的債務，而我們很快就會找出它限定的範圍，並設法減輕負擔或逍遙其外。只有當人們開放自己，接納有關天主、人類、歷史的全部真理，「不可殺人」這句話才會再一次閃耀出光輝，成為人本身及與他人關係中的一個「善」。在這樣的觀點中，我們才能了解申命紀以下這段章節的全部真理，這也是耶穌在面對第一次試探時，所做的答覆：「人生活不但靠食物，而且也靠上主口中所發的一切言語生活。」(申八 3；參閱：瑪四 4)

只有聽從上主的話，我們才能生活在尊嚴和正義中。只有遵守上主的法律，我們才能結出生命和幸福的果實：「凡遵守她的，必得生命；凡離棄她的，必要死亡。」(巴四 1)

49. 從以色列人的歷史可以看出，要忠於天主刻在人類心版上及在西乃山上頒給盟約子民的生命法律，是多麼困難。當以民所追求的生活方式，未把天主的計劃放在眼裡時，特別是先知們會強烈地提醒他們，只有上主是真正的生命泉源。因此耶肋米亞寫道：「因為我的人民犯了雙重的罪惡：他們離棄了我這活水的泉源，卻給自己掘了蓄水池，不能蓄水的漏水池」（耶二 13）。先知指責那些藐視生命和侵犯個人權利的人：「他們把窮人的頭踏在塵土裡」（亞二 7）；「他們使這地充滿無辜的血」（耶十九 4）。其中，厄則克耳先知經常譴責耶路撒冷，把這城市稱做「負血債的城」（則廿二 2；廿四 6、9），或「流入血的城」。（則廿二 3）

但是在先知譴責冒犯生命行為的同時，最關切的則是要喚起希望，希望能有新的生命原則，可建立與天主及與他人之間煥然一新的關係，也能開啟嶄新而非凡的機會，以了解和履行生命的福音中所有的要求。只有靠淨化和更新人心的天主的恩賜，這希望才可能實現：「我要在你們身上灑清水，潔淨你們，淨化你們脫離各種不潔和各種偶像。我還要賜給你們一顆新心，在你們五內放上一種新的精神」（則卅六 25~26；參閱：耶卅一 34）。這顆「新心」可使人了解和得到生命最深刻、最真實的意義：也就是說，讓自己成為一項禮物，在付出自我時得以成全。這是關於生命價值的崇高信息，是上主的僕人傳給我們的：「當他犧牲了自己的性命，作了贖過祭時，他要看見他的後輩延年益壽……，在他受盡了痛苦之後，他要看見光明並因自己的經歷而滿足。」（依五三 10~11）

由於納匝肋耶穌的來臨，法律便得以成全，並藉著祂的聖神而給人一顆新心。耶穌並沒有廢除法律，而是成全法律（參閱：瑪五 17）：法律和先知就包含在彼此相愛的黃金律中（參閱：瑪七 12）。在耶穌身上，法律永遠地成了「福音」，成了天主統治世界的好消息，將所有生命帶回生命的根源及原始的目的。這是新法律，是「在基督耶穌內賜與生命之神的法律」（羅八 2），而它最重要的表達，是效法為朋友捨掉性命的主（參閱：若十五 13），為了弟兄姊妹而在愛中奉獻自己：「我們知道，我們已出死入生了，因為我們愛弟兄們」（若壹三 14）。這是自由、喜樂、幸福的法律。

「他們要瞻望他們所刺透的。」（若十九 37）

### 生命的福音在十字木架上得到成全

50. 這一章中，我們反省了基督徒有關生命的信息，在本章最後，我願與各位一起停下來，默想被刺透，並吸引所有人歸向祂的那一位（參閱：若十九 37；十二 32）。看到十字架上的「景象」（參閱：路廿三 48），我們會在這個光榮的木架上，找到整部生命福音的實現和完整的啟示。

在耶穌受難那天午後不久，「遍地都昏黑了……，太陽失去了光，聖所的帳幔從中間裂開」（路廿三 44~45）。這是宇宙大規模混亂的象徵，也是善與惡兩大勢力，和生命與死亡之間奮力搏鬥的象徵。今天我們也發現自己正處於「死亡的文化」和「生命的文化」間激烈的衝突。但十字架的光榮並未被這黑暗征服；反而照耀得更明亮、更

燦爛，而且顯示出它是整個歷史和所有人類生命的中心、意義和目標。

耶穌被釘十字架，又被高舉起來。祂經歷了祂最「無能為力」的時刻，祂的生命似乎完全成為對手的笑柄，也完全落入劊子手的手中：祂遭人揶揄嘲弄，受人侮辱（參閱：谷十五 24~36）。然而就在這些屈辱當中，一個羅馬百夫長看到了祂這樣斷了氣，而嘆道：「這人真是天主子！」（谷十五 39）。因此就在祂最軟弱的時候，天主子顯示了自己的身分：祂在十字架上顯示了祂的光榮。

藉著祂的死亡，耶穌闡明了每一個人人生與死的意義。祂在去世前向天父祈禱，祈求天父寬恕將祂處死的人（參閱：路廿三 34），而對要求在天國紀念祂的那個罪犯，耶穌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天你就要與我一同在樂園裡」（路廿三 43）。耶穌死後，「墳墓自開，許多長眠的聖者的身體復活了」（瑪廿七 52）。耶穌的救贖工作是賜與生命和復活。耶穌在世一生，確實都在給予救恩，因為祂到各處施恩行善，治癒所有人（參閱：宗十 38）。但是祂所行的奇蹟及治癒的工作，甚至祂使死人復活，都是另一個救恩的象徵，這救恩在於寬恕罪過，也就是把人從他最嚴重的疾病中解救出來，並使他能得到天主的生命。

梅瑟在曠野裡高舉銅蛇的奇蹟，就在十字架上更新且得到圓滿而確定的成全（若三 14~15；參閱：戶廿一 8~9）。今天，在仰望被刺透的那一位時，凡是生命受到威脅的人，都找到自由與救贖的可靠希望。

51. 但是還有另一件事，我一想到就深受感動。「耶穌一嚐了那醋，便說『完成了』。就低下頭，交付了靈魂」（若十九 30）。事後羅馬士兵「用槍刺透了他的肋膀，立時流出了血和水。」（若十九 34）

現在一切已完全成就。「交付靈魂（spirit）」，是在描述耶穌的死，這死亡跟每一個人的死亡相同，但似乎也暗示著「賜予聖神（Spirit）」，耶穌藉此將我們從死亡中贖回，並為我們開啟了一個新生命。

這是天主的生命，現在與人類分享。透過教會的各種聖事——以基督肋膀流出的血和水為象徵——這生命仍繼續賜給天主的子女，使他們成為新約的子民。從那生命之源的十字架上，「生命的子民」誕生了，而且不斷增多。

這一番默想，把我們帶到已發生的一切的中心。耶穌在進入世界時曾說：「天主！我來為承行祢的旨意」（參閱：希十 9），祂事事服從天父，並且「既然愛了世上屬於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若十三 1），為了他們，完全犧牲自己。

「不是來受服事，而是來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谷十 45）的耶穌，在十字架上達到了愛的最高點：「人若為自己的朋友捨掉性命，再沒有比這更大的愛情了」（若十五 13）。而且祂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了。（參閱：羅五 8）

耶穌就以這種方式宣講，當人捨掉生命時，生命就找到了它的中心、意義和滿全。

此時我們的默想成為讚美與感恩，同時也敦促我們效法基督，追隨祂的足跡。（參閱：伯前二 21）

我們也受召叫，要為弟兄姊妹犧牲自己的性命，在真理的圓滿中實現我們存在的意義和目的。

主啊，我們可以做到，因為祢給我們樹立了榜樣，也賜給我們聖神的能力。只要我們每天同祢一起，並效法祢，服從天父，順從祂的旨意，我們就可以做到。

因此，請使我們能以柔順而慷慨的心，聆聽天主口中發出的一切言語。這樣，我們不但能遵守「不可殺人」的誡命，更能尊敬、愛護和滋養生命。

# 第三章 不可殺人

## 天主神聖的法律

「如果你願意進入生命，就該遵守誡命。」(瑪十九 17)

### 福音與誡命

52. 「有一個人來到耶穌跟前說：『師傅！我該行什麼善，為得永生？』」(瑪十九 16)。耶穌回答說：「如果你願意進入生命，就該遵守誡命」(瑪十九 17)。這位師傅所說的生命，是指永遠的生命，也就是分享天主的生命。我們要遵守上主的誡命，包括「不可殺人」的誡命，才能得到這生命。「不可殺人」「十誡」中的首要命令，是富少年請教耶穌他應該遵守那些誡命時，耶穌所引用的：「耶穌說：『就是：不可殺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盜……。』」(瑪十九 18)

天主的誡命從不與祂的愛隔離：祂的誡命常是讓人成長，得享喜樂的恩賜；因此成為福音中重要而不可或缺的一個因素，實際上，就是「福音」：也就是喜樂的好消息。生命的福音是天主的厚禮，也是人類艱鉅的任務。它使得享「自由」恩賜的人感到驚嘆及感恩；也要求人以深厚的責任感來接納、維護和實踐。天主賜人生命時，也要求人愛護、尊重和促進生命。這恩賜於是成為一項誡命，而這誡命本身也是一項恩賜。

人是天主生活的肖像，按造物主的旨意，是要人成為統治者和主人。尼西主教聖額我略寫道：「天主使人有能力履行祂身為地球君王的角色……。人是按統治宇宙的那一位的肖像所造。萬事萬物證明，從一開始，人就有莊嚴高貴的天性……。人是君王。因此人受造是為了掌管世界，由於他獲得宇宙君王的模樣；他是生活的肖像，他以他的尊嚴分享天主完美的原型。」<sup>38</sup> 人受天主的召叫，生育繁殖，治理大地，並管理其他受造物（參閱：創一 28），人不但是其他事物的統治者和主人，更是自己的統治者和主人。<sup>39</sup> 從某種意義來說，人是生命的主人，這生命是人領受的，也可以藉著以愛及尊重之心實行天主的計劃而完成的生育行為來傳遞。然而，人的統治權並不是絕對的，而是一種職務：那是天主獨一無二且無限的統治權的真實映象。因此人必須以智慧和愛執行這職務，分享天主無限的智慧與愛。它的實現有賴於遵從天主神聖的法律，自願且喜悅地服從這法律（參閱：詠一一九）。因為他了解上主的誡命是一個聖寵的恩賜，是天主只為人的好處而經常維護自我的尊嚴並追求真福。

人類並非天地萬物、更非生命絕對的主人和最終的判官，而是「天主計劃的施行者」，<sup>40</sup> 人類的偉大無與倫比，原因即在於此。

<sup>38</sup> De Hominis Opificio, 4: 希臘教父集 44, 136。

<sup>39</sup> 參閱：聖若望·達瑪森《論正統信仰》(De Fide Orthodoxa), 2, 12: 希臘教父集 94, 920、922, 引用自聖多瑪斯《神學大全》，I-II, Prologue。

<sup>40</sup> 教宗保祿六世，《人類的生命》通諭(1968年7月25日)，13:《宗座公報》60(1968)，489。

生命是天主交託給人類的一筆財富，不可隨意揮霍；生命也是天主交給人類保管的塔冷通（才幹），應該善加運用。人必須向主人交出一本生命的帳本。（參閱：瑪廿五 14~30；路十九 12~27）

「我要追討害你們生命的血債。」（創九 5）

## 人類生命是神聖而不可侵犯的

53. 「人的生命是神聖的，因為生命從一開始就含有『天主的創造行動』，並永遠與其唯一的終向造物主，保持一種特殊的關係。生命從開始到結束，唯有天主是其主宰：在任何情況下，沒有人能聲稱自己擁有直接毀滅一個無辜者生命的權利。」<sup>41</sup> 通諭《生命的恩賜》就用這幾句話說明天主對人類生命的神聖性及不可侵犯性的啟示之中心思想。

事實上，聖經就把「不可殺人」的禁令以天主的誡命（出廿 13；申五 17）呈現。正如我曾強調的，這誡命見之於「十誡」中，在上主與祂選民所立盟約的中心；但是早在當初罪惡和暴力泛濫，天主降下洪水處罰人類，以洗淨罪惡之後，天主與人類間所訂的盟約中，已經有不可殺人的誡命了（參閱：創九 5~6）。

天主宣稱祂是人類生命絕對的主人，而人是按祂的肖像和模樣所造（參閱：創一 26~28）。因此人類生命有了神聖和不可侵犯的特徵，反映出造物主本身的不可侵犯。正是為了這原因，天主會嚴厲審判違反「不可殺人」誡命的任何行為，而這誡命是社會上所有生命的基礎。天主是無辜者的護衛者（參閱：創四 9~15；依四一 14；耶五十 34；詠十九 24）。因此天主表示祂不喜歡見到生靈滅亡（參閱：智一 13）。這件事只有魔鬼高興：因為魔鬼的嫉妒，死亡才進入了世界（參閱：智二 24）。魔鬼「從起初就是殺人的凶手」，也是「撒謊者及撒謊者的父親」（若八 44）。他欺騙人類，把人帶到罪惡和死亡，讓罪惡和死亡好似生命的目標及果實。

54. 很顯然地，「不可殺人」的誡命有一個強有力的否定性內含：它指出人絕不可逾越的最大極限。然而這誡命也隱含鼓勵絕對尊重生命的積極態度；它導向促進生命，並沿著給予、接納、服務的愛的道路前進。盟約的子民就在這樣的思考之路上緩慢前進，雖然有時背道而馳，但仍逐漸成熟，也為耶穌偉大的宣講做了準備，這宣講就是：愛近人的誡命就好比愛天主的誡命；「全部法律和先知，都繫於這兩條誡命」（參閱：瑪廿二 36~40）。聖保祿強調「不可殺人……。任何其他誡命，都包含在這句話裡：就是『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羅十三 9；參閱：迦五 14）。新法律吸收了「不可殺人」的誡命，並使其得到滿全，成為「進入生命」不可或缺的條件（參閱：瑪十九 16~19）。若望宗徒也有同樣的看法，因而以斬釘截鐵的口氣說：「凡惱恨自己弟兄的，便是殺人的；你們也知道：凡殺人的，便沒有永遠的生命存在內。」（若壹三 15）

---

<sup>41</sup> 信理部，《生命的恩賜》訓令：論尊重生命的開始及生育的尊嚴（1987年2月22日），Introduction，No.5：《宗座公報》80（1988），76~77；參閱：《天主教教理》，2258。



在最古老的基督徒非聖經作品《十二宗徒訓誨錄》中可見，從一開始，教會生活的傳統就明確地一再重申「不可殺人」的誡命：「有兩條道路，一條生命的道路和一條死亡的道路；二者有很大的不同……。按所教導的誡命：你不可殺人……，不可以墮胎置胎兒於死地，也不可在嬰兒一落地就把他殺死……。死亡的道路是這樣的：……他們對窮人不表同情，對受苦者漠不關心，他們不承認他們的造物主，他們殺害他們的孩子，並以墮胎使天主的受造物消滅；他們趕走貧困的人，壓迫受苦者，他們為富人辯護，不公正地審判窮人；他們惡貫滿盈。孩子們，願你們永遠躲開這一切罪惡！」<sup>42</sup>

隨著時間的過去，教會傳統總是一貫地教導，「不可殺人」的誡命有絕對而不變的價值。我們都知道在最初幾個世紀，「殺人」名列最嚴重的三種罪當中，另兩種是叛教和姦淫。殺人者必須有特別重和長時間的公開補贖，才能得到寬恕，重回教會。

55. 這應該並不令人驚訝：殺死一個帶有天主肖像的人，是非常嚴重的罪。唯有天主是生命的主宰！然而面對個人及社會生命中發生的許多事件，而且往往是悲劇事件，基督徒從一開始就在反省中，對天主誡命所禁止和所規定的事，尋求更充分、更深入的了解。<sup>43</sup> 在有些情況下，天主的法律所提出的價值觀，似乎是相當的弔詭。以合法的自衛為例。保護自己生命的權利與不可傷害他人生命的義務，實際上很難不起衝突。當然，生命內在的價值以及人有愛自己不下於愛別人的責任，是真正自衛權利的基礎。「愛近人」的誡命，是舊約所訂，又經耶穌再次確認，而這個高標準的誡命也是以「愛自己」作為比較的基準：「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谷十二 31）。因此，誰也不能因為不愛生命或不愛自己而放棄自衛的權利。只有按照真福八端的精神（參閱：瑪五 38~40），藉由英勇的愛來加深對自己的愛，也把對自己的愛轉化為徹底的自我犧牲，那時才可奢言放棄自衛的權利。最崇高的自我犧牲的例子，就是主耶穌自己的犧牲。

更有甚者，「對於必須對另一個人的生命、家庭或國家利益負責的人而言，合法自衛不僅是一項權利，也是一個重大的責任。」<sup>44</sup> 令人遺憾的是，有時為了使攻擊者無法傷害他人，不得不取走他的性命。在這種情形下，攻擊者可以說是自食惡果，即使他因為失去了理性，而不必負道德責任。<sup>45</sup>

56. 死刑的問題就是在這種情況下出現的。對於這問題，教會和民間都日益偏向於要求非常嚴格的限制，甚至完全廢除死刑。我們應該在刑罰制度逐漸更符合人性尊嚴，因而也更符合天主對人類及社會旨意的情況下來看這問題。社會施以刑罰的最主要目的是「補償由罪行所引起的紛亂」。<sup>46</sup> 政府當局為了糾正犯罪者對個人或社會權利的冒犯，必須給犯罪者足夠的懲罰，作為重獲自由的條件。這樣政府當局也可實現維護公

---

<sup>42</sup> 《十二宗徒訓誨錄》，I, 1；II, 1~2；V, 1 和 3；Patres Apostolici, ed. F.X. Funk, I, 2~3, 6~9, 14~17；參閱：巴爾納伯書信(Letter of Pseudo-Barnabas), XIX, 5；在上述引文中，90~93。

<sup>43</sup> 參閱：《天主教教理》，2263~2269；也參閱：《特利騰教理書》，§§ 327~332。

<sup>44</sup> 《天主教教理》，2265。

<sup>45</sup> 參閱：聖多瑪斯《神學大全》，II-II, q. 64, a. 7；聖雅風《倫理神學》，I. III, tr. 4, c. 1, dub. 3。

<sup>46</sup> 《天主教教理》，2266。

共秩序和保障人民安全的目的，同時給予犯罪者改過自新的動機和助力。<sup>47</sup>

為了達到這些目的，顯然必須謹慎地評估和決定處罰的性質和程度，而且除非萬不得已，也就是若非如此不足以維護社會安全，不應對犯罪者處以極刑。不過由於今天刑罰制度的不斷改進，這類情形即使並未完全絕跡，也已十分罕見了。

不論如何，新編《天主教教理》中所指出的原則都是真實有效的：「如果用不流血的方法，已足以維護人類生命，使不受侵略者之害，也保障公共秩序和個人安全，政府當局就必須使用這些方法，因為這些方法更能促進公益的實現，也更符合人性尊嚴。」<sup>48</sup>

57. 如果我們必須如此小心地尊重每一個生命，甚至對罪犯和不法的侵略者都不例外，「不可殺人」的誡命用在無辜者身上時，就更有絕對的價值了，而又以應用在弱小和無助的人身上為最，因他們只能在天主誡命絕對的約束力中找到最終的防衛，以防止他人的傲慢自大和為所欲為。

其實無辜人類的生命絕對不可侵犯，是聖經明確教導的一個道德真理，始終受教會傳統支持，也不斷在她的訓導中提出。這一貫的訓導是「信仰超性意識」的明確結果。當天主子民「對信仰及道德問題，表示普遍的同意」<sup>49</sup>時，此一受天主聖神所啟發和維持的超性意識，可保護天主子民不致犯錯。

直接奪走無辜的生命，尤其是剛開始及已到最後階段的生命，在道德上是絕對及嚴重的不法，但對此種行為，個人良心和整個社會都越來越薄弱。面對這情形，教會訓導權更加不斷大聲疾呼，以維護人類生命的神聖及不可侵犯。宗座訓導權對此尤為堅持，主教們的訓導權也同樣堅持，且由主教團或個別的主教，發布許多內容豐富的教理和牧靈文件。梵二大公會議也以簡短且強而有力的篇章，有力地提出此一問題。<sup>50</sup>

因此藉著基督賦予伯多祿及其繼位人的權柄，並在與天主教主教的共融中，我肯定：直接且故意地殺害無辜的人，常是嚴重的不道德。這項教理是基於人在理性光照下，於自己心中找到的不成文的法律上（參閱：羅二 14~15），再次為聖經確認，為教會傳承遞達，也是本地的和普世的訓導權所講授的。<sup>51</sup>

故意剝奪無辜人類的生命，常是道德上的惡，而且，不論以其本身為目的或作為達到善良目的的一種手段，都永遠不可成為合法。這行為其實是嚴重地違反道德律，更是違抗道德律的創造者和保護者天主；它違反了正義與仁愛的基本美德。「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殺害無辜，不論是胎兒或胚胎，是嬰兒或成人，是老人或患不治之症而受

<sup>47</sup> 參閱：同上。

<sup>48</sup> 《天主教教理》，2267。

<sup>49</sup> 梵二文獻《教會憲章》，12。

<sup>50</sup> 梵二文獻《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7。

<sup>51</sup> 梵二文獻《教會憲章》，25。

苦的人，或是將死之人。此外，任何人都不得要求毀滅生命的行為，無論是為自己或是為受託照顧的人，也不可明確答應或默許此事。任何權力也不能合法地推薦或允許這種行為。」<sup>52</sup>

說到生命的權利，每一無辜者的生命都與其他所有人的生命絕對平等。這平等是一切真正社會關係的基礎。為建立真正的關係，此關係必須建立在真理和正義上，承認每一個男女為「人」，而非有待利用的物品，並對他們加以保障。在這禁止直接奪取無辜人類生命的道德律之前，「沒有一個人享有特權或例外，無論他是全世界的主人，或是地面上『窮人中最貧窮的人』，都沒有什麼分別。在倫理道德的要求上，我們都是絕對平等的。」<sup>53</sup>

「我尚在母胎，祢已親眼看見。」(詠一三九 16)

### 墮胎罪是滔天的罪行

58. 在所有反對生命的罪行中，人工墮胎的特色，使其成為特別嚴重而可悲的罪行。梵二大公會議對墮胎及殺嬰所下的定義為「令人憎惡的（滔天）罪行」。<sup>54</sup>

但今天在許多人的良心上，對此一罪行的嚴重性，感覺已越來越模糊。一般人的觀念、行為，甚至在法律上，對墮胎行為的接受，實是一個明顯的訊號，表示人的道德觀念有了極端重大的危機，已越來越無法分辨善惡，甚至在危及基本的生存權時，也依然善惡不分。見到這麼嚴重的情況，我們比任何時候都更應該有勇氣正視真理，為各種行為正名，不因貪圖方便而妥協或自欺欺人。在這一點上，先知的叱責就很直截了當：「禍哉，那些稱惡為善，稱善為惡；以暗為光，以光為暗的人！」(依五 20)。尤其是對墮胎行為，盛行使用一種模稜兩可的名詞，例如稱之為「中止懷孕」，試圖掩飾墮胎的真正本質，並減輕在眾人眼中的嚴重性。或許這種語言奇觀本身就是良心不安的徵兆。但是任何語言也改變不了事實真相：不論用什麼方式，人工墮胎都是故意而且是直接的殺死一個在生存初期的人類存有（human being），這初期是指由受孕起直到出生。

如果我們認清人工墮胎的行為就是謀殺，特別是當我們考慮到所摧毀的究竟是什麼時，這行為在道德上的嚴重性就顯而易見了。在墮胎行為中所消滅的是一個正當生存最初期的人。我們再也想不出比這更無辜的人了。這個人絕不可能被認為是侵略者，更不可能是不法的侵略者！這人是那麼柔弱、無助，甚至連最低限度的自衛方式，即新生嬰兒的嗚咽和哭泣聲，他都付之闕如。這個未出生的孩子縮在子宮裡，完全靠懷他的那個女子保護和照顧。然而有時竟是這個做母親的，決定和要求拿掉孩子，甚至親自去付諸實行。

<sup>52</sup> 信理部，《教會對安樂死的聲明》(Iura et Bona)(1980年5月5日)，II：《宗座公報》72(1980)，546。

<sup>53</sup>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真理的光輝》通諭(1993年8月6日)，96：《宗座公報》85(1993)，1209。

<sup>54</sup> 梵二文獻《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51：「Abortus necnon infanticidium nefanda sunt crimina」。

不錯，拿掉自己腹中胎兒的決定，如果不是純粹出於自私或為了一己的方便，而是有更重要的考量，例如為了孕婦自己的健康或為維持家人起碼的生活水準，那麼對做母親的來說，這決定往往是很悲慘痛苦的。有時則是為了擔心孩子生下來之後的處境，會不如根本不出生的好。然而這些理由以及其他類似的理由，不論多麼嚴重和悲慘，都絕不可能使故意殺死一個無辜人類的行為成為正當的行為。

59. 除了做母親的以外，往往還有別人也會決定胎兒的死亡。當孩子的父親不但給母親壓力，要她墮胎，還讓她獨自面對懷孕的問題，因而間接鼓勵她做出這樣的決定時，<sup>55</sup> 首先該譴責的或許是這父親。這家庭「愛的團體」的本質，以及成為「生命神聖殿堂」的使命，都嚴重地受了傷害和褻瀆。此外，任何人也不能忽視有時來自其他家人以及來自朋友的壓力。有時婦女受到的壓力是如此強烈，以致於她心理上覺得非墮胎不可。當然，在這樣的情形下，特別應由直接或間接強迫她墮胎的人負道德責任。醫師和其他保健人員若把本應用來維護生命的技術，改用在使人死亡上，他們對此也應負責。

但是那些推動和批准墮胎法立法者，以及實際施行墮胎的衛生保健中心的行政人員，也都有責任要負。而那些幫助散播性放縱以及輕忽母職觀念的人；和那些本應——卻沒有做到——確保有效的家庭和社會政策，以支持家庭，尤其是人口較多的家庭，或經濟和教育有特殊困難的家庭的人，也都應負起完全而重大的責任。最後，我們也不可忽視那些伸向四面八方，有系統地鼓吹墮胎合法化並普及墮胎的網路，包括國際性的機構、基金會和組織。在這方面，墮胎超越了個人責任的範圍，也超越了對當事人造成的傷害，而有了獨特的社會幅度。那是對社會和其文化造成的相當嚴重的傷害，始作俑者正是本應促進和維護社會的人。正如我在致家庭的信中所說：「我們正面臨著對個人生命以及對文明本身生命的巨大威脅。」<sup>56</sup> 我們面對的是一個可稱之為反對未出生人類生命的「罪的結構」。

60. 有些人想使墮胎行為合理化，他們聲稱至少在受孕後的某些天數以內，這受孕的結果還不能算是有位格的人類生命（**a personal human life**）。但事實上，「卵子一旦受精，一個新生命就已形成，既不屬於父親，也不屬於母親，毋寧說那是一個新的人類存有，靠自己的力量發育。若非他已經是人類了，就永不可能成為人類。這一直是很清楚的……。現代遺傳學提供寶貴的證明。它指出從一開始，就已經規劃好了，這個生命將會成為一個『位格』（**person**），這個個別的位格的特徵也都已經決定了。一旦受精，一個人類生命的探險就開始了，他的每一項能力都需要時間，需要很長一段時間使其各就其位，並且發生作用」。<sup>57</sup> 實驗資料本身雖然不能使我們認出精神性的魂的臨在，可是對人類胚胎所做的科學研究，卻能夠提供「一個有價值的指標，藉著它使用推理，在人的生命初期辨識出位格性的臨在（**a personal presence**）：一個人類個體

---

<sup>55</sup>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婦女的尊嚴與聖召》宗座牧函(1988年8月15日)，14：《宗座公報》80(1988)，1686。

<sup>56</sup> 《致家庭書》(*Gratissimam sane*)(1994年2月2日)，21：《宗座公報》86(1994)，920。

<sup>57</sup> 信理部，《對墮胎的聲明》(1974年11月18日)，12~13：《宗座公報》66(1974)，738。

( a human individual ) 怎能不是人類位格 ( human person ) 呢？」<sup>58</sup>

與人類胚胎有關的科學爭論，以及哲學方面的討論，教會的訓導沒有正式介入這些討論。但是，從道德責任的觀點來看，僅僅是有牽涉到「人」的可能，就足以使絕對禁止任何殺害人類胚胎的行為具有理性的基礎了。這是關係非常重大的問題。也就是因為這個理由，教會過去和現在一直教導，人類繁殖的果實，從剛開始存在的那一刻起，就應該得到無條件的保障。這種尊重就是整體的人該得到的，也就是具有身靈合一的人類應該得到的保障。「人從受孕的那一刻起就應受到尊重，並應得到如同一個『位格』應有的待遇，因此人的生命，由存在的初刻即該受到尊重，如同有各種權利的位格，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每一個無辜人類都有的，不可侵犯的生存權。」<sup>59</sup>

61. 聖經裡從來不曾談到蓄意墮胎的問題，因此並未直接而特別譴責這件事。但是聖經裡對在母胎中的人表現出極大的尊重，因此根據合理的推想，也可知天主「不可殺人」的誡命必須擴及於未出生的胎兒。

人類生命在存在的每一時刻都是神聖而不可侵犯的，包括出生之前那最初的階段。所有的人類生命，從在母胎中就屬於天主，天主尋找、認識他們，親手形成他們，把他們締結起來；當他們還是微小且未成形的胎兒時，天主就注視著他們，也看到未來成人時的他們，他們的壽數已經計算好，甚至連使命也已寫在「生命冊」上（參閱：詠一三九 1，13~16）。聖經中的許多章節也都可以證明，<sup>60</sup> 當他們還在母胎中時，就已經是天父慈愛眷顧的對象，而且是有位格的對象。

教廷信理部的聲明說得好<sup>61</sup>，教會傳統從開始到現在，都明確而一致地將墮胎形容為一項特別嚴重的不合乎道德的行為。古代希臘羅馬帝國是個墮胎和殺嬰行為猖獗的地方，第一批基督徒團體初次與他們接觸，就以教導和實際行動激烈地反對此一習俗，前面提到過的《十二宗徒訓誨錄》中也清楚地證明了。<sup>62</sup> 在希臘的教會作家中，阿特那哥拉斯 (Athenagoras) 寫道，基督徒認為那些使用墮胎方法的婦女是殺人犯，因為孩童即使尚在母胎中，「已經受到天主的眷顧了」。<sup>63</sup> 在拉丁作者中，戴爾多良肯定：「阻止某人不讓他出生，是預先謀殺；殺死一個已出生的人或是在其出生時將他殺死，

<sup>58</sup> 信理部，《生命的恩賜》訓令：論尊重生命的開始及生育的尊嚴(1987年2月22日)，I，No.1：《宗座公報》80(1988)，78~79。

<sup>59</sup> 同上，在上述引文中，79。

<sup>60</sup> 因此耶肋米亞先知說：「上主對我說：『我還沒有在母腹內形成你以前，我已認識了你；在你還沒有出離母胎以前，我已祝聖了你，選定了你作萬民的先知』」（耶一 4~5）。聖詠作者對上主說了這些話：「我自從在母胎中，就仰賴了祢，尚在母懷中，祢就是我的託庇」（詠七一 6；參閱：依四六 3，約十 8~12；詠廿二 10~11）。聖史路加也在敘述依撒伯爾和瑪利亞這兩位母親相見，以及她們尚在母胎的兒子洗者若翰和耶穌相見的這段大事(參閱：路一 39~45)中，強調這兩名胎兒雖然尚未出生，已經能夠彼此溝通了：若翰認出了聖嬰的來到，因此歡欣雀躍。

<sup>61</sup> 參閱：《對墮胎的聲明》(1974年11月18日)，7：《宗座公報》66(1974)，740~747。

<sup>62</sup> 「你不可用墮胎的方法殺害孩童，也不可在孩子一落地即把他殺死」：V，2：Patres Apostolici，ed. F.X. Funk，I，17。

<sup>63</sup> Apologia on behalf of the Christians，35：希臘教父集 6，969。

之間並沒有多大差異。將來有一天會成為人的他，現在已經是一個人了。」<sup>64</sup>

在基督宗教的二千年歷史中，教會的教父和牧人及教師等人不斷地教導同樣的教義。即使科學界與哲學界對「精神體的靈魂賦予人身的準確時刻」的辯論，也從未使教會在斥責墮胎的不道德這件事上起了任何猶疑。

62. 近年來的教宗訓導也強烈地重申此一普通的教義。特別是教宗比約十一世在《聖潔婚姻》通諭中，駁斥了那些為墮胎辯解的華而不實的說法。<sup>65</sup> 比約十二世則排斥所有直接墮胎的行為，亦即每一件意圖直接毀掉子宮內人類生命的行為，「不論這類行為是一種目的，或是為達到某種目的而採取的手段。」<sup>66</sup> 教宗若望廿三世重申人類生命是神聖的，因為「生命從一開始，就包含了天主直接的創造活動。」<sup>67</sup> 正如前面曾提起的，梵二大公會議也嚴厲地譴責墮胎：「由妊娠之初，生命即應受到極其謹慎的保護，墮胎和殺害嬰兒構成滔天的罪行。」<sup>68</sup>

教會法典從最初幾世紀開始，就對那些犯了墮胎罪的人定有刑罰。雖然處罰有時較嚴厲、有時較輕微，但在歷史上各個時期都受肯定。1917年的教會法典以開除教籍來懲罰墮胎。<sup>69</sup> 修訂後的教會法沿續此傳統，宣布「凡設法墮胎而既遂者，應受自科絕罰。」<sup>70</sup> 絕罰用於所有知道這條法律的人，因此也包括那些若沒有他們的幫助，就不可能犯下這些罪行的共犯。<sup>71</sup> 教會藉著這樣的三令五申，很清楚地表示墮胎是極嚴重、極危險的罪行，因此鼓勵那些犯此罪的人及時悔改。在教會內，絕罰的目的是為使一個人完全了解某些罪的嚴重，因而能真正悔改和痛悔。

由於教會傳統的教理和訓導都是如此一致，保祿六世才能宣稱這個傳統是不曾改變、也不能改變的。<sup>72</sup> 因此藉著基督賜予伯多祿及其繼位人的權柄，在與普世天主教的共融中——他們也在各種不同場合中斥責了墮胎罪行；而且在此通諭頒布前和他們諮商時，他們雖然散居全球各地，對此一教誨卻有一致的看法——因此我聲明，直接墮胎，亦即以墮胎為目的或手段的行為，常構成一件嚴重的倫理錯亂，因為那是故意地殺害一個無辜的人類存有（human being）。這個教理是基於自然道德律和形之於文字的天主聖言，為教會傳承遞達，是一般的、普遍的訓導權所講授的。<sup>73</sup>

<sup>64</sup> 《護教學》(Apologeticum)，IX，8：CSEL 69，24。

<sup>65</sup> 參閱：《聖潔婚姻》通諭(1930年12月31日)，II：《宗座公報》22(1930)，562~592。

<sup>66</sup> 對聖路加生物醫學協會的演講(1944年11月12日)：Discorsi e Radiomessaggi，VI(1944~1945)，191；參閱：對義大利天主教助產士協會演講(1951年10月29日)，No.2：《宗座公報》43(1951)，838。

<sup>67</sup> 《慈母與導師》通諭(1961年5月15日)，3：《宗座公報》53(1961)，447。

<sup>68</sup>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51。

<sup>69</sup> 《天主教法典》(1917)，第2350條1項。

<sup>70</sup> 《天主教法典》，第1398條；參閱：《東儀天主教會法典》，第1450條2項。

<sup>71</sup> 參閱：《天主教法典》，第1329條；《東儀天主教會法典》，第1417條。

<sup>72</sup> 參閱：對義大利全國法官會議演講(1972年12月9日)：《宗座公報》64(1972)，777；《人類的生命》通諭(1968年7月25日)，14：《宗座公報》60(1968)，490。

<sup>73</sup> 梵二文獻《教會憲章》，25。

任何情況、目的或任何法律，都不能使一個本質為不合法的行為成為合法，因為那是違反寫在每一個人心版上、理性所認識、教會所宣講的天主法律。

63. 對墮胎的道德性的評估，也可以應用在最近對人類胚胎所做的一些干預上，雖然這些干預本身的目的是正當的，但仍免不了要毀滅掉那些胚胎。這就是拿胚胎作實驗，這種實驗在生物醫學界越來越普遍，在某些國家也已經合法。雖然「只要尊重胚胎的生命及完整，不給胚胎引起過度的危險，加於胚胎的治療措施應視為合法，這是為了使胚胎獲得痊癒、為了改善胚胎的健康，或為了胚胎個體的繼續生存」，<sup>74</sup> 但仍應聲明，以人類胚胎或胎兒當作實驗對象，犯了違反人類尊嚴的罪，因為胚胎及胎兒也是人，有權得到與已出生嬰兒同樣的尊重，正如對每一個人的尊重一樣。<sup>75</sup>

同樣的譴責，也適用在利用活的人類胚胎和胎兒，當作「生物材料」使用，或供做移植的器官或組織，以治療某種疾病，有時還以試管受精的方式來「製造」這些備用的胚胎。像這樣殺害無辜的人類，即使是為了幫助他人，仍是一項絕對不能接受的行為。

有一些產前檢查，可以早期檢查出胎兒可能有的異常現象，對於這種行為的道德性，必須特別小心地評估。有鑑於這些檢查技術十分複雜，因此必須做仔細而嚴謹的道德判斷。如果這些檢查對母親和胎兒不會造成異常的危險，而且目的是為了可以及早治療，或是及早了解胎兒的情況，而有助於平靜地接受尚未出生的孩子，那麼這些檢查在道德上是正當的。但由於產前治療的可能性還很有限，因此這些檢查經常是為了優生保健，為避免生下各種先天不正常的嬰兒，而施行選擇性的墮胎。這樣的心態既可恥，也應該大受譴責，因為它認為人類生命的價值只能在「正常」及身體健康的參數內衡量，而為殺嬰和安樂死的合法化開了一扇大門。

然而這麼多有嚴重身心障礙的兄弟姐妹，在得到他人的接納及關愛時，能勇敢而平靜地生活，而為我們作了動人的見證，使我們知道生命真正的價值何在，而且在如此困難的情況下，這生命對他們及對他人更加可貴。對於那些在悲痛中，仍願意接受嚴重身心障礙子女的已婚夫婦，教會與他們十分親近。至於那些能接納因有身心障礙或疾病而遭父母遺棄的兒童，並收養這些兒童的家庭，教會也深表感激。

**「我使人死，也使人活。」(申卅二 39)**

## **安樂死的悲劇**

64. 在生命歷程的另一盡頭，人要面對死亡的奧祕。今天，由於醫學進步，文化環境又往往並不接受「超越」的思想，因此垂死的經驗有了新的特色。當流行的趨勢是只以生命能帶來多少快樂和幸福，來評估生命的價值時，「痛苦」似乎就成了難以忍受的挫折，人人必須對其避之唯恐不及。如果一個生命，還有許多新鮮有趣的經驗等待他去

---

<sup>74</sup> 信理部，《生命的恩賜》訓令：論尊重生命的開始及生育的尊嚴(1987年2月22日)，I，No.3：《宗座公報》80(1988)，80。

<sup>75</sup> 《家庭權利憲章》(1983年10月22日)，第四條(2)。

經歷，卻突然被死亡打斷，人們會認為死亡是「沒有道理的」。但一旦生命充滿了痛苦，而且無情地註定還要遭受更大的痛苦時，人們就會認為生命已經沒有意義，死亡反而成了「合理的解脫」。

此外，當人否定或忽視與天主的基本關係時，就會認為「人」是自己的尺度和標準，有權要求社會的保障，使他有完全的自主權，能決定如何處理自己的生命。尤其是某些已開發國家的人民，由於醫學不斷進步，醫學科技日新月異，更使他們覺得應該這樣做。今天的科學界和醫學界使用非常先進的系統和設備，不但可治療過去認為的不治之症，可減輕或消除痛苦，也能維持和延長生命，即使是已經極端微弱的生命；對於生理功能突然崩潰的病人，可以用人工方法維持他們的生命，也可用特殊方法從事器官移植。

在這種環境下，安樂死的誘惑就越來越大了。安樂死就是控制死亡，讓死亡在該來的時間之前發生，「溫和地」結束自己或他人的生命。這些行為看起來好像合乎邏輯和人道，但是當我們更仔細地去看時，會發現它其實既荒謬也不合乎人道。我們面臨著「死亡的文化」中更令人憂慮的徵兆，而且在繁榮進步的社會中更是明顯，因為這種社會的特色是過度重視效率，不能忍受老人和身心障礙者人數的日漸增加，認為那是過於沈重的負擔。這些人往往被家人和社會孤立，因為這種社會幾乎完全以生產效率為標準，根據這標準，身罹殘疾而沒有復原希望的生命，就不再具有任何價值。

65. 為了對安樂死有正確的道德判斷，首先要有一個明確的定義。嚴格說來，安樂死是指為了消除一切痛苦而有所為或有所不為，這些作為或不為的本身會導致死亡，或意圖導致死亡。「因此安樂死的發生，在於其意向和所運用的方法。」<sup>76</sup>

安樂死必須與放棄所謂的「侵入性治療」的決定有所區別。「侵入性治療」是指治療的方式不再適合病人真正的情況，因為這種治療已與預期的結果不相稱；或是因為這種治療對病人和家屬造成過度的負擔。在這種情況下，當死亡已逼近且不可避免時，人可以本著良心「拒絕採用希望極小而又麻煩的方法來延長生命，只需照樣給病人正常的照顧。」<sup>77</sup>當然在道義上，人仍然有照顧自己或受人照顧的責任，但這責任應按具體的情況來考量。必須決定，可用的治療方法是否在客觀上與預期的結果相稱。拒絕「特殊的」或「不相稱的」醫療方法，並不等於自殺或安樂死；而是表示能接受人類的病痛，面對死亡。<sup>78</sup>

現代醫學界的注意力越來越放在所謂的「緩和醫療」上，這方法是為讓末期疾病的痛苦較易忍受，也使病人在病苦中得到支持和陪伴。在這種情況下所引起的問題中，其中之一就是，當使用各種止痛劑和鎮靜劑來減輕病人的痛苦，卻可能縮短病人的壽命時，這種作法是否正當。若病人自願接受痛苦，而不使用止痛劑，以便保持完全的清

<sup>76</sup> 信理部，《教會對安樂死的聲明》(Iura et Bona)(1980年5月5日)，II：《宗座公報》72(1980)，546。

<sup>77</sup> 同上，IV：在上述引文中，551。

<sup>78</sup> 參閱：同上。



醒，而且如果這病人為信友，也願意藉此有意識地參與主的苦難，這種「英勇的」行為固然值得讚美，但不應視為每一個人的責任。比約十二世肯定，「如果沒有其他方法，而且在當時的情況下，並不妨礙病人履行宗教上和倫理上的本分時」，<sup>79</sup> 使用麻醉劑是正當的，即使這樣會使病人減少知覺和縮短生命。這種情形並不是有意尋死，雖然在合理的動機下，此種作法有導致死亡的危險；但其意向只是為了有效地減輕痛苦，而使用醫學上可用的止痛藥。可是，「沒有重大的理由而剝奪臨終者的知覺，是不對的行為。」<sup>80</sup> 在走向死亡時，人必須能滿全他們的倫理責任和家庭義務，更重要的是，他們應該能在神志完全清醒的情況下，準備自己迎接天主。

考慮了這些差異後，為與各位前任教宗的訓導一致，<sup>81</sup> 並在天主教會所有主教的共融下，我肯定安樂死是嚴重地違反天主的法律，因為那是故意殺人，是道德上所不容的。這個教理是基於自然道德律和形之於文字的天主聖言，為教會傳承遞達，是一般的、普遍的訓導權所講授的。<sup>82</sup>

安樂死所牽涉到的罪惡，（看情形而定）跟自殺或謀殺罪是一樣的。

66. 自殺常與謀殺一樣，都是道德上所不容許的。教會傳統一向反對自殺，認為這種選擇是重大的罪惡。<sup>83</sup> 雖然某些心理、文化和社會上的因素，或許會誘使一個人做出如此徹底否定生存本能的行為，因而減輕或消除了他主觀的責任，但是客觀看來，自殺仍是一件重大的不合乎倫理的行為。事實上，自殺行為包含了拒絕愛自己及放棄對近人、對自己所屬的團體及整個社會應盡的正義與愛德的責任。<sup>84</sup> 最真實的事實是，自殺代表否認天主對生死有絕對的主權，正如古代以色列聖者的祈禱中所說的：「祢掌握生死的大權，引人下入陰府的門，而又領回。」（智十六 13；參閱：多十三 2）

同意他人自殺的意圖，並藉著所謂的「協助自殺」來助其實現，意思就是與人合作或實際犯下一件不正義的行為，因此是絕對不能為自己辯解的，即使是應他人要求而做。聖奧思定在一篇與此極為相關的文章中寫道：「殺死另一個人，絕非合法的行為：即使這是對方的願望，即使他因為已氣息奄奄而做此要求，懇求別人幫助他脫離肉體的束

---

<sup>79</sup> 教宗比約十二世，對國際醫師協會的演講(1957年2月24日)，III：《宗座公報》49 (1957)，147；參閱：信理部，《教會對安樂死的聲明》(Iura et Bona)(1980年5月5日)，III：《宗座公報》72 (1980)，547~548。

<sup>80</sup> 教宗比約十二世，對國際醫師協會的演講(1957年2月24日)，III：《宗座公報》49 (1957)，145。

<sup>81</sup> 教宗比約十二世，對國際醫師協會的演講(1957年2月24日)，III：在上述引文中，129~147；聖部法令 *Decretum de directa insontium occisione*(1940年12月2日)：《宗座公報》32 (1940)，553~554；教宗保祿六世對法國電視的演說：「每一個生命都是神聖的」(1971年1月27日)：《教導 IX》(Insegnamenti IX) (1971)，57~58；對國際外科醫師協會演講(1972年6月1日)：《宗座公報》64 (1972)，432~436；梵二文獻《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7。

<sup>82</sup> 參閱：梵二文獻《教會憲章》，25。

<sup>83</sup> 參閱：聖奧思定《天主之城》(De Civitate Dei) I，20：CCL47，22；聖多瑪斯《神學大全》，II-II，q. 6，a. 5。

<sup>84</sup> 信理部，《教會對安樂死的聲明》(Iura et Bona)(1980年5月5日)，I：《宗座公報》72 (1980)，545；《天主教教理》，2281~2283。

縛，渴望得到解脫；即使一個病人已無法活下去，這樣做仍是不合法的。」<sup>85</sup> 即使行使安樂死的動機，並非出於自私地不願受某個病人的拖累，安樂死仍應稱做虛假的慈悲，事實上，甚至是「濫用」慈悲，會令人感到不安。真正的「同情心」會使人分擔另一個人的痛苦；不會因無法忍受那人的痛苦而將他殺死。此外，如果安樂死是由本應以耐心和愛心對待家人的親人，或由以照顧病人，直到病人最痛苦的末期為職志的醫師來執行，這行為就更加有悖常情了。

如果對一個根本沒有要求，也從未同意的人，選擇以安樂死結束他的生命，這行為就更加嚴重，因為這就是殺人的行為。如果醫師或立法者等人擅自認為有權決定誰應該生、誰應該死，那就是專斷與不義。這時我們發現自己再度面對伊甸園的誘惑：妄想成為「知道善惡」的天主（參閱：創三 5）。只有天主掌握生死大權：「我使人死，也使人活」（申卅二 39；參閱：列下五 7；撒上二 6）。但天主只在合乎智慧及愛的計劃下行使此一權力。當人類篡奪這權力，受到愚蠢自私思想的束縛時，就不免會將這權力用於不義和死亡。於是弱者的生命就掌握在強者手中；社會的正義感喪失，各種真正人際關係的基礎，即彼此的信賴，也從根本受到了損害。

67. 與前述行為大相逕庭的是愛的行為及真正的慈悲，那是我們人類共同的要求；對死而復活的救世主基督的信仰，就藉著這愛與慈悲，散發出全新的光明。當一個人面對痛苦與死亡的至大衝突，在完全的絕望中，面臨「放棄」的誘惑時，他心中最大的需求，是在受到試煉的時刻，能有人陪伴、同情和支持。那是在失去了人類一切希望時的懇求，懇求幫助他仍舊懷抱希望。正如梵二大公會議提醒我們的：「面對死亡是人生最大的謎」，然而「人對自身的完全歸於消滅，對自身的絕對化為烏有，表示深惡痛絕，乃出自人內心正確的理想。人性內所具有不可化約為純物質的永生的種籽，卻起而對抗死亡。」<sup>86</sup>

對死亡本能的厭惡，以及對永生盼望的萌芽，受到基督信仰所啟發，並得以實現，這信仰向我們許諾，也讓我們能夠分享復活基督的勝利：基督以祂的死亡救贖人類，使人類不受死亡——「罪惡的薪俸」（羅六 23）束縛，並賜給人類聖神——復活及生命的保證（參閱：羅八 11）。肯定將來的永生，對天主許諾的復活懷抱希望，可在痛苦和死亡的奧祕上投下新的光明，並使信友充滿了卓越的能力，完全信賴天主的計劃。

保祿宗徒從完全屬於天主的角度來解釋這新的光明，因為天主與人類的每一種狀況皆有關係：「我們中沒有一人是為自己而生的，也沒有一人是為自己而死的；因為我們或者生，是為主而生，或者死，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生或死，都是屬於主」（羅十四 7~8）。為主而死，意思就是體驗死亡，視為聽命於天父的最崇高的行為（參閱：斐二 8），準備好在天父所選擇及所願意的「時辰」去面見死亡（參閱：若十三 1），而只有當人在世上的旅行已完成時，那個「時辰」才會來到。為主而生表示

<sup>85</sup> Epistula 204，5：CSEL 57，320。

<sup>86</sup>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8。

承認痛苦本身雖然是惡，也是一項考驗，卻總是會成為善的泉源。如果藉著天主慈悲的恩賜及個人自由的選擇，為了「愛」、也懷著「愛」來分擔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痛苦，用這樣的態度來體驗病痛，痛苦就會成為善的泉源。這樣，在主內受苦的病人會越發相似祂（參閱：斐三 10；伯前二 21），也能為教會及全人類，與主的救贖工作更密切地結合。<sup>87</sup> 這正是聖保祿的體驗，他的體驗可以讓每一個受苦的人如釋重負：「如今我在為你們受苦，反覺高興，因為這樣我可在我的肉身上，為基督的身體——教會，補充基督的苦難所欠缺的。」（哥一 24）

**「聽天主的命應勝過聽人的命。」（宗五 29）**

## 民法與道德律

68. 正如我已多次提起過的，當前侵犯人類生命的一大特色，就是要求合法化的趨勢，好像這是公民應有的權利，至少在某些情況下，國家必須承認這權利。因此又出現一種趨勢，要求在行使此一權利時，應有醫師和醫護人員穩妥及免費的協助。

人們常表示，未出世胎兒或嚴重身心障礙者的生命，只是一個相對的「善」：根據一種相稱與否的想法或按純粹的數學式的計算來看，此「善」應與其他的「善」相比較，並權衡輕重。更有人認為，一個具體情況發生時，只有到場並與其有切身關係的人，才能對正值危急關頭的「善」做出正確的判斷。也只有那人可決定他的選擇是否合乎道德。因此國家為了國民的和平相處以及社會的和諧，必須尊重這選擇，甚至准許墮胎和安樂死。

又有的時候，人們聲稱民法不可要求所有公民，都應該按照高於公民自己所承認和所遵守的道德標準生活。因此法律常應表達大多數公民的想法和意願，而且承認至少在某些極特殊的情況下，他們甚至能有墮胎和安樂死的權利。人們還說，更何況在這些情況下，對墮胎和安樂死一味禁止和處罰，必然會使非法的行為增加，社會更無法給予必要的管制，這些行為的安全性也會成問題。而且支持一個實際上無法執行的法律，到頭來是否會使所有法律的權威都受影響，也是一個問題。

最後，有些更激進的看法甚至認為，在現代多元化的社會中，人民應有完全的自由，處置自己的生命及未出生的生命：他們聲稱，在不同的道德觀中做選擇，並不是法律的責任，更遑論把其中的一種道德觀強加在人民身上，而使他人受害了。

69. 不論如何，現代的民主文化普遍主張，任何社會的法律制度都要考慮和接受大多數人民的信念。因此法律只能以大多數人所認為並實際實行的道德為依據。此外，如果人們認為大家公認的客觀真理，實際上做不到，那麼立法階層人士應尊重公民的自由，承認個人良知的自主權，因為在民主社會下，人民才是真正的統治者。人與人要在社

---

<sup>87</sup>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論得救恩的痛苦》宗座牧函(1984年2月11日)，14~24；《宗座公報》76 (1984)，214~234。

會上和平共處，必須有一套規範，因此在建立這規範時，多數人的意願就成了唯一的決定因素，而不論這意願是什麼。因此每一位政治家在政治活動中，都應該把私人良知和政治行動分清楚。

於是我們就有了兩種截然相反的趨向。一方面，個人要求在道德領域中能享有最完全的自由選擇權，同時要求政府在道德上不應採取任何立場，也不可強迫人民接受任何立場，政府的責任只限於保證每一個個人都有最大的自由空間，唯一的限制只是不得侵犯其他任何一位公民的自由與權利。而在另一方面，人們又主張，在行使公共和職業上的責任時，應把自己的信念放在一邊，以滿足法律所承認和保障的人民的每一要求，這樣才是尊重他人的選擇自由；在履行一個人的職務時，唯一的道德標準應該只是法律所規定的一切。於是個人的責任都交給了民法，卻放棄了個人的道德良知，至少在公眾行為的領域是如此。

70. 這一切趨向都是以道德的相對主義為依據，這也可說是當代文化的特色。有些人認為這種相對主義是民主的必要條件，只有它才足以保證人與人彼此的容忍和尊重，及接受多數人的決定；並認為客觀且具有約束力的道德規範，會導致獨裁主義和偏狹的心態。

但正是從尊重生命的課題上，可以看出在這立場中隱藏了何等的含糊、矛盾，以及實行時產生的可怕後果。

確實，歷史上有一些假借「真理」之名所犯下的罪行。但也曾有人假借「道德的相對主義」之名，犯下同樣嚴重的罪，也同時徹底地否定自由，這種情形如今仍繼續發生。當議會或社會中大多數人，都判定殺死未出生的人類生命為合法，至少在某些情況下為合法時，其實不就是對最弱小、最無助的人類生命，做了「暴君似的」決定嗎？種種反人類的罪行是本世紀相當令人痛心的經驗，每一個人的良心都應加以排斥。但如果不是狂妄的暴君犯下這些罪行，而是因為大家的看法一致而變成合法，難道這些罪行就不再是罪行了嗎？

我們不能過分崇拜民主，以致於讓民主取代了道德，或把民主當作消弭不道德現象的萬靈丹。基本而言，民主是一個「制度」，因此是一種手段而非目的。它的「道德價值」不是自動就有的，而在於是否符合道德律；它與人類的其他各種行為一樣，都應該服從這道德律：換句話說，民主是否合乎道德，端賴它所追求的目的及使用的手段是否合乎道德。如果今天我們看到，有關民主的價值，全球的看法幾乎一致，那麼可視為一個積極的「時代訊號」，正如教會訓導權經常提及的。<sup>88</sup> 但民主的價值或立或傾，都與它所代表及所推動的價值有關：諸如每一個人的尊嚴，尊重人類不可侵犯及不可剝奪的權利，以「公共利益」為管理政治的目的和準則，這些都是民主的基礎，因此

---

<sup>88</sup>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1991年5月1日)，46；《宗座公報》83(1991)，850；教宗比約十二世聖誕節廣播文告(1944年12月24日)：《宗座公報》37(1945)，10~20。

也是不得忽略的。

這些價值不能以即興式的及善變的「多數人」意見為基礎，而應以承認客觀的道德律為基礎，這道德律與寫在人類心版上的「自然道德律」是一樣的，民法必須以其作為立法的依據。如果不幸由於公眾良知蒙蔽，產生一種懷疑主義的心態，以致於連基本的道德律都受到懷疑，民主制度就會由根本動搖，也會淪為僅是一種機械化的結構，只是根據現實來管理各種不同且相對立的利益而已。<sup>89</sup>

或許有人會認為，在沒有更好的功能之下，即使是這功能，也應為了社會和平的緣故而予以重視。雖然我們承認這個看法也有一些真理在，但我們很容易看出，若沒有客觀的道德基礎，即使是民主，也無法保證穩定的和平，尤其是未建立在每一個人的尊嚴及全世界人民休戚相關之情上的和平，往往都可證明是虛幻的。即使是在參與性的政府制度中，利益的管理經常是對最有權勢者有利，因為他們不但最能操縱權勢，也能參與輿論的形成。在這樣的情況下，民主很容易變成了空洞的言語。

71. 因此為了社會的未來，也為了發展健全的民主，迫切需要重新發現那重要且與生俱來的人類及道德的價值，這些價值出自最真實的人性，也表達並維護人的尊嚴：任何個人、多數人或政府都不可創造、修改或破壞這些價值，而只能予以承認、尊重和促進。

因此我們要重提教會過去有關民法和道德律之間的關係的看法，並找出其中的基本要素。這看法雖由教會所提出，也是人類可貴的法律傳統的遺產。

當然，民法的用途與道德律是不同的，應用範圍也比道德律來得狹窄。但是，「在生命的領域中，民法不能取代良心的地位；也不能就超出其職掌範圍的事物上提出規範」，<sup>90</sup> 民法的職掌範圍是承認和維護人民的基本權利，藉以保障人民的共同利益，以及促進和平及公共道德。<sup>91</sup> 民法的真正用途是保障社會秩序，在真正的正義下和諧共處，使大家都能「以全心的虔敬和端莊，度寧靜平安的生活」(弟前二 2)。正是由於這個原因，民法必須保證社會上每個人固有的一些基本權利得到尊重。每一個實證的法律都應承認和保障這些權利。其中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權利，就是每一個無辜人類應享有的不可侵犯的生存權。雖然公共當局對於某項一旦加以禁止，會引起更嚴重害處的行為，有時會決定不下令禁止，<sup>92</sup> 但絕不能以為，由於輕視人的基本權利如生存權，而引起的冒犯他人的行為，可以使其合法，成為個人的權利，即使是社會上的多數人也不行。法律對墮胎及安樂死的容忍，也絕對不能因此聲言那是基於尊重他人的良心，因為社會有權利、也有義務保衛自己，以抵抗假借良心之名及以自由為藉口所發生的

---

<sup>89</sup>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真理的光輝》通諭(1993年8月6日)，97、99：《宗座公報》85(1993)，1209~1211。

<sup>90</sup> 信理部，《生命的恩賜》訓令：論尊重生命的開始及生育的尊嚴(1987年2月22日)，III：《宗座公報》80(1988)，98。

<sup>91</sup> 參閱：梵二文獻《信仰自由宣言》，7。

<sup>92</sup> 參閱：聖多瑪斯《神學大全》I-II，q. 96，a. 2。

偏差。<sup>93</sup>

教宗若望廿三世在《和平於世》通諭中指出，「在今天，一般人普遍同意，當個人權利和義務受到保障時，公共利益可受到最大的維護。因此政府當局最主要的任務應該是確保這些權利受到承認、尊重、維護、促進和協調，並使每一個人都能很容易地行使其義務。因為『維護人類不可侵犯的權利並使人們容易盡其義務，是每一個政府的主要責任。』因此凡是不承認人權或侵犯人權的政府，不但有虧職守，其政令也會完全失去了約束力。」<sup>94</sup>

72. 教會對於民法必須符合道德律的教誨，與整個教會傳統是一貫的。從若望廿三世的通諭中再次清楚地看出：「權柄是道德秩序的基本條件，也是起源於天主。因此，違背道德秩序，亦即違背天主旨意而制定的法律和政令，便沒有約束人心的力量……確實，通過這樣的法律，會傷害權柄的本質，而變成橫行霸道。」<sup>95</sup> 這也是聖多瑪斯明確的教導，他寫道：「人定的法律，只要合乎正直的理性，就可稱之為法律，因為這法律是源自永遠的法律。但法律若違背理性，就稱做不義的法律；在這種情形下，它就不再是法律，而是一種暴力行為。」<sup>96</sup> 又說：「人所制定的每一條法律，只要是出自自然道德律，都可稱做法律。但若由於某種原因而違反了自然道德律，它就不是法律，而是法律的敗壞。」<sup>97</sup>

此一教誨最重要也最直接的應用，就是將生存權置之度外的人的法律，因為生存權是屬於每一個人的最基本的權利，也是其他一切權利之源。因此法律如果將利用墮胎或安樂死直接殺害無辜生命的行為定為合法，就是徹底違反每一個人享有的不可侵犯的權利，因而也否認了法律前人人平等。或許有人會反駁說，如果是當事人在完全清醒而知情的情況下要求安樂死，前述的說法就不適用。但任何國家的法律若認可這樣的要求，並授權執行，也會將自殺——謀殺的情形合法化，這就違反絕對尊重生命和保護每一無辜生命的基本原則了。政府這樣的做法，會減少對生命的尊重，更敞開大門，讓破壞人與人之間信賴的行為長驅直入。授權並推動墮胎及安樂死的法律不但徹底違反個人利益，也違反公眾利益；這法律本身就毫無真正法律的正當性。不尊重生存的權利，是最直接違反共同利益的，因為社會的存在是為了服務人類，但不尊重生存權卻會導向殺害人類。這事實使得授權墮胎或安樂死的民法，不再是真正的、具有道德約束力的民法。

---

<sup>93</sup> 參閱：梵二文獻《信仰自由宣言》，7。

<sup>94</sup> 《和平於世》通諭(1963年4月11日)，II：《宗座公報》55(1963)，273~274。文中所引用的是比約十二世五旬節廣播文告(1941年6月1日)：《宗座公報》33(1941)，200。關於此一主題，該通諭列舉了：比約十一世《極度關切》(Mit brennender Sorge)通諭(1937年3月14日)：《宗座公報》29(1937)，159；《預許救主》(Divini Redemptoris)通諭(1937年3月19日)，III：《宗座公報》29(1937)，79；比約十二世聖誕節廣播文告(1942年12月24日)：《宗座公報》35(1943)，9~24。

<sup>95</sup> 《和平於世》通諭(1963年4月11日)，II：在上述引文中，271。

<sup>96</sup> 《神學大全》I-II，q. 93，a. 3，ad 2um。

<sup>97</sup> 同上，I-II，q. 95，a. 2。聖多瑪斯引用聖奧思定的話：「Non videtur esse lex, quae iusta non fuerit」，《論人的自由》(De Libero Arbitrio)，I，5，11；拉丁教父集 32，1227。

73. 因此墮胎和安樂死是犯罪，任何人的法律都不得承認其合法。良心沒有遵守這種法律的義務；反而有重大而明確的責任，應以良心條款來反對這種法律。教會從一開始，宗徒的宣講就提醒基督徒，他們有責任服從合法的政府權柄（參閱：羅十三 1~7；伯前二 13~14），但同時也堅定地警告：「聽天主的命應勝過聽人的命」（宗五 29）。在舊約中，關於對生命的威脅，我們找到一個很重要的例子，是講反抗當權者不義的命令。當法老王下令殺死所有新生男嬰時，希伯來人的接生婆拒絕了。「他們沒有照埃及王的吩咐去作，保留了男孩的性命」（出一 17）。但我們應該指出，他們不聽命的理由是：「收生婆敬畏天主」（同上）。正由於服從天主，人才有力量和勇氣反對不義的人類法律；只有天主應當受人的敬畏，這敬畏是表示承認天主絕對的統治權。凡相信「聖徒們的堅忍和忠信即在於此」（默十三 10），甚至準備被俘或受刀殺的人，就有這樣的力量和勇氣。

因此遇到本質上不義的法律，例如准許墮胎或安樂死的法律，絕不應該服從，或「參加支持這種法律的宣傳活動，或投下贊成的票。」<sup>98</sup>

如果立法者打算投下決定性的一票，來通過一項較嚴格的法律，以限制准許墮胎的數目，而取代已通過或正要表決通過的較寬鬆的法律，這就是一個與良心有關的特殊問題。這樣的案例並不罕見。事實是雖然世界上某些地方仍不斷有制定贊成墮胎法律的運動，這些運動往往由有權勢的國際組織所支持；但在其他國家中，則有越來越多的跡象顯示對這個問題的反思，特別是那些已嚐過這寬鬆法律苦果的國家。以前面提到的例子來說，如果一位民選的官員，他個人的立場是堅決反對蓄意墮胎，這立場又是眾人皆知的；當他不可能推翻或廢除贊成墮胎的法律時，他可以支持限制這法律所造成的傷害的法案，或支持減輕這法律對大眾輿論及公共道德造成的不良後果的法案。這並不代表他與一項不義的法律合作，因而他的行為是不合法的，事實上這正是意圖限制法律的邪惡面，所以是合理且應有的行為。

74. 通過不正義的法律，經常使正直而有道德的人士心中為難，不知該如何與這法律合作，因為他們應該肯定他們有權利不被迫參與道德上為邪惡的行為。有時必須作的選擇很令他們為難；因為這些選擇或許要求他們犧牲名望或放棄合理的升遷希望。又有些情況則是，法律整體而言是不義的，但法律規定的某些行為本身則無所謂好壞甚或是積極的，而實行這些行為可保護受威脅的人類生命。然而他們有理由擔心，實行此種行為的意願，不但會受人誤解，和減弱對侵犯生命的必要的反對，而且會進而逐漸向放縱的心態屈服。

為了闡明這個兩難的問題，需要重提與惡的行為合作的一般原則。與所有善心人士一樣，基督徒也在重大的良心責任下受召叫，不得在實際行為上正式與違反天主法律的法律合作，即使國家的法律准許他如此做。的確，從道德立場來看，正式與邪惡合作常是不正當的。當一件行為，不論以其性質或在具體情況中所表現的形式來說，若能

---

<sup>98</sup> 信理部，《對墮胎的聲明》（1974年11月18日），22：《宗座公報》66（1974），744。



被界定為直接參與一件反對無辜生命的行為，或是同意主犯者之不道德的意向，那就是與邪惡合作。這種合作絕不能合理化，不論是以尊重他人自由為訴求，或是訴諸下列事實：民法准許或要求合作。其實每一個人都應對他個人的行為負起道德責任；此責任無一人能豁免，天主也會按照這責任親自審判每一個人。(參閱：羅二 6；十四 12)

拒絕參與實行不義的行為，不只是一項道德責任，也是人的基本權利。若非如此，人就會被迫去做本質上有違人性尊嚴的行為，這樣，自由本身就會徹底受到損害，因為自由的真正意義和目的是在於以真與善為導向。拒絕實行不義的行為，本應是民法承認和保障的重要權利。照這樣看來，醫院、診所、療養院等機構中的醫師、健保人員和主管，應得到保證，可以拒絕在諮詢、準備、執行階段參與這些反對生命的行為。那些採行良心條款的人，也應得到保障，不受刑法的處罰，而在法律、紀律、經濟和職業等層面上，也不應因而有不良的後果。

**「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路十 27)**

### **「促進」生命**

75. 天主的誠命教導我們生命的道路。禁止性的道德誠命是告訴我們，選擇做某幾種行為，是道德上所不能容許的，這種誠命對人類自由有絕對的價值：它們無論何時何地都是正確的，沒有任何例外。它們很清楚地表示，選擇某幾種行為是徹底違背對天主的愛，也違背按天主肖像所造的人的尊嚴。因此這些選擇中任何善的意向或後果，也都不能彌補所做的選擇。這些行為反對人與人之間的情誼，而且無法挽回；它們與將自己的生命導向天主的基本決定背道而馳。<sup>99</sup>

按這樣的意義來看，消極的道德誠命就有極為重要的積極作用。這些誠命無條件地要求人「不可」如何如何，清楚地說明了一個絕對的下限，享有自由的個人不可將自己矮化，使自己低於這些限制。同時它們也指出人應當尊重的最低要求，而以這些最低要求為起點，以便一而再、再而三地答應遵守誠命，進而逐漸進入「善」成為他唯一關注的遠景(參閱：瑪五 48)。天主的誠命，特別是消極的道德命令，是踏上自由之旅的開始，也是必要的第一步。正如聖奧思定所說：「自由的開端，就是擺脫掉罪惡如殺人、姦淫、私通、偷竊、詐欺、褻瀆等等。只有不再犯這些罪行(凡是基督徒都不應犯這些罪行)，人才能抬頭迎向自由。但這只是自由的開端，還不是完善的自由。」<sup>100</sup>

76. 因此「不可殺人」的誠命，是走向真正自由的出發點。它帶領我們積極地促進生命，並培育特殊的思考及行為方式，來為生命服務。這樣，我們才能對交託給我們的人負責，而且在行為及在真理中向天主表明，我們對這偉大生命恩典的感謝。(參閱：詠一三九 13~14)

---

<sup>99</sup> 參閱：《天主教教理》，1753~1755；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真理的光輝》通諭(1993年8月6日)，81~82；《宗座公報》85(1993)，1198~1199。

<sup>100</sup> In Iohannis Evangelium Tractatus, 41, 10: CCL 36, 363;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真理的光輝》通諭(1993年8月6日)，13；《宗座公報》85(1993)，1144。



造物主把人的生命託付給人，要求他以負責任的態度關懷生命，不可隨心所欲地擅加利用，卻要以智慧維護生命，以滿懷愛心的忠信照顧生命。盟約的天主，按照施與受、奉獻自我與接納他人的互惠作用，把每一個人的生命交託給同是人類的兄弟姊妹。在時期一滿的時候，天主子取了人的血肉，並為我們犧牲生命，證明這互惠的作用可以有多高和多重。基督賜給我們天主聖神，因而給了互惠作用新的內涵與意義。在愛中建立共融的天主聖神，在我們當中創造了新的友愛和休戚相關的感情，以真實反映至聖聖三自我給與和接受的奧蹟。聖神自己成了新的法律，賜給信友力量，也使信友覺醒，察覺到自己有責任分享「自我」的禮物，也接受他人，來分享耶穌基督本身無盡的愛。

77. 這新的法律也給「不可殺人」的誡命注入了精神和外貌。對基督徒來說，天主既然藉耶穌基督表達了充沛的愛，因此，「不可殺人」的誡命也包括絕對必須尊重、愛、促進每一個兄弟姊妹的生命，才能符合天主的愛對我們的要求。「祂為我們捨棄了自己的生命，我們也應當為弟兄們捨棄生命。」(若壹三 16)

「不可殺人」的誡命中更積極的一面，即尊重、愛、促進人類的生命，也是每一個人必須遵守的。它響徹了每一個人的道德良心，好像是造物主天主與人類最初所立盟約的回音，是壓抑不住的。每一個人都可透過理性之光認出它來，也幸而有聖神奧妙的工作，也才使我們能遵守它，因為聖神的風隨意吹送(參閱：若三 8)，吹到生活在這世上的每一個人身上，也將每一個人都包含了進去。

因此我們應以愛的服務，向我們的近人保證，他的生命永遠受到維護和促進，尤其是微弱或受到威脅的生命。而我們應該培養的，不只是對個人的關切，也包括對社會的關切，要使一個重生的新社會，以無條件地尊重人類的生命為社會的基礎。

我們必須愛和尊重每一個人的生命，以耐心和勇氣努力以赴，使我們這已經有太多「死亡訊號」的時代，終能目睹新的「生命文化」的建立，這是真理與愛的文化所結的果實。

## 第四章 你們就是為我而做

建立人類生命的新文化

「你們是屬於天主的民族，為叫你們宣揚那由黑暗中召叫你們，進入祂奇妙之光者的榮耀。」(伯前二 9)

### 一個擁有生命、也要擁護生命的民族

78. 教會接受福音為一個宣講，也以福音為喜樂和救恩之源。教會從受天父派遣，來「向貧窮人傳報喜訊」(路四 18)的耶穌那兒接受了福音的恩賜。教會也從基督派遣到全世界的門徒那兒得到這福音(參閱：谷十六 15；瑪廿八 19~20)。教會就是因傳福音的活動而產生的，所以每天都不斷聽到聖保祿那充滿警惕的話：「我若不傳福音，我就有禍了！」(格前九 16)。正如保祿六世所說：「宣傳福音是教會特有的恩寵和使命，是她最深的特徵。她之所以存在，是為宣傳福音。」<sup>101</sup>

宣傳福音是一個無所不包、漸進的活動，藉著傳播福音，教會參與主耶穌的先知、司祭及君王職。因此它與宣講、禮儀、仁愛工作有不可分解的關係。宣傳福音是一件深深屬於教會的行為，它召喚所有為福音工作的人，按照個人的神恩及職務，一起行動起來。

至於宣揚生命的福音，情形也是一樣。福音就是耶穌本身，而生命的福音又是福音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我們為福音服務，由於意識到我們接受了福音這項禮物，也被派遣去向全人類宣講福音，「直到地極」(宗一 8)，因而能為福音服務不懈。我們懷著謙虛及感恩的心，了解我們是擁有生命，也擁護生命的人民，我們也向所有人這樣表現自己。

79. 我們是擁有生命的人民，因為天主以祂無條件的愛，給了我們生命的福音，由於這福音，我們有了改變，也得到救恩。我們是那「生命之原」(宗三 15)用祂的寶血贖回的(參閱：格前六 20，七 23；伯前一 19)。我們藉著洗禮的水，已成為祂的一部分(參閱：羅六 4~5；哥二 12)，正如樹枝從同一棵樹吸取養分和結果實(參閱：若十五 5)。我們的內在因為聖神——「主及賦予生命者」而更新，成為擁護生命的人民，我們的行動也必要與這身分相稱。

我們被派遣而來。對我們來說，為生命服務不是一項誇耀，而是一項責任，這責任是由於了解自己是「屬於主的民族，為叫我們宣揚那由黑暗中召叫我們，進入他奇妙之光者的榮耀」(參閱：伯前二 9)而產生的。在人生旅途中，我們由愛的誠律所引導和支持，降生成人的天主子就是這愛的泉源和模範，因為祂「藉祂的死亡，使世界獲得生命。」<sup>102</sup>

<sup>101</sup> 《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宗座勸諭(1975年12月8日)，14：《宗座公報》68(1976)，13。

<sup>102</sup> 參閱《主日感恩祭典》，主祭在領聖體前的祈禱。

我們是被派遣的人民。每一個人都有責任為生命服務。這是「教會」特有的責任，需要所有基督徒團體中每一個人慷慨而一致的行動。但團體的投入，並不致於消除或減輕每一個人個人的責任，這責任是天主的召喚，要我們做大家的「近人」，因為天主說：「你去，也照樣做罷！」(路十 37)

我們大家都一起感覺到我們有責任宣講生命的福音，也有責任在禮儀及在我們整個的生存中頌揚此一福音，並應以各種支持和促進生命的計劃和組織，來為生命的福音服務。

「我們將所見所聞的傳報給你們。」(若壹一 3)

### 傳揚生命的福音

80. 「論到那從起初就有的生命的聖言，就是我們聽見過，我們親眼看見過，瞻仰過，以及我們親手摸過的生命的聖言……。我們傳報給你們，為使你們也同我們相通」(若壹一 1、3)。耶穌是唯一的福音：我們再沒有別的可說，也沒有別的可見證。

宣揚耶穌，就是宣揚生命。因為耶穌是「生命的聖言」(若壹一 1)。在祂身上，「這生命已顯示出來」(若壹一 2)；祂就是那「與父同在，且已顯示給我們的永遠的生命」(若壹一 2)。這同一生命也藉著聖神而賜給了我們。正因為我們每一個人的塵世生命都註定要達到滿全，得到「永遠的生命」，這塵世的生命才有了最完全的意義。

受到生命的福音的啟發，我們感到需要宣揚這奇妙而嶄新的福音，並為它作證。這福音是與耶穌同在的福音，而耶穌使一切更新，<sup>103</sup> 也征服了來自罪惡，導向死亡的「老舊事物」，<sup>104</sup> 因此生命的福音超過人類所有的期望，顯示出人的尊嚴藉著恩寵而被提升到非常崇高的地位。以下是尼森主教聖額我略的體會：「人的存有根本不算什麼；他是塵土、草芥、虛無。但他一旦被宇宙的天主收養，成為天主的兒子，他就成為神的家庭中的一員，神的卓越及偉大是無人能看見、聽見或了解的。有什麼語言、思想或心靈的奔放，能讚美這恩寵的充沛呢？人勝過了他的本性：原是必有一死，如今成為不朽的；原是會滅亡，如今成為不會滅亡的；原是轉瞬即逝，如今成為永恆的；原是凡人，如今有了天主性。」<sup>105</sup>

對於人類無比的尊嚴，我們心存感謝和喜樂，因而催迫我們與每一個人分享這喜訊：「我們將所見所聞的傳報給你們，為使你們也同我們相通」(若壹一 3)。我們必

<sup>103</sup> 參閱：聖依勒內：「Omnem novitatem attulit, semetipsum afferens, qui fuerat annuntiatus」，《反異端》(Adversus Haereses)：IV，34，1：SCh 100/2，846-847。

<sup>104</sup> 參閱：聖多瑪斯，「Peccator inveterascit, recedens a novitate Christi」，In Psalmos Davidis Lectura：6，5。

<sup>105</sup> 《論真福》(De Beatitudinibus)，Oratio VII：希臘教父集 44，1280。

須把生命的福音帶到每一個人的心中，讓這福音穿透社會上的每一個角落。

81. 因此最重要的是宣揚這福音的精髓。我們要宣揚一位生活的天主，祂與我們親近，召叫我們與祂深切地共融，並喚醒我們心中對永生的肯定希望。我們要肯定人、他的生命及他的肉體之間不可分離的關係。我們要向世人介紹，人類的生命是一種與天主建立關係的生命，這生命是天主的恩賜，是天主愛的果實和標記。我們要宣揚的是，耶穌與每一個人都有獨一無二的關係，這使我們在每一個人的面孔上都能看到基督的容貌。我們獲邀「真誠地獻出自我」，作為實現個人自由的最圓滿的方法。

我們也必須清楚說明這福音的所有後果。可以歸納如下：人類生命是天主的恩賜，是神聖而不可侵犯的。因為這個緣故，蓄意墮胎及安樂死是絕對不能接受。人類生命不但不可被奪走，也應在關懷愛護之下受到保障。生命的意義在於給予和接受愛，由於這樣的了解，人類的性行為及生育，有了最真實、最圓滿的意義。「愛」也賦予痛苦和死亡以意義；縱然痛苦與死亡籠罩在神祕之中，它們仍能成為救恩的事件。由於尊重生命，因此要求科學及科技常能為人類及人類的完整發展服務。在人類生命的任何時刻、任何情況下，整個社會都必須尊重、維護和促進每一個人的尊嚴。

82. 為了真正作為生命服務的人民，我們在一開始宣揚這福音時，以及後來在教理講授、在各種不同形式的宣講中、在私人的對談中以及在所有的教育性活動中，都必須不斷勇敢地提出這些真理。教師、教理講授人和神學家有責任強調尊重每一個人的生命所依據的人類學上的道理。這樣，嶄新的生命的福音得以閃耀光輝，我們可幫助每一個人，按理性及個人經驗，發現基督的福音是如何充分地啟示了人是什麼，人的生命及存在的意義。而且在建立新的生命文化此一共同的承諾中，我們會發現與非信友接觸及交談的重點。

面對如此多對立的觀點，以及對有關人類生命的健全道理普遍的反對，我們可以感覺到保祿對弟茂德的懇求也是對我們的懇求：「務要宣講真道，不論順境逆境，總要堅持不變，以百般的忍耐和各樣的教訓去反駁，去斥責，去勸勉」（弟後四 2）。這勸勉應該在教會中那些以各種不同的方式，直接參與宣講真理使命的「教師」心中，以特別有力的聲音響起。更願它為我們身為主教者響起：我們是最先受到召叫，要不懈怠地宣講生命福音的人。我們也受託付，有責任將在這通諭中再次闡明的道理，忠實而完整地傳下去。我們必須用適當的方法保護信友，不受違反生命福音的錯繆教導所誤。我們必須確使在神學院、修院和教會機構中，都能教導、解釋健全的道理，並能更徹底地加以研究。<sup>106</sup> 願保祿的勸勉能觸動所有神學家、牧人、教師，以及所有負責教理講授、培育良心者的心弦。願他們能了解自己特殊的角色，永遠不致於令人惋惜地不負責任，背叛真理和自己的使命，以致對教會訓導權所忠實地提出和解釋的生命福音，表達出違反此福音的個人見解。

---

<sup>106</sup>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真理的光輝》通諭(1993年8月6日)，116：《宗座公報》85(1993)，1224。

在宣揚此福音時，我們不應害怕他人的敵意或不歡迎，也必須有明辨的能力，不與任何會使我們跟世俗同化的思想妥協（參閱：羅十二 2）。我們必須在這世界上，卻不屬於這世界（參閱：若十五 19；十七 16），並從基督那兒汲取力量，因為基督藉著祂的死亡與復活，已經戰勝了世界。（參閱：若十六 33）

「我讚美祢，因我被造，驚奇神奧。」（詠一三九 14）

## 宣揚讚頌生命的福音

83. 因為我們以「擁護生命的人民」的身分被派遣到世界上來，我們的宣講也應該真正地宣揚讚頌生命的福音。這個宣揚讚頌，加上能引起人們共鳴的動作、標記和儀式，應該成為重要而珍貴的環境，在這環境中，福音的美及偉大得以傳遞下去。

為了達到這目的，首先必須在我們自身及在他人身上培養一種默觀的看法。<sup>107</sup> 這樣的看法來自對生命的天主的信仰，祂曾創造了每一個人，每一個人都是如此「千奇萬妙」（參閱：詠一三九 14）。有這種看法的人，能看到生命更深奧的意義，了解生命所有的善與美，以及生命對人的邀請，邀請我們走向自由和負責任的人生。有這種看法的人，不會擅自占有現實，卻會接受它，視為一種賜予，在萬事萬物中發現造物主的反映，在每一個人身上看到祂生活的肖像（參閱：創一 27；詠八 5）。持有這樣的看法，並不會使人在見到生病、受苦、被人遺棄或在死神門前的人時，感到沮喪；反而會使人努力在這些情況中找到意義；也正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才能在每一個人的面容上，看到一種相遇、交談、同甘共苦的需要。

此刻正是我們應該接受這樣的看法的時候，並以宗教性敬畏的心情，重新找回尊敬每一個人的能力，正如教宗保祿六世在他最早的聖誕節文告中對我們的請求。<sup>108</sup> 獲得救贖的新人民，受到這種默觀性看法的激勵，怎能不暴發出喜樂、讚美、感謝的頌歌，為了生命無價的恩賜，以及天主召喚每一個人，要我們透過基督分享恩寵的生命，並分享與造物主天主及天父無盡的共融的奧祕。

84. 宣揚讚頌生命的福音，意思就是讚美生命的天主賜予生命的天主：「我們必須宣揚讚頌永遠的生命，其他生命全都是從這生命而發的。每一個『生命』，不論是以何種方式分享生命，都能按照其容量，從這永遠的生命接受生命。這神聖的生命在一切生命之上，能賜予和保存生命。每一個生命及生命的每一個行動，都是發自這生命，後者超越一切生命及生命的每一個元始。靈魂的不死不滅都得歸功於此生命；只接受了最微弱的生命之光的所有動植物也都是因此而生存。永遠的生命賜給人類生命，而人類的生命是由精神和物質所構成。即使我們要放棄神的生命，也會由於祂對人類充沛的愛，使我們回心轉意，並召喚我們回到祂身邊。不但如此，祂還許諾帶領我們的靈魂和肉身，走向成全的生命，走向不朽。如果只說這生命是生活的，並不足以描述

<sup>107</sup>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1991年5月1日)，37：《宗座公報》83(1991)，840。

<sup>108</sup> 參閱：1967年聖誕節文告：《宗座公報》60(1968)，40。

這生命。祂是生命的始元，是生命的起因，也是生命唯一的泉源。凡有生命的，都必須對此默想和讚美：天主的生命給予豐富的生命。」<sup>109</sup>

我們與聖詠作者一樣，也在每天的祈禱中，以個人及團體的名義讚美並稱頌我們的天主父，祂在我們母胎中締結了我們；我們尚未成形時，祂就看見我們，也愛了我們（參閱：詠一三九 13，15~16）。我們以強烈的喜悅讚嘆道：「我讚美祢，因我被造，驚奇神奧，祢的工作，千奇萬妙！我的生命，祢全知曉」（詠一三九 14）。的確，「儘管人類的生命有艱難困苦，有隱藏的奧祕，有痛苦，也有不可避免的軟弱，這生命仍是最美麗的，是亙古常新且是動人的奇蹟，是一件值得在喜樂和榮耀中受稱揚的大事。」<sup>110</sup> 此外，人和他的生命在我們眼中不僅僅是一個最偉大的創造奇蹟：因為天主賜給人僅略遜於天神的尊嚴（詠八 5~6）。在每一個出生的孩童身上，在每一個生活或死亡的人身上，我們看到天主光榮的肖像。我們宣揚讚頌每一個人身上的光榮，這是生活的天主的標記，是耶穌基督的聖像。

我們蒙召對生命的恩賜表達讚嘆及感恩，並且不只在個人和團體祈禱中，更在禮儀年的各種禮儀中愉快地接納、欣賞和分享生命的福音。這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各個聖事，這些都是主耶穌臨在於基督徒生命中的有效標記，也是主耶穌救恩行為的有效標記。聖事使我們分享天主的生命，也提供我們體驗生老病死的最完整意義所需要的精神力量。幸而我們真正重新發現了禮儀，也更了解其重要性，因此舉行這些禮儀，尤其是舉行聖事，就越發能表達關於生老病死的完整真理，也幫助我們以參與基督受難及復活的逾越奧蹟的心情，來經歷這些時刻。

85. 在宣揚讚頌生命的福音時，我們也應尊重和善用不同文化和民族傳統習俗中豐富的動作和記號。不同民族和文化中的人民，在表達新生命誕生的喜悅，尊重和保護個人生命，照顧受苦或貧窮者，親近年長者和瀕死的人，分擔哀痛者的悲傷，希望並渴望永生等等，都有特別的時刻，也有特殊的方式。

有鑑於此，並按照 1991 年舉行的宗教會議中諸位樞機主教的建議，我提議每一個國家每年定一日為「擁護生命日」，並加以慶祝，有些國家的主教團已經這麼做了。而慶祝的活動，從籌劃到執行，都應該由當地教會所有的部門積極參與。其主要目的應該是使得個人的良心、家庭、教會、民間社團等，都能承認人類生命在每一階段及每一情況中的意義和價值。特別應該注意墮胎及安樂死的嚴重性，但是生命的其他層面，視場合及情況的需要，也是值得重視的，因此我們也不可忽略。

86. 既然靈修的敬禮是天主所接納的（參閱：羅十二 1），因此更應該在每天的生活中頌揚生命的福音，因為我們每日的生活應該充滿對他人忘我的愛。這樣，我們的生命會成為真誠而負責任地接納生命的恩賜，也是對賜給我們生命的天主，衷心的喜樂及

<sup>109</sup> Pseudo-Dionysius the Areopagite, *On the Divine Names*, 6, 1~3: 希臘教父集 3, 856~857。

<sup>110</sup> 教宗保祿六世,《想到死亡》(Pensiero alla Morte), Istituto Paolo VI, Brescia 1988, 24。

感恩之歌。有許多人，不論男女老幼，不論是健康或是帶病的。

也就是在這充滿人性、也充滿愛的環境下，產生了許多英勇的行為。這是對生命的福音最莊嚴的慶祝，因為他們以完全奉獻自己來宣揚這福音。他們光輝燦爛的行為，正是至高的愛的證明，那行為就是為自己所愛的人捨棄性命（參閱：若十五 13）。這些行為參與了十字架的奧蹟，耶穌藉此奧蹟啟示了每一個人的價值，也啟示給我們，生命如何在真誠地自我奉獻中達到成全。除了這些重要而突出的時刻之外，每天各種或大或小的分享行為所構成的英勇表現，建立了真正的生命文化。而以合乎倫理的方式捐贈器官，使已無生存希望的病人有獲得健康，甚至有重獲生命的機會，這種行為尤其值得讚揚。

至於那些「勇敢的母親，毫無保留地把自己奉獻給自己的家庭，她們為生育子女而受苦，並隨時隨地把自己生命最美好的事物傳給子女，而不畏任何勞苦與犧牲」，<sup>111</sup> 她們在日常生活中表現的英勇精神，是默默而有力的見證。在實踐她們的使命時，「這些勇敢的婦女並未得到四周人的支持。反之，大眾媒體所宣傳促進的文化模式，往往並不鼓勵母職。他們假借進步與現代化之名，認為忠實、貞潔、犧牲等價值已經過時，但是許多身為基督徒的賢妻良母，從過去到現在，一直為那些價值做了傑出的見證……。各位勇敢的母親，我們感謝你們無比的愛心！我們感謝你們對天主及對天主之愛的無比信賴。我們感謝你們在生活中的犧牲……。在逾越奧蹟中，基督把你給祂的禮物交還給你。確實，祂有能力把你當作祭品獻給祂的生命，再交還給你。」<sup>112</sup>

**「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德，卻沒有行為，有什麼益處？」（雅二 14）**

### 事奉生命的福音

87. 由於我們分享基督的君王職，因此對人類生命的支持和促進，必須藉著愛德的服務來達成，而愛德服務則表現於個人的見證、各種志願工作、社會工作和在政治上的投入。在目前，此一需要尤其迫切，因為如今「死亡的文化」強烈地反對「生命的文化」，而且往往好似占了上風。但我們更迫切需要的是「以愛德行事的信德」（迦五 6）。正如雅各伯書的勸勉：「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德，卻沒有行為，有什麼益處？難道這信德能救他嗎？假設有弟兄或姐妹赤身露體，且缺少日用糧，即使你們中有人給他們說：『你們平安去罷！穿得暖暖的，吃得飽飽的！』卻不給他們身體所必需的，有什麼益處呢？信德也是這樣：若沒有行為，自身便是死的。」（雅二 14~17）

我們在做愛德工作時，必須受到一種特別態度的感召，且以此種態度為特色，即我們必須把他人視為天主委託我們對他負責的人。我們身為耶穌的門徒，受召成為每一個人的「近人」（參閱：路十 29~37），而且要對那些最貧窮、最孤單、最困苦的人特別

<sup>111</sup>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為伊西多羅·班卡尼亞、依麗莎白·卡諾里·莫拉、詹娜·貝雷塔·莫拉三人列真福品的彌撒中的講道詞（1994年4月24日）：《羅馬觀察報》，1994年4月25~26日，5。

<sup>112</sup> 同上。

偏愛。在幫助饑渴、流離他鄉、衣不蔽體、生病、受監禁的人，以及在母胎中的嬰孩、遭病痛之苦或距死日不遠的老年人時，我們就有機會為耶穌服務。祂曾說過：「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瑪廿五 40）。因此我們不覺想起聖金口若望這段非常適切的話，也要受這段話的判斷：「你希望光榮基督的身體嗎？當你發現祂赤身露體時，不要視而不見。不要穿著綾羅綢緞在教堂敬拜，卻不理會外面那些受寒而無衣蔽體的人。」<sup>113</sup>

凡是牽涉到生命的愛德工作，必須確實前後一貫。這工作不容許偏見和歧視，因為人類生命在任何階段及任何情況下都是神聖而不可侵犯的；生命是一個不可分割的「善」。因此我們必須對所有生命及對每一個人的生命「表示關懷」。更應該在更深的層次上，進入生命及愛的核心。

也就是這種對每一個男女深切的愛，使得長久以來產生了特殊的仁愛的歷史，這歷史使教會和社會出現了各種為生命服務的形式，引起所有公正觀察者的欽佩。每一個基督徒團體，都應該以煥然一新的責任感，藉著各種牧靈和社會工作繼續寫這歷史。為達到這目的，必須落實適當而有效的陪伴新生命計劃，而且特別要與做母親的人親近，因為她們即使得不到做父親的支持，仍然無畏地把孩子生下來、撫育他們。對處於社會邊緣或受苦的生命，也應該表達同樣的關懷，尤其是在最後階段的生命。

88. 這一切都需要耐心及無畏的教育工作，來鼓勵大家彼此背負重擔（參閱：迦六 2）。這又需要不斷地鼓勵服務的聖召，特別是在年輕人當中。它包括落實長程且實際可行的工作計劃，以及受福音感召主動開創的工作。

達到這目的的管道很多，都需要講究方法，也需要認真地投入。對處於最初階段的生命，必須推廣教導自然節育法的中心，這是很重要的，因可幫助人們負責任地計劃生育，在這些中心，每一個人的權利，尤其是兒童的權利，都受到承認和尊重，而且每一項決定也都是按真誠地付出自我為最終目標做成的。婚姻和家庭輔導機構，有特別的指導及預防功能，如果在輔導時，能以符合基督信仰對個人、對夫婦、對性生活理念的人類學為出發點，也可提供可貴的幫助，以重新發現愛及生命的意義，也支持和陪伴每一個家庭，實現其為「生命的神聖殿堂」的使命。還有一些中心以及育幼院之類的機構可服務和協助新生命，這些機構都以歡迎的態度接納新生命。多虧這類中心的工作，使許多未婚媽媽和面臨困境的夫婦，能找到新的希望，也能得到幫助和支持，以克服困難，並克服對於剛受孕的新生命或剛來到世上的小生命害怕的心理。

當生命遇到磨難、適應不良、生病或受排斥等困境時，諸如煙毒勒戒所、收容未成年人或精神病患的機構、照顧和救助愛滋病患者的中心，各種為了互相關懷而成立的協會，尤其是身心障礙者的協會等等的機構，都充分表現出我們能做的愛德工作，以給每一個人懷抱希望的新理由，和讓他們能實際生活下去的機會。

---

<sup>113</sup> 《瑪竇福音講道集》(In Matthaecum)，Hom. L，3：希臘教父集 58，508。



當一個人的塵世生命即將結束時，又是由於愛心，才能找到最適當的方法，使年長者，特別是無法照顧自己的以及已病入膏肓的老人，能享受真正人性化的協助；也能使他們的需要得到充分的回應，尤其是他們的焦慮和孤單。在這些情況下，家庭的幫助是不可缺少的；然而家庭可以得到社會福利機構的大力協助，而且在必要時，也可以求助於緩和醫療，讓病人在療養機構或在家裡得到適當的醫療及社會服務。

我們也特別需要重新考慮醫院、診所、療養院的角色。這些地方不應僅僅是照顧病人或垂死者的機構。更重要的是，苦難、痛苦和死亡中屬於人性的、特別是基督信仰上的意義，也應該在這些地方得到承認和了解。由修會主持的機構，或與教會有任何關聯的機構，在這方面的角色更應該特別明顯。

89. 為生命服務的機構和中心，以及應實際情況需要而不時產生的各種支持生命、與生命一心一體的工作計劃，必須由慷慨投入的人士負責，他們也應充分了解生命的福音對個人及社會的重要性。

醫護工作人員則有特殊的責任，這些人包括醫師、藥劑師、護士、駐院司鐸、男女修道者、行政人員、志願工作者等人。他們的專業，要求他們做人類生命的保護人和僕人。在今天的文化和社會環境下，科學和醫學界的做法，有失去固有的倫理幅度之虞，醫護專業人員有時受到強烈的試探，想要操縱生命，甚至想成為死亡的執行者。今天在面對這樣的試探時，他們的責任大大地加重了。其最深的激勵及最強的支持來自醫護界固有及無可爭議的倫理幅度，這倫理幅度也早已由古老但仍十分適切的「醫師誓言」所承認，這誓言要求每一位醫師承諾，絕對尊重人類的生命及生命的神聖。

絕對尊重每一個無辜的生命，也表示必須在蓄意墮胎和安樂死的行為上表達良心的抗拒。「致人於死」絕對不可視為一種醫療行為，即使其唯一的目的只是為了順從病人的要求。更何況它與醫護職業的本意，即熱情而堅定地肯定生命完全相悖。使人類有獲益希望的生物醫學研究，也必須拒絕枉顧人類不可侵犯尊嚴的實驗、研究或應用，因為這樣做的話，就不是為人類服務，而變成以幫助人類為名，卻以傷害人類為實的行為了。

90. 志願工作人員有特定的任務：如果他們結合專業能力與慷慨無私的愛，對服務生命就能有很可貴的貢獻。生命的福音激勵他們，將對他人的善意提升至與基督的仁愛同樣的層次；他們在辛苦的工作及疲憊中，每天都重新加強對每一個人尊嚴的重視；找出人們的需要，而且在必要時，對需要更殷切，得到的關懷及支持卻較少的地方，則另闢蹊徑。

如果希望愛德工作實際而有效，還需要藉著某些形式的社會工作和政界的投入，作為在這日趨複雜和多元化的社會中，維護和促進生命價值的方式，而落實生命的福音。個人、家庭、團體和社團，不論是什麼理由或以什麼方式，都有責任塑造社會，研究

出文化、經濟、政治和法律的發展計劃，本著尊重所有人及合乎民主原則的精神，以期有助於建立一個這樣的社會：每一個人的尊嚴都受到承認和保障，所有人的生命也都得到維護和提昇。

這個任務尤應落在政府領導人身上。他們受召為人民及大眾公益服務，有責任勇敢地選擇支持生命，特別是透過立法。在民主制度下，法律和決定都取決於多數人的意見，由個人良心所產生的個人責任感所具有的權威或會因而減弱。但任何人也不得否認此責任，尤其是當他有立法或做決策的權力時，如果他的決定有違大眾公益，則個人的責任感會召喚他，必須向天主、向自己的良心，並向整個社會有所交代。雖然法律並非保障人類生命的唯一手段，然而法律對於思想和行為的模式，確實有十分重要，而且有時是決定性的影響。我再重覆一次，侵犯一個無辜者天賦生存權的法律就是惡法，因此不是有效的法律。為了這個緣故，我再度迫切呼籲所有政治領袖，不要通過漠視人性尊嚴，在根本上傷害社會結構的法律。

教會深知，在這個多元化的民主社會中，因為有這麼多觀點各異的文化思潮，因此要有效而合法地維護生命，是很困難的事。但教會同時也確信，在每一個人的良心中，仍必會深深感受到道德的真理，因此教會從身為基督徒的政治領袖開始，鼓勵他們不要讓步，卻要在經過實際可行性的考量後，能做出維護及促進生命價值的選擇，進而重建公義的秩序。在此必須一提的是，只消除不正義的法律是不夠的，還必須消除侵犯生命的根本原因，尤其是應給家庭和母職可靠而適當的支持。家庭政策應該是所有社會政策的基礎和推動力。為了這個理由，凡是社會和政治的新措施，必須能保障人們選擇做父母的自由。也必須對勞工、都市、住宅和社會的服務政策重新考慮，使工作時刻能與家庭配合，讓人們可以兼顧家中的幼兒及老年人。

91. 今天人口成長的問題，是支持生命的政策中一個重要的部分。當然，政府當局有責任干預，以「主導人口政策的方向」。<sup>114</sup> 但這干預必須考慮和尊重已婚夫婦及家庭首要且不可分割的責任，同時不可行使不尊重個人及基本人權的方法，而這基本人權始於每一個無辜人類的生存權。因此鼓勵使用避孕、結紮、墮胎等方法節育，是道德上所不能接受的，更不用說強制執行這些方法了。還有很多方法可以解決人口問題。政府和各國國際機構，首先應該致力於創造經濟、社會、公共衛生、文化等方面的條件，使已婚夫婦能在充分的自由下，以真正的責任感來決定有關生育的問題。他們必須努力確保「更多的機會和更公平的財產分配，使每個人都能平均分享創造的成果。而且必須從全球性的層次來解決問題，要在國家和國際層面上，建立真正共融的、以及貨物分享的經濟。」<sup>115</sup> 這是尊重個人及家庭尊嚴的唯一方式，也是人類真正的文化財產。

因此，去事奉生命的福音是一個極為艱鉅的任務。這項服務顯然是一個值得與其他教會及教會團體的弟兄姊妹積極合作的領域，以符合梵二大公會議富於權威性的鼓勵，

---

<sup>114</sup> 《天主教教理》，2372。

<sup>115</sup>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聖多明哥第四屆拉丁美洲主教大會上的演說(1992年10月12日)，15：《宗座公報》85(1993)，819。

去實踐大公主義。<sup>116</sup> 這顯然也是天主的聖意，要我們在這個領域內與其他宗教信仰徒及與所有善心人士交談和合作。維護和促進生命的工作，不是任何個人或團體所能獨霸的。這項工作，人人有責。在第三個一千年即將來到的前夕，我們面臨的挑戰非常艱鉅：只有相信生命價值的人共同努力，才能阻止文明的倒退，而文明一旦倒退，會帶來人們無法逆料的後果。

「你的子女繞著你的桌椅，相似橄欖樹的枝葉茂密。」(詠一二八 3)

### 家庭是「生命的神聖殿堂」

92. 在「擁有生命的民族和擁護生命的民族」當中，家庭有決定性的責任。這責任來自家庭的本質，即家庭是建立在婚姻之上的生命和愛的團體；這責任也來自家庭「維護、啟示和傳授愛」的使命。<sup>117</sup> 這是關乎天主聖愛的問題，為人父母者是天主聖愛的合作者，當他們按天父的旨意傳遞生命、養育生命時，他們又好似是天主聖愛的解釋者。<sup>118</sup> 這愛是無私的、有包容力的，也是白白給予的。在家庭裡，每一個人人都受到接納、尊重和尊敬，只因為他是一個「人」；如果家中有任何人遇到了困難，更會得到強烈而懇切的關懷了。

一個人終其一生，家庭都在他的生命中扮演特殊的角色。家庭的確是「生命的神聖殿堂：在這裡，人能妥善的歡迎生命一天主的恩賜，並保護它不受週遭許多事物的侵害，並且能使它按真正成長所需要的條件而發展。」<sup>119</sup> 因此家庭建立「生命的文化」的角色是重要而無可取代的。

家庭身為「家庭教會」，受天主的召喚，去宣講、頌揚、事奉生命的福音。這個責任首先與受召做生命給予者的已婚夫婦有關，因為他們極為了解生育的意義，知道那是一件獨特的大事，這件大事清楚地啟示我們，人類生命是人所接受的禮物，為的是再把生命當作禮物給出去。在生育一個新生命時，為人父母者承認這孩子「是他們相互付出的愛的結晶，因此是送給他們兩人的禮物，也是來自他們兩人的禮物。」<sup>120</sup>

家庭尤其在教養子女中，實現其傳揚生命的福音的使命。父母以言以行，在日日的關係和選擇中，並透過具體的行動和標記，帶領他們的子女走向真正的自由，在真誠地付出自我中發揮潛力，他們教養子女尊重他人，有正義感，熱誠開朗，能與人交談，熱心服務，與人同甘共苦以及其他使人們的生命成為一項禮物的種種特質。在教養子女時，身為基督徒的雙親必須關心子女的信仰，幫助他們實現天主對他們的召叫。父

<sup>116</sup> 參閱：《大公主義法令》，12；《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90。

<sup>117</sup>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1981年11月22日)，17；《宗座公報》74(1982)，100。

<sup>118</sup> 參閱：梵二文獻《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50。

<sup>119</sup>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1991年5月1日)，39；《宗座公報》83(1991)，842。

<sup>120</sup>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第七屆歐洲主教會議上致詞，會議主題是「現代人對生與死的態度：傳播福音的挑戰」(1989年10月17日)，5；《教導 XII》(Insegnamenti XII)，2(1989)，945。在聖經時代的傳統中，認為子女就是天主的恩賜(參閱：詠一二七 3)，也是天主對在祂道路上行走的人的祝福(參閱：詠一二八 3~4)。

母的教育者的使命，也包括教導子女，同時以身教讓子女了解痛苦和死亡的真正意義。為人父母者如果對發生在四周的各種痛苦，有敏銳的感覺，甚至如果能培養對家中的病人或長者親近、協助和分享的態度，他們就達成了教育子女的使命。

93. 家庭藉著每天的祈禱，包括個人祈禱及家庭祈禱，來讚美生命的福音。家庭祈禱是為了光榮和感謝天主賜予生命，也懇求祂的光明和力量，以面對艱難和痛苦的時刻，而不致失去希望。但是只有當家人每天在一起的實際生活，充滿了愛及無私的奉獻時，這種頌揚生命福音的方式，才能給其他所有形式的祈禱及敬拜賦予意義。

於是這讚美就成為對生命的福音的事奉，而在家庭日常生活中的各種平凡瑣事中，體驗到家人的關懷、懇切和愛心，透過一家人的親密而表達出來的。最能表現出家庭與家庭之間同甘共苦情誼的，莫過於願意收養或收容遭父母遺棄，或處境極為艱困的孩子。真正的父母愛，是隨時願意跨越骨肉之親，接受其他家庭的孩子，提供他們得到幸福及充分發展所需要的一切。在不同的收養方式中，對於只因家境貧困，不得不把孩子送人的家庭，可考慮採取「認養」的方式。這種「收養」方式，是給貧困家庭的父母必要的幫助，使孩子不必離開自己從小生長的环境，仍能由自己的父母撫養。

與人團結、休戚相關是一種「將自己獻身於共同利益的堅毅決心」，<sup>121</sup>因此需要透過參與社會和政治活動來實踐。於是事奉生命的福音，意思就是各個家庭，特別是參加由家庭組成的協會，一起努力，確使國家的法律和制度，絕不侵犯生命從受孕到自然死亡的生存權，卻會保障生命、促進生命。

94. 對長者必須特別關懷。雖然在有些文化中，老年人仍是家中的一分子，有重要而積極的地位，但有些文化卻把老人看成無用的負擔，任他們自生自滅。在這種文化中，人們更容易訴諸安樂死的手段。

疏忽老人家或完全排斥他們，是不能容忍的事。年長者應該住在家中，如果由於家中空間太小或其他原因而無法與家人同住，至少也要與家人保持親近的關係，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樣可使不同年齡的家人有一種互動關係，又能加強彼此的溝通。因此可以維護或重建兩代之間已失去的某種「盟約」，這是很重要的。這樣雙親在晚年能得到子女的接納，也能與子女同甘共苦，這也是當初他們把子女帶到這世界上時，他們所給予子女的。天主十誡也命令人們要尊敬自己的父母（參閱：出廿 12；肋十九 3）。但還不止於此。年長者並不僅僅是我們關心、親近、服務的對象，他們本身對生命的福音也有重要的貢獻。老年人有豐富的人生閱歷，因此能夠、也必須成為智慧的泉源，並為希望與愛作證。

雖然「人類未來的命運」確實是「在乎家庭」，<sup>122</sup>我們仍必須承認，現代的社會、經

<sup>121</sup>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1987年12月30日)，38：《宗座公報》80(1988)，565~566。

<sup>122</sup>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1981年11月22日)，86：《宗座公報》74(1982)，188。

濟和文化條件，使得家庭為生命服務的使命越加困難和嚴苛。為了實現家庭為「生命的神聖殿堂」的使命，以及成為一個愛生命、接納生命的社會細胞，家庭本身急需得到幫助和支持。社會和國家應保證給予家庭所需要的一切支持，包括經濟支援，使家庭能以真正合乎人性的方式來解決他們的問題。至於教會方面，則必須不懈地推動家庭牧靈計劃，使每一個家庭都能重新發現其「推動生命福音」的使命，並勇敢而喜樂地實踐這使命。

「生活要像光明之子一樣。」(弗五 8)

## 致力於文化的改造

95. 「生活要像光明之子一樣……，要體察什麼是主所喜悅的。不要參與黑暗無益的作為」(弗五 8，10~11)。在當前的社會環境中，「生命的文化」與「死亡的文化」明顯地在劇烈鬥爭，因此必須培養深入的批判力，使能分辨真實的價值和真正的需要。

最迫切要做的，就是良心的總動員，以及同心協力，振興倫理，推動支持生命的運動。我們必須一起合作，建立一個新的生命的文化。說它「新」，是因為它要能面對和解決今天影響人類生命的各種問題，而且都是過去不曾面對過的；說它「新」，是因為所有的基督徒都會以更深刻、更有活力的信念來接納這文化；也因為它會促成所有派系間真誠而勇敢的文化交談。雖然這種文化改造的急迫需要，與目前的歷史情勢有關係，但也根源於教會的福傳使命。福音的目的其實就是「從內部改造及革新人類」。<sup>123</sup> 就像酵母使整個麵團發酵（參閱：瑪十三 33），這福音也要滲透所有文化，從內部給他們生命，<sup>124</sup> 使這些文化都能表達有關人類及有關人類生命的全部真理。

我們應從基督徒團體內開始這改造生命的文化的工作。有些信友到後來會將自己的基督徒信仰與有關生命的倫理要求分道揚鑣，而陷入道德的主觀主義，並做出某些令人不敢苟同的行為，這種情形經常發生，即使是積極熱心的信友也不例外。我們必須以極坦誠而勇敢的態度質問，今天在個別的基督徒、家庭和教區的團體內，生命的文化究竟有多普遍。我們也應該以同樣明確及堅定的態度指出，為了要確實做到為生命服務，所應採取的步驟。同時我們也必須與學術界各個專業領域，和日常生活領域中的每一個人，包括非基督徒在內，就人類生命的基本課題，真誠而深入地交換意見。

96. 文化改造的首要而基本的步驟，在於培育良知，使能承認每一個人類生命無與倫比及不可侵犯的價值。最重要的是重新建立生命與自由絕對必要的關係。此二者是不可分割的「善」：其中一個受到侵犯，另一個也必受侵犯。在不歡迎生命、不愛生命的地方，也無真正的自由可言；只有在自由中，才能得到圓滿的生命。愛的召叫是生命與自由這兩個實體固有而特殊的召叫，使二者相連而不可分割。真誠地付出自我的愛，<sup>125</sup>

---

<sup>123</sup> 教宗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宗座勸諭(1975年12月8日)，18：《宗座公報》68(1976)，17。

<sup>124</sup> 參閱：同上，20：在上述引文中，18。

<sup>125</sup> 參閱：梵二文獻《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4。

給予人的自由與生命最真實的意義。

在培育良知時，恢復自由與真理間必要的關連，也同樣是當務之急。正如我經常提到的，自由若脫離了客觀的真理，就不可能在堅定的理性基礎上，建立個人的權利；社會的基礎就只有任憑毫無約束的個人意願或政府當局暴虐的極權主義所擺布了。<sup>126</sup>

因此人必須承認自己與生俱來的身分：我們是天主的受造物，天主把生命作為一種恩賜及責任賜給了我們。只有承認自己天生的依賴性，人才能將生命發揮到極致，也才能充分利用他的自由，同時又能尊重每一個人的生命及自由。尤其是人能「在每一文化的核心處，可以看出人對天主，這項最偉大的奧祕，如何看待。」<sup>127</sup> 在否定天主，生活中彷彿沒有天主存在，或不把天主的誠命放在心上的地方，人的尊嚴以及人類生命的不可侵犯也會遭否定或受到損害。

97. 與培育良知有密切關聯的就是教育工作，教育可使得個人更具有人性，引導他們更忠於真理，灌輸他們尊重生命的觀念，訓練他們建立正當的人際關係。

教育工作尤其必須教導生命從一開始即有的價值。如果我們不幫助年輕人認識「性」、愛，以及整個生命的真正意義，和彼此之間的密切關係，從而接受和體驗「性」、愛及生命，那麼建立一個真正的人類生命的文化，不過是空想罷了。「性」豐富整個人的生命，可「表達最深處的意義，使人在愛內交出自己。」<sup>128</sup> 對「性」毫不在乎的態度，是造成人們蔑視新生命的主要因素之一。只有真愛能保護生命。提供真正的性愛教育，尤其是向青少年，是我們不可規避的責任，這教育包括培養潔德，這樣可增長個人的成熟，也能使人尊重身體在「婚姻」中的意義。

在事奉生命的教育工作中，包括訓練已婚夫婦的計劃生育。計劃生育的真實意義，是要求夫婦服從天主的召叫，忠實地詮釋天主的旨意。家庭若能慷慨地樂意接受新生命，而且夫婦對生命保持一種開放和服務的態度，那麼，即使為了重大的原因，並在尊重道德律的情況下，而選擇暫時或永久不生孩子，仍然是一種負責任的計劃生育。道德律命令他們在任何情況下，都要控制本能和情欲的衝動，並尊重銘刻在自己身上的生物律。也就是這樣的尊重，才使得用自然節育法來做計劃生育為正當合法的。何況從科學觀點來看，自然節育法也越來越精確，因此夫婦可以在合乎道德律的條件下做選擇。誠實地估量自然節育法的功效，應可排除仍然普遍存在於人們心中的某些偏見，也可說服已婚夫婦及衛生教育人員和社工人員，使他們承認，在這方面的適當訓練是很重要的。對於那些默默地犧牲奉獻，致力於研究和宣導這些方法，以及那些利用教育，推廣這些方法所假設的道德價值的人士，教會也非常地感謝。

---

<sup>126</sup>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1991年5月1日)，17：《宗座公報》83(1991)，814；《真理的光輝》通諭(1993年8月6日)，95~101：《宗座公報》85(1993)，1208~1213。

<sup>127</sup>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1991年5月1日)，24：《宗座公報》83(1991)，822。

<sup>128</sup>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1981年11月22日)，37：《宗座公報》74(1982)，128。

這項教育工作也不能不考慮到有關痛苦和死亡的教育。這些是人類生存中的一部分，如果設法隱瞞或忽視它們，就是誤導人，而且也是徒勞無益。其實正好相反，人們必須得到幫助，以了解在痛苦和死亡那冷酷的現實中所蘊含的深刻奧秘。如果能在接受及給予愛的情況下，體驗痛苦和死亡，那麼它們也是有意義、有價值的。關於這點，我曾呼籲每年定一天為世界病患日，強調「在與基督共融下體驗的痛苦，若以此作為祭獻，這祭獻具有救恩的性質，並屬於救援特有的本質。」<sup>129</sup> 死亡並不是毫無希望的事件。死亡是敞開的門，通往永生，而且對於生活在基督內的人來說，它是一個分享基督死亡與復活奧蹟的體驗。

98. 總而言之，我們可以說，我們所呼籲的文化改變，要求每一個人都有勇氣接受一種嶄新的生活方式，在個人、家庭、社會和國際層面上，按照正確的價值標準來做實際的選擇，這標準就是人之所「是」重於人之所「有」，<sup>130</sup> 「人」重於「物」。<sup>131</sup> 這種煥然一新的生活方式，需要拋棄冷漠，關懷他人；不再排斥，反而接納他人。其他人民並不是我們必須防範的對手，而是需要我們支持的弟兄姊妹。他們應該為了他們本身的緣故而被愛；他們的臨在也充實了我們的生命。

在為了新的生命文化而動員時，誰也不應該覺得自己是局外人：每個人都有重要的任務在身。教師和教育家與家庭一起合作，可以有特別可貴的貢獻。如果希望年輕人，在真正的自由中接受培育，不但自己對生命能保持新而真實的理想，也能把這理想傳給他人；又如果希望他們在家庭和社會中，能在尊重每一個人、為每一個人服務下成長，那麼非常需要仰賴家庭及教師的合作。

知識分子在建立人類生命的新文化上也大有可為。天主教的知識分子則有一項特殊使命，他們應該積極地出現於形成文化的領導中心：在學校和大學裡，在科技研究、藝術創作和研究「人」的機構中。他們的才幹和行動受到福音生命力的滋養，應該為新的生命文化服務，提供重要而可靠的貢獻，而且因此能博得一般人的尊敬和關注。我也正是為了這個目的，才成立宗座生命科學院，指定它研究「與促進生命有關的法律和生物醫學上的主要問題，並提供資料和訓練，尤其是該注意與基督宗教倫理有直接關係的問題，以及與教會訓導權有關的事。」<sup>132</sup> 各大學，特別是天主教大學，以及生物倫理的中心、機構和委員會等，也應該有特定的貢獻。

大眾傳播方面也有重要而嚴肅的責任，他們應確使他們如此有效地傳達的訊息，能支持生命的文化。他們必須提供高尚的生活模式，也要留出空間報導有關人們對他人積極的愛，有時且是非常英勇的愛等等的實例。他們也應以極尊重的態度，強調性與愛

---

<sup>129</sup> 〈訂定世界病患日信函〉(1992年5月13日)，2：《教導 XV》(Insegnamenti XV)，1(1992)，1410。

<sup>130</sup> 參閱：梵二文獻《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35；教宗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1967年3月26日)，15：《宗座公報》59(1967)，265。

<sup>131</sup>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致家庭書》(Gratissimam sane)(1994年2月2日)，13：《宗座公報》86(1994)，892。

<sup>132</sup>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生命奧蹟》(Vitae Mysterium)自動詔書(1994年2月11日)，4：《宗座公報》86(1994)，386~387。

的積極價值，而不去強調那些會貶低或玷汙生命尊嚴的訊息。在詮釋事情時，應避免強調任何會暗示或助長漠視、輕蔑或排斥生命的感覺或態度。他們應在極忠於事實的原則下，將新聞自由與尊重每一個人以及深刻的人道觀念結合起來。

99. 在改造文化，使成為支持生命的文化時，婦女的思考和行動占據了一個獨特而決定性的地位。「新的婦女運動」要靠她們來推動，這運動不受誘惑，拒絕效法「男性主導」的模式，卻要承認和肯定婦女在社會各方面的真正天賦，並克服一切歧視、暴力和剝削。

我願引用梵二大公會議閉幕文告中的話，來表達我的心聲，向婦女提出這急迫的懇求：「使人們與生命和好」。<sup>133</sup> 各位受召為真愛的意義作證，在這真愛中，自我的奉獻與接納他人，以特殊的方式臨在於夫婦關係中，但也應該臨在於其他每一種人際關係之中。為人母的經驗使你們能敏銳地注意到其他人，同時也賜予各位一項特別的任務：「當生命在母胎內發育時，為人母的身分在於與生命的奧祕特別的結合……，與在她體內發育的新生命獨特的接觸，使她對人類產生一種態度—不只是對她自己的孩子，也對每一個人—這態度在婦女的人格上深深地印上了標記。」<sup>134</sup> 做母親的歡迎她體內所懷的另一個人類，使這生命在她內生長，她要給這生命空間，也尊重這生命不同。婦女首先學到，然後教導他人：能坦然接納另一個人，這樣的人類關係才是真誠的。這另一個人之所以受到承認，也被愛，是因為有他的尊嚴，他的尊嚴則來自他是一個「人」，而不是來自其他的考量，諸如有用、堅強、聰明、美麗或健康。這是教會和人類期許於婦女的基本貢獻。這也是真正的文化改造所不可少的先決條件。

現在我要對曾經墮胎的婦女特別說一句話。教會明白，有許多因素會影響你的決定，教會也不懷疑，在許多情況下，那是痛苦、甚至令人心碎的決定。你心中的創傷或許還未痊癒。當然，這件事是嚴重的錯誤，至今仍是。但不要因而沮喪，也不要失去希望。要設法了解過去所發生的事，誠實地面對它。如果你還沒有悔改，請以謙卑信賴之心誠心悔改。仁慈的天父隨時準備在和好聖事中寬恕你，賜你平安。你會因而了解沒有什麼是絕對失去的，你也能請求現在已與天主生活在一起的孩子原諒你。從他人友善而專業的幫助，和他人的忠告，加上你自己痛苦的經驗，你可以成為最能維護每一個人生存權的人。透過你對生命的支持，不論是接受其他孩子的誕生，或是接納及關懷最需要有人親近的人，你會成為一位推動者，幫助人們以新的眼光來看人類生命。

100. 在努力創造新的生命文化時，由於知道生命的福音，就像天主的國一樣，生長和產生了豐富的果實（參閱：谷四 26~29），我們因此而得到信心，並受到這信心的感召和激勵。當然，推動「死亡的文化」，和為「生命及愛的文化」而努力的人，二者所擁有的資源及掌握的方法，有著極大的懸殊。但是我們知道我們可依賴天主的助佑，因為對天主來說，一切都是可能的。（參閱：瑪十九 26）

<sup>133</sup> 梵二大公會議閉幕致詞(1965年12月8日)：致婦女。

<sup>134</sup>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婦女的尊嚴與聖召》宗座牧函(1988年8月15日)，18：《宗座公報》80(1988)，1696。



由於心中充滿了這樣的肯定，又由於對每一個人的命運是如此的關心，因此我願在此重覆我對那些在如許多的困難中，履行他們充滿挑戰使命的家庭說過的話：<sup>135</sup> 我們迫切需要熱切地為生命祈禱，而且是發自全世界各地的祈禱。透過自動自發的特殊行動，以及每日的祈禱，願每一個基督徒團體、每一個組織、每一個家庭和每一個信友心中，能發出熱切的祈禱，上達天主——生命的創造者和愛護者那兒。耶穌曾以身作則，親自向我們證明，祈禱和齋戒是抵抗魔鬼力量的首要且最有效的武器（參閱：瑪四 1~11）。正如祂教導門徒，有些惡魔非用這方法才能趕出去（參閱：谷九 29）。因此讓我們重新找到謙卑和勇氣來祈禱及齋戒，使來自天上的力量粉碎欺騙和謊言的高牆：這高牆擋住了許多弟兄姊妹的視線，使他們看不到那些對生命不友善的法律和作為的邪惡。願這同樣的力量能改變他們的心意，使他們在生活中的決心和目標，都能受到生命與愛的文化所激勵。

**「我們給你們寫這些事，是為叫我們的喜樂得以圓滿。」（若壹一 4）**

### **生命的福音是為整個人類社會的福音**

101. 「我們給你們寫這些事，是為叫我們的喜樂得以圓滿」（若壹一 4）。生命的福音給我們的啟示，是一個要我們與所有人分享的「善」：使所有的人能與我們相通，也與天主聖三相通（參閱：若壹一 3）。如果我們只是自己獨享這福音，而不與他人分享，我們的喜樂就不會得到圓滿。

生命的福音不是單為信友的福音，它是為每一個人的。有關生命以及維護和促進生命的課題，並不只是為基督徒所關心而已。雖然信仰提供了特別的光明及力量，但這問題卻在每一個人的良心內出現，因為人的良心都追求真理，也都關心人類的前途。當然，生命有神聖和宗教的價值，但這價值絕不只是為信友所關心。這個遭到威脅的價值，是每一個人類都能藉著理性的光照而理解的；因此也一定為每一個人所關心。

因此，我們以「擁有生命、擁護生命的人民」的身分所做的一切，都應得到正確的詮釋，並受到贊同和支持。當教會宣稱，無條件地尊重每一個無辜人類，從受孕到自然死亡期間的生存權，是每一個文明社會的支柱時，她「只是希望促進一個有人性的國家。這國家承認，維護人的基本權利，尤其是最弱小者的權利，是其首要的責任。」<sup>136</sup>

生命的福音是為整個人類社會的。若要積極地擁護生命，應透過推動公眾利益，致力於社會的更新。不承認和維護生存的權利，就不可能促進公眾利益，因為個人擁有的其他一切不可剝奪的權利都是建立在這生存權上，也是在這生存權上發展的。社會若一方面主張人的尊嚴、正義與和平等價值，另一方面卻徹底地反其道而行，准許或容

---

<sup>135</sup>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致家庭書》(Gratissimam sane)(1994年2月2日)，5：《宗座公報》86(1994)，872。

<sup>136</sup>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歐洲反墮胎會議」上致辭(1987年12月18日)：《教導 X》(Insegnamenti X)，3(1987)，1446。

忍各種使人類生命貶低或受侵犯的手段，特別是弱小的或處於社會邊緣的生命，這樣的社會缺少堅固的基礎。只有尊重生命才能保障社會最可貴、最重要的「善」，例如民主與和平，也才是這些「善」的基礎。

若不承認每一個人的尊嚴，和不尊重人的權利，就沒有真正的民主可言。

除非生命受到維護和促進，也沒有真正的和平可言。正如保祿六世指出的：「每一項侵犯生命的罪行都是侵犯了和平，尤其是如果它打擊了人們的道德行為……，但在真誠地表明、公開承認和維護人類權利的地方，社會就會享有和平，且充滿了喜樂。」<sup>137</sup>

「擁有生命的民族」由於能與這麼多人一起分享他們的奉獻而歡欣。因此願「擁護生命的民族」人數不斷增加，也願愛與團結的新文化，能為了整個人類社會真正的益處而發展。

---

<sup>137</sup> 1977年世界和平日文告：《宗座公報》68(1976)，711~712。

## 結 論

102. 在這通諭的最後，我們自然要再度仰望主耶穌，這位「為我們而誕生的嬰孩」(參閱：依九 5)，在祂身上，我們可默想「這已顯示出來的生命」(參閱：若壹一 2)。在基督誕生的奧蹟中，天主與人相遇，天主子也開始了在塵世的旅途，並於祂在十字架上獻出自己的生命時達到高峰。基督藉著祂的死亡征服了死亡，並成為全人類新生命的泉源。

代表全人類，也為了全人類而接受這「生命」的人，是童貞聖母瑪利亞；因此她與生命的福音關係最為密切，她也親自與生命的福音結合。聖母在領報時的同意以及她身為天主之母的身分，是基督來賜給人類生命(參閱：若十 10)此一奧蹟的起始。藉著她對聖言降生成人的接納及關愛，人類生命得以免受永死的罪罰。

為了這個原因，瑪利亞，「她是教會的代表，與教會一樣，她是所有獲得重生者的母親。事實上，她是那『生命』的母親，每一個人都可藉著那『生命』而生活，當她生產這生命時，她也以某種方式使所有藉這生命而生活的人，得到重生。」<sup>138</sup>

當教會默想聖母的母親身分時，教會也找到了自己身為母親的意義，以及她受召表達這身分的方式。同時，教會身為母親的經驗，使她最深刻地了解了聖母的經驗和她迎接生命、關懷生命無與倫比的榜樣。

**「那時，天上出現了一個大異兆：有一個女人，身披太陽。」(默十二 1)**

### 聖母瑪利亞和教會的母親身分

103. 教會的奧蹟與聖母瑪利亞之間的相互關係，在默示錄所描述的「大異兆」中清楚地表現出來：「那時，天上出現了一個大異兆：有一個女人，身披太陽，腳踏月亮，頭戴十二顆星的榮冠」(默十二 1)。在這個異象中，教會認出了她自己奧蹟的形像：教會臨在於歷史中，她知道，由於她在世上建立了天主之國的「幼芽和開端」，<sup>139</sup> 而超越了歷史。教會看到這奧蹟在聖母身上完全實現，而且具有代表性。聖母是光榮的女人，在她身上，天主的計劃得以充分圓滿地實現。

默示錄告訴我們，這「身披太陽的女人」，「胎中懷了孕」(默十二 2)。教會完全明白她懷的是救世主基督。教會也知道她受召把基督獻給世人，使世上的男女在天主的生命內重生。但教會不能忘記，她的使命是因為瑪利亞天主之母的身分而來的，聖母懷了「天主的天主」，「真天主的真天主」，並生下了祂。聖母真是天主之母，在她的母親身分中，天主賜給每一個女人的母親使命得以提昇到最崇高的層次。因此聖母成為

<sup>138</sup> Blessed Gueric of Igny, 《聖母升天道理》(In Assumptione B. Mariae), Sermo I, 2: 拉丁教父集 185, 188。

<sup>139</sup> 梵二文獻《教會憲章》，5。

教會的典範，而教會受召成為「新厄娃」，信友之母，「眾生」的母親。(參閱：創三 20)

教會身為精神母親的身分，只有透過痛苦及生產時的「產痛」(參閱：默十二 2) 才能獲得——教會也知道這點。也就是說，教會與魔鬼的勢力經常處於緊張狀態，因為魔鬼的勢力仍舊漂泊在世上，並影響人心，反抗基督。「在他內有生命，這生命是人的光。光在黑暗中照耀，黑暗決不能勝過他。」(若一 4~5)

與教會一樣，聖母也必須在痛苦中生活出她的母親身分：「這孩子已被立定，[……]，並成為反對的記號——至於你，要有一把利劍刺透你的心靈——為叫許多人心中的思念顯露出來」(路二 34~35)。西默盎在救主的人世生命剛開始時，對聖母說的這段話，就總結和預言了耶穌的受人排斥，陪伴在祂身邊的聖母也受到排斥。世人的排斥在加爾瓦略山上達到了高峰。聖母「站在耶穌的十字架旁」(若十九 25)，參與了天主子的自我奉獻：她為了我們的緣故奉獻耶穌，把祂交付出去，決定性地誕生祂。聖母在領報那天所答應的「是」，在耶穌被釘十字架那天完全蘊釀成熟，那時時候到了，聖母要接受耶穌所有的門徒為自己的子女，視他們為親生子女，把她兒子救恩的愛傾注在他們身上：「耶穌看見母親，又看見他所愛的門徒站在旁邊，就對母親說：『女人，看，妳的兒子！』」(若十九 26)

「那條龍便站在那女人面前……，待她生產後，要吞下她的孩子。」(默十二 4)

### 生命受到魔鬼勢力的威脅

104. 在默示錄中，那有關「女人」的「大異兆」(默十二 1) 伴隨著「天上出現的另一個異兆」：「一條火紅的大龍」(默十二 3)，這大龍代表撒殫，即有位格的魔鬼勢力，以及歷史上所有與教會使命作對的魔鬼勢力。

在此，聖母也啟發了教會的信友。不友善的魔鬼勢力其實是一股陰險的反對勢力，在傷害耶穌的門徒之前，先直接傷害祂的母親。當時有人把嬰孩耶穌視為有威脅性的危險人物，瑪利亞為了救她的兒子，而與若瑟帶著嬰孩逃往埃及。(參閱：瑪二 13~15)

於是聖母幫助教會了解，生命永遠處於善與惡、黑暗與光明鬥爭的中心。大龍想要吞下「那生出來的孩子」(參閱：默十二 4)，那孩子就是基督的預像，是聖母在「時期一滿」(迦四 4) 時所生的，教會也必須不斷地把祂獻給世代的人們。但從某一方面來說，這孩子也是每一個人、每一個孩子的肖像，尤其是每一個生命受到威脅的無助嬰兒的肖像，因為，正如梵二大公會議提醒我們的：「天主聖子降生成人，在某種程度內，同人人結合在一起。」<sup>140</sup> 在每一個人的「血肉」中，基督繼續顯示祂自己，並與我們相通，因此凡排斥人類生命的行為，不論是出於何種方式，事實上都是排斥基督。這是基督啟示給我們的真理，既奇妙，也是對我們的要求；同時是基督的教會

<sup>140</sup>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2。

不斷地宣講的真理：「無論誰因我的名字，收留一個這樣的小孩，就是收留我」（瑪十八 5）；「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瑪廿五 40）

「以後再也沒有死亡。」（默廿一 4）

## 復活的榮耀

105. 天使向聖母報喜，是用下面這幾句話說出來的：「瑪利亞，不要害怕」以及「在天主前沒有不能的事」（路一 30、37），這些話多麼使人安心。童貞聖母的一生都籠罩在一股信心中，確信天主在她身旁，也確信天主的眷顧一直陪伴著她。對教會也是一樣，因為教會在曠野中找到「天主給她準備好的地方」（默十二 6），這是受試探的地方，但也是天主顯示對祂子民慈愛的地方（參閱：歐二 16）。在教會與死亡的鬥爭中，聖母是給人安慰的生活的語言。教會把聖子顯示給我們，因而向我們保證，在祂內，死亡的勢力已被打敗：「生命與死亡展開了決鬥，使人驚惶；生命的主宰，死而復活，永生永王。」<sup>141</sup>

被宰殺的羔羊復活了，在復活的光榮中帶著受難的記號。唯有祂是歷史上所有大事的主人：祂開啟了書卷的「密封」（參閱：默五 1~10），並宣揚，在今生及來世，生命的力量都戰勝了死亡。在人類歷史走過的新天地「新耶路撒冷」中，「再也沒有死亡，再也沒有悲傷，沒有哀號，沒有苦楚，因為先前的都已過去了。」（默廿一 4）

當我們這些旅途中的人民，我們這些擁有生命、擁護生命的人民，在信心中走向「一個新天新地」（默廿一 1）時，我們依靠聖母，因為對我們來說，她是「確切的希望與安慰。」<sup>142</sup>

聖母瑪利亞，  
新天地的曙光，  
眾生的母親，  
我們把生命的原因託付給妳：  
聖母瑪利亞，  
請垂視眾多無法出生的嬰兒，  
請垂視眾多的窮人，  
他們的生活是那樣艱難，  
請垂視一眾男女，  
他們是殘酷暴力的受害者，  
請垂視那些年長者及病人

<sup>141</sup> 《主日感恩祭典》，復活主日的繼抒詠。

<sup>142</sup> 梵二文獻《教會憲章》，68。

他們或因受漠視、或因錯誤的憐憫  
而失去生命。  
請賜給凡相信妳聖子的人  
能以誠實和愛心  
向我們這時代的人  
宣講生命的福音。  
請為他們祈求恩寵  
能接受那福音  
像接受一件常新的禮物；  
能終其一生  
懷著感恩之心  
喜樂地頌揚這福音，  
並有勇氣  
堅決地為福音作證  
好與所有善心人士一起  
建立真理與愛的文明，  
以讚美和光榮天主——喜愛生命的造物主。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發自羅馬聖伯鐸大殿

1995年3月25日——聖母領報慶日，在任第十七年。

（台灣地區主教團 恭譯，2022年再版）